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把
綠色能源
帶進生活

2020
年報

關於協鑫新能源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專注於光伏發電的新能源企業，全球領先的多晶矽生產商及矽片供應商—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00.HK)持有其53.3%股權。

協鑫新能源發展光伏發電至今，已蛻變成為一家具備強大開發、科研能力及智慧運營的光伏發電企業，助力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自二零一八年起，協鑫新能源積極推進輕資產戰略轉型，力爭抓緊國內能源轉型所帶來的重大發展機遇，擔當「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的實踐者與推動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鑫新能源於中國24個省份運營157個附屬光伏發電站，加上於美國的兩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約5.0吉瓦。協鑫新能源不斷精進光伏電站運維管理技術，二零二零年初成為全國首個「5A」級認證運維服務單位，管理服務輸出模式日臻成熟。

本年報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本集團的預測業務計劃、業務展望及前景、財務預測及發展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其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信念、預測、假設及前提，當中有些涉及主觀因素或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可能不會在將來實現。鑑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年報內所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聲明該等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故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目錄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 2 二零二零年表現摘要
- 3 主席兼總裁報告
- 6 中國項目概覽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

- 22 我們的董事
- 30 企業管治報告
- 46 董事會報告
- 63 與股東溝通

財務報表及分析

-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9 財務報表
- 206 財務摘要

20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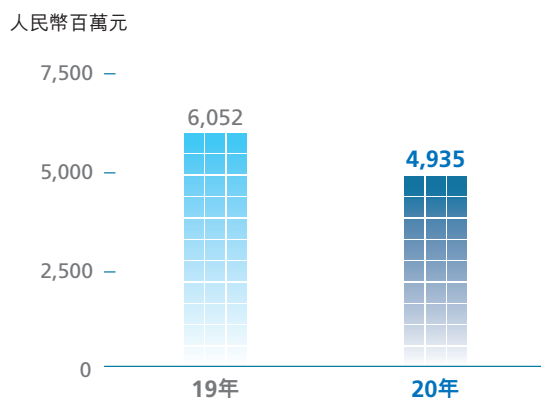
239 公司資料

241 詞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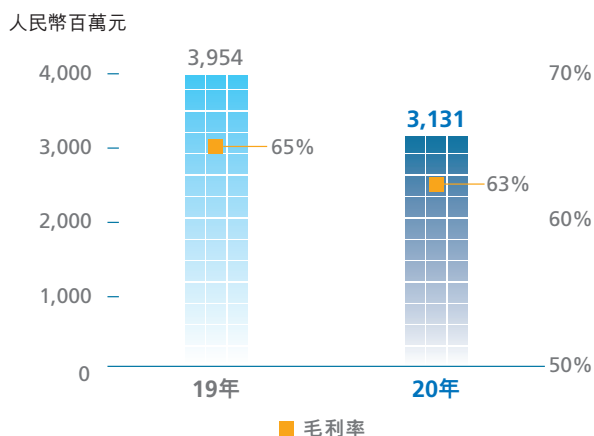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表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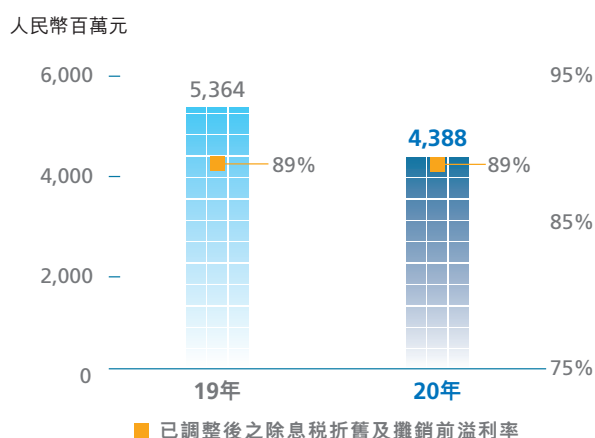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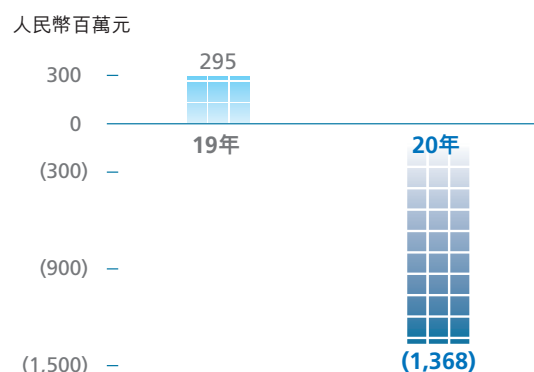
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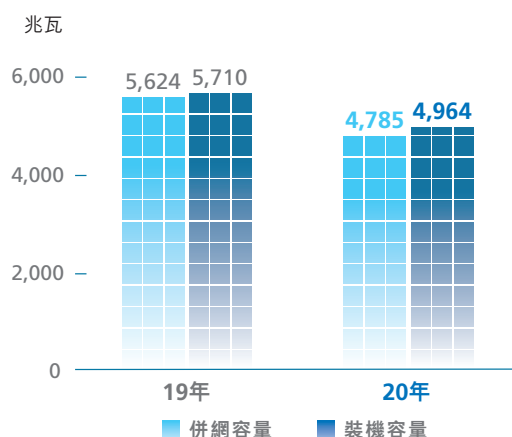
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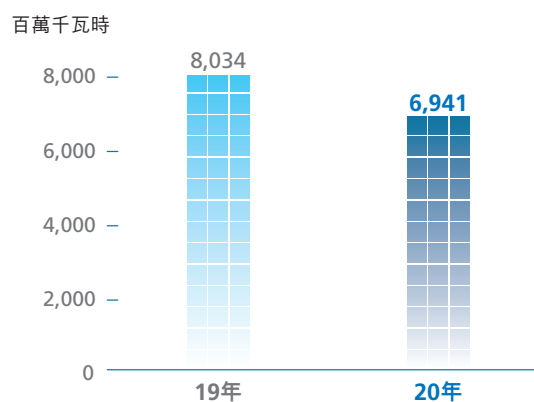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附屬電站併網及裝機容量



附屬電站售電量



* 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非經營項目前溢利

主席兼總裁報告

「我們堅信，憑藉主動擁抱變化的創新力、當機立斷的魄力、團結一致的凝聚力和High瞻遠矚的計劃力，必能上下一心攜手打造「輕資產、厚利潤」可持續發展的光伏企業，擔當「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的實踐者與推動者。」



朱鈺峰
主席兼總裁

尊敬的各位股東及投資人：

回顧二零二零年，全球所經歷的動盪實屬罕見。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肺炎（「新冠肺炎」）在全球肆虐、國際政治動盪、自然災害頻發，給世界生產及經濟帶來了百年未有的巨大衝擊。儘管受到各方面的影響，在中國政府堅強的領導下，國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了重大戰略成果，並戰勝了嚴重洪澇災害，實現了經濟增長由負轉正。同時，協鑫新能源憑藉不懈努力和付出，在齊心協力之下克服了環境變化帶來的影響，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標。

過去的一年，我們曾經感到彷徨，迷茫，但我們未曾退縮。儘管遇到不少難關，協鑫新能源仍堅定地應對，在規模經營轉型輕資產管理的變革路上，穩穩地向前邁出了一大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公佈出售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接近2吉瓦，可收回現金約人民幣68億元，並有效縮減負債規模約人民幣95億元，再加上二零二一年年初完成淨額約港幣8.95億元之配售工作，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得到顯著提升。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堅定不移地推進輕資產戰略轉型，大力引入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五凌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報告

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具有國務院直屬國有企業(「央企」)及其他國有企業(「國企」)背景的戰略投資者以發展光伏電站輕資產業務，加快引進資本，降低融資成本，持續削減債務規模。

為了讓協鑫新能源未來發展實現新的跨越，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將繼續以轉型破題，減肥健體，輕裝前行，緊密圍繞「調結構、降負債、保平衡」目標，加速光伏電站資產出售及與央企國企戰略投資者的合作。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計劃出售光伏電站資產約2吉瓦，而根據本公司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本公司與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三峽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三峽資產管理」)訂立若干購股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將出售其於持有光伏電站公司的股權總容量約為790兆瓦。這兩項交易將為協鑫新能源帶來約人民幣23億元現金流，並減少負債約人民幣55億元，交易所得現金所得款項也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預計可使本公司負債率降低約3個百分點，而本集團亦將於完成出售此兩批光伏電站的交易後，實現收益約人民幣98百萬元。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與中國三峽集團旗下附屬公司開啟戰略合作，今後協鑫新能源與三峽資產管理將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不但於國內現有光伏電站，亦包括開發新光伏電站等。雙方積極推進合作，並計劃在不久的將來能達成及落實簽署更多出售和共同發展的協議。此次的合作，將有助本集團加快輕資產模式轉型升級，推動未來實現高質量光伏平價項目的發展，為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帶來更加積極的催化作用。

於光伏開發及電力運營的領域上，協鑫新能源具備獨特的優勢，憑藉強大的開發基因、科研能力、智慧運營的經驗積澱，加上得益於協鑫集團光伏全產業鏈佈局，協鑫新能源與央企國企戰略投資者的合作將結合外部資本帶動發展，並有助雙方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強強聯合，重點建立「開發 — 建設 — 轉讓」、「半輕半重」模式循環滾動，以及「重視基地開發、創新模式開發、對外聯合開發」，打造開放共贏的光伏電站合作開發新模式，可望成為央企國企與民營企業改革創新合作和產業聯合協作的新典範。

年內，協鑫新能源不僅於輕資產轉型方面跨越了一大步，債務重組也有重大突破，超過91%持有二零二一年到期、票息7.1%之5億美元優先票據(「現有票據」)債券持有人支持本公司提議之百慕達計劃重組方案，待正式通過所有百慕達法院程序後，協鑫新能源將獲得長達三年的債務展期，以及部分現金利息的延期支付。這將極大改善本公司短期現金流動性及融資壓力。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按每股港幣0.455元先舊後新配售20億股股份予不同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淨額約港幣8.95億元，擬用於償還現有借貸，以及一般企業用途。這代表債券投資人及股權投資人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投下信心一票。

此外，本集團獲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國家補助目錄」）的規模持續擴大。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納入國家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總規模已達到約3,594兆瓦，當中約934兆瓦、約2,539兆瓦及約121兆瓦分別為第七批或之前、第八批及光伏扶貧項目補助目錄。本集團預期獲納入國家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規模及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取將有機會不斷增加，讓現金流獲得更顯著改善。

協鑫新能源於發展的道路，曾經歷過高低起伏，但我們都一一克服、一一衝破，而輕資產戰略轉型是一個長期規劃，需要在實踐中不斷完善。目前，協鑫新能源的輕資產戰略轉型已駛入快車道，加上現金流的狀況和整體債務的問題已獲得改善，我們知道唯有堅持創新、決心變革並打造富有活力的增長模式，才能突破發展的樽頸，抓緊國內的能源轉型所帶來的重大發展機遇。

國內的能源轉型正迎來關鍵時刻。於過去的一年，國家主席習近平於國內外多個主要的場合中倡議保護環境、綠色生活以及發展清潔能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在紐約舉行的聯合國大會上，習近平主席更公開對外作出長期承諾：「中國將提高國家自主貢獻力度，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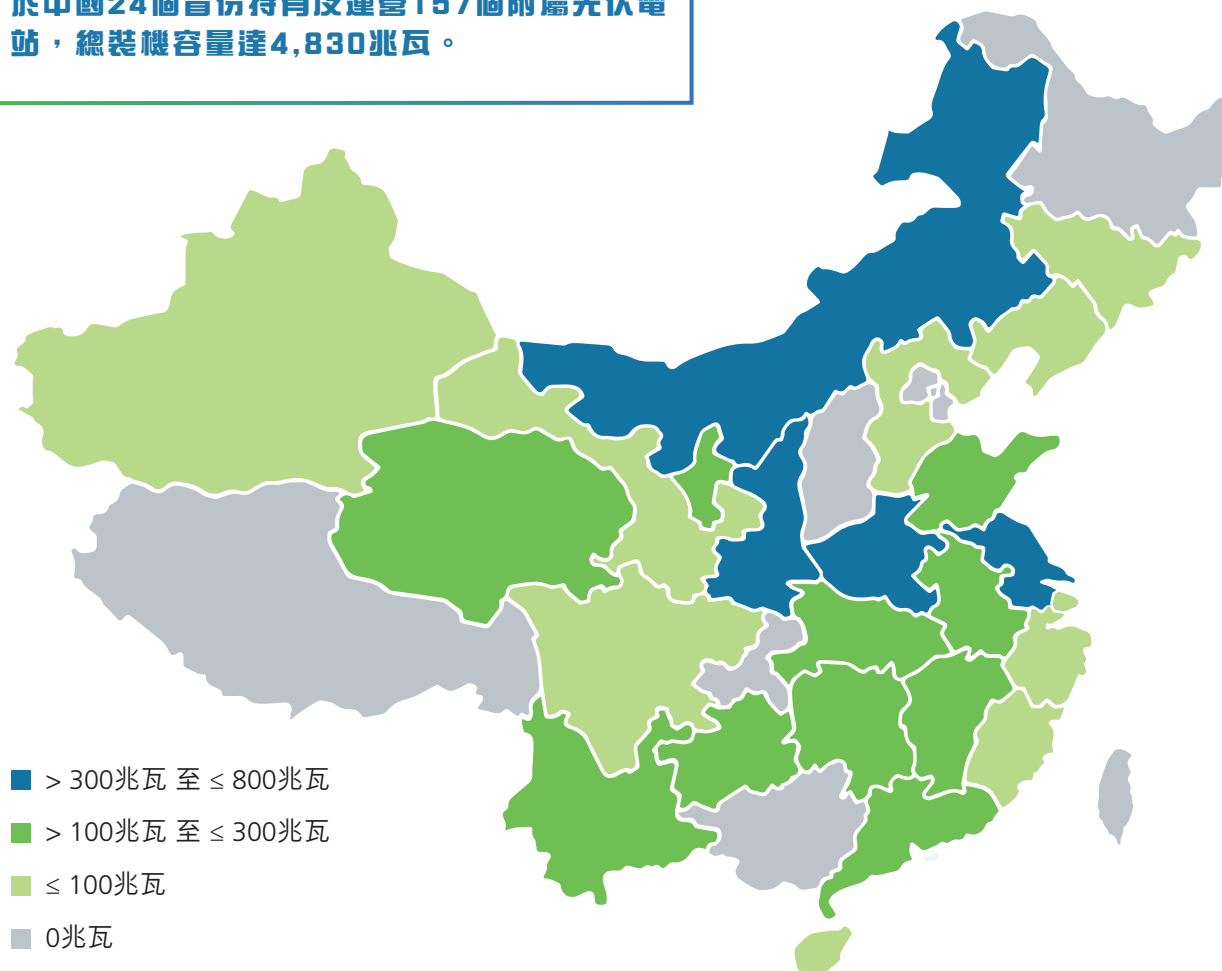
基於國內「30•60」雙碳目標的大背景，能源轉型、能源結構優化加速落實，根據「十四五」政策規劃，市場普遍預期中國光伏電站的新增裝機規模將有望保持年均50至60吉瓦，規模仍居全球首位，國內新能源發展高速增長信號愈發明確。「十四五」政策規劃中強調積極推動發展新能源大產業，包括發電、交易、儲能、消費各個環節的新技術、新應用、新增長，以及「源網荷儲一體化」等全新綜合業態，探索電力能源服務的新商業模式，建立多源融合、供需互動、高效配置的能源生產和消費模式。新發展格局加快構建，高質量發展深入實施。

在這個能源轉型的關鍵時刻，光伏發電行業正迎來毋庸置疑的發展良機。協鑫新能源必須搶抓新機遇，盡快戰略轉型升級。作為協鑫集團的一份子，我們擁有的是三十年電力行業管理經驗，是光伏產業鏈協同優勢。我們堅信，憑藉主動擁抱變化的創新力、當機立斷的魄力、團結一致的凝聚力和敢於遠矚的計劃力，必能上下一心攜手打造「輕資產、厚利潤」可持續發展的光伏企業，擔當「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的實踐者與推動者。擁抱變化，進而有為，二零二一年讓我們共同實現新的跨越，全力應對未來的考驗和挑戰！最後，藉此機會，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二零二零年與協鑫新能源共同奮鬥的全體同仁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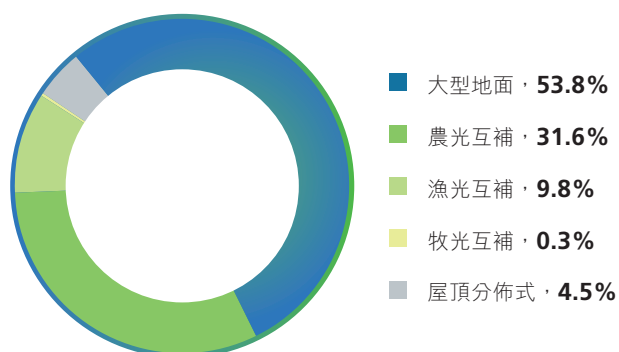
主席兼總裁
朱鈺峰

中國項目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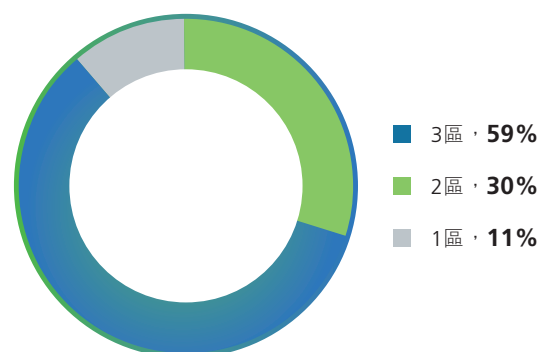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鑫新能源於中國24個省份持有及運營157個附屬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達4,830兆瓦。



按項目類型劃分之總產能



按資源區劃分之產能



於中國的附屬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4,830兆瓦

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新冠肺炎疫情已嚴重全球經濟。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中國實施的封鎖措施及限制造成本集團實施輕資產轉型策略的延遲。然而，於中國政府強有力的領導下，中國已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取得顯著戰略成效。本集團已加強新冠肺炎疫情常態化防控，根據國家防控策略作出不懈努力。同時，本集團憑藉努力及奉獻精神，齊心協力克服環境變化帶來的挑戰。儘管若干行業出現中斷，新冠肺炎對本集團所營運的中國光伏能源行業影響相對較小。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新冠肺炎的影響，且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仍未識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或負債狀況及營運資金充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地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95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人民幣1,368百萬元。年內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

1. 已併網容量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吉瓦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吉瓦，使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減少約14%，本集團的電力銷售量及本集團收入分別按比例減少14%及18%。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下降導致毛利自過往本報告期間人民幣3,9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22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3,13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63.5%，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5.3%；
2.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695百萬元減少25%至人民幣5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降低及減本措施所致；
3. 匯兌收益人民幣40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美元計值的債務兌人民幣貶值所致；
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21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收益人民幣105百萬元；及
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人民幣32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虧損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人民幣1,34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產能及發電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併網光伏電站（包括附屬電站、合營電站及聯營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6,636兆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45兆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能、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按省份劃分的 附屬公司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 數目	總裝機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古	1	9	358	359	570	0.76	431
青海	1	3	107	107	151	0.82	124
新疆	1	—	—	—	68	0.73	50
寧夏	1	3	113	113	258	0.66	170
		15	578	579	1,047	0.74	775
青海	2	6	179	179	237	0.66	156
新疆	2	2	51	47	62	0.74	46
陝西	2	17	1,017	1,017	1,468	0.69	1,014
雲南	2	8	282	279	390	0.62	243
吉林	2	4	51	51	77	0.75	58
四川	2	2	85	85	120	0.74	89
遼寧	2	3	60	47	86	0.59	51
甘肅	2	2	40	39	47	0.72	34
		44	1,765	1,744	2,487	0.68	1,691
江蘇	3	36	449	433	567	0.85	481
江西	3	3	101	101	172	0.96	164
陝西	3	1	6	6	5	0.66	3
河北	3	1	30	21	29	0.45	13
湖北	3	4	183	165	176	0.80	141
海南	3	2	55	55	100	0.84	83
浙江	3	2	63	61	56	1.02	57
山東	3	6	181	169	209	0.82	171
安徽	3	7	260	257	446	0.82	367
河南	3	13	527	515	719	0.75	536
貴州	3	5	235	234	231	0.81	187
廣東	3	9	232	147	175	0.75	131
湖南	3	5	102	101	89	0.84	75
廣西	3	—	—	—	167	0.78	131
福建	3	3	56	56	58	0.82	48
上海	3	1	7	7	7	0.98	7
		98	2,487	2,328	3,206	0.81	2,595
小計		157	4,830	4,651	6,740	0.75	5,061
美國		2	134	134	201	0.43	86
附屬電站總計		159	4,964	4,785	6,941	0.74	5,147
聯營公司 ⁽²⁾							
中國		29	1,672	1,654	1,821	0.77	1,410
總計		188	6,636	6,439	8,762	0.75	6,557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2,030
電價補貼 — 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3,117
附屬電站總計	5,147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 ⁽³⁾	(212)
本集團總收入	4,935

-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 (2) 來自聯營公司的收入收歸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中。
- (3)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電價補貼按實際年利率介乎1.99%至2.36%折現。

本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入乃來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4,93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052百萬元)。該金額扣除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1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併網容量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吉瓦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吉瓦。中國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二零一九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8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電價區所得收入而言，1區、2區及3區分別貢獻收入約15%、34%及51%(二零一九年：分別為15%、31%及54%)。本集團更專注在擁有強勁本地電力需求之富裕地區(即2區及3區)開發光伏電站，以盡量減低1區的電網限電風險，與我們現行的策略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63.5%，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5.3%。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78.7%(二零一九年：80.6%))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經營及保養成本。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折現影響推算的內含利息收入（即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所產生的利息）人民幣7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8百萬元）、管理及經營光伏電站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6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9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1,13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7百萬元）、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虧損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20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無）所致。出售光伏電站項目虧損人民幣21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光伏電站項目及合營企業收益人民幣105百萬元）以及主要由於美元計值的債務兌呈報貨幣人民幣貶值而產生的匯兌收益人民幣30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匯兌虧損人民幣94百萬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無），反映出於二零二零年信貸風險之變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減少2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之人民幣52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95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下降及其他減本措施所致。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人民幣74百萬元，因為本集團所支付代價低於購買該光伏電站之公平值。該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該光伏電站所產生的估計折現現金流評估得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議價購買獲確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指若干部分持有光伏電站應佔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出售該等光伏電站控股權益。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借款成本	2,463	2,923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13)	(41)
	2,450	2,88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借款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16%。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光伏電站導致平均借款結餘減少。計息債務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40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930百萬元。平均借款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約7.4%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約7.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8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二零年出售光伏電站。我們大部分光伏電站自其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首年起計連續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稅率減半。

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溢利人民幣148百萬元）。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年內(虧損)/溢利	(1,218)	605
加：融資成本	2,450	2,882
所得稅開支	156	178
折舊及攤銷	1,459	1,734
	2,847	5,399
加/(減)：非經營項目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7)	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38	5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3)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虧損至公平值		
減出售成本	208	—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218	(27)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24)	(7)
其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3)	—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35)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	(74)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4,388	5,364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88.9%	88.6%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5,363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5,400百萬元。降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出售光伏電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3百萬元)，主要包括可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98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6百萬元)。降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出售光伏電站所致。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本地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電價補貼部分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助目錄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部分光伏電站於二零二零年已納入可再生能源電站補貼項目清單（「補貼清單」，亦稱為第八批次補助目錄），合約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4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8,96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59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7,22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50百萬元）、可退回增值稅人民幣49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1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37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百萬元）。

應收電價補貼款項（即政府補貼）及合約資產明細概述如下：

電價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裝機容量 (兆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補貼批次			
應收貿易款項				
— 流動	扶貧項目	121	4	155
— 流動	第七批或之前	934	1,350	2,441
— 流動	二零二零年補貼清單 (亦稱為第八批次)*	2,539	5,458	—
小計		3,594	6,812	2,596
合約資產				
— 非流動	待申請登記	1,236	1,228	5,640
總計		4,830	8,040	8,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6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8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修建之款項人民幣3,19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4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及優先票據、租賃負債以及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191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4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7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計息借款。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

由於中國光伏能源行業的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9,23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67百萬元）。為解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為本集團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30,930百萬元。該金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關聯公司貸款及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1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就餘下款項約人民幣29,162百萬元，人民幣16,531百萬元將於本報告期間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541百萬元，其將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將於本報告期間末起十二個月後到期，惟因鑒於本集團作為被告或擔保人於中國涉及多項訴訟案件觸發本集團多個銀行交叉違約條款及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違約還款以及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保利協鑫拖欠償還銀行借款，該筆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需求及償還借款。本集團正就違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延期或續期與各借款人進行洽談，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借款人請求，以加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從發行新股份獲得股權融資及延長到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日期以及出售若干現有電站項目換取現金所得款項。

董事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審閱。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承諾資本開支），並持續遵守財務約束指標。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率監管資本。第一個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第二個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債務		
關聯公司貸款	120	9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612	19,410
債券及優先票據	—	3,471
租賃負債	899	1,095
	12,631	24,894
流動債務		
關聯公司貸款	789	64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392	11,523
債券及優先票據	3,261	272
租賃負債	89	66
	16,531	12,507
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債務		
關聯公司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3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383	—
租賃負債	52	—
	1,768	—
總債務	30,930	37,40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持續經營業務	(1,143)	(1,073)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	(48)	—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持續經營業務	(744)	(1,701)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	(44)	—
於關聯公司之質押按金		
— 持續經營業務	—	(8)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	—	—
淨債務	28,951	34,619
總權益	8,537	9,970
淨債務與總權益的比率	339%	347%
總負債	36,499	44,446
總資產	45,036	54,416
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	81.0%	81.7%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透過配售其股份獲得所得款項淨額895百萬港元。倘89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列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權益，則「淨債務與總權益的比率」及「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將會分別降至297%及79.5%。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承諾借款融資額度(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24百萬元)，配售及認購股份仍可加強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人民幣」)	26,054	31,922
港元(「港元」)	181	197
美元(「美元」)	4,695	5,282
	30,930	37,401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抵押：

- 人民幣14,93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2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人民幣78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9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按金及存放於一間關聯公司之按金)；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7,82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43百萬元)；及
- 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百萬元)。

此外，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人民幣1,258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5百萬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98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2百萬元)。

提供予關連公司及第三方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其聯營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最大款項擔保人民幣3,05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69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第三方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財務擔保人民幣1,38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0百萬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77百萬元)。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與不同第三方訂立若干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持有若干光伏電站公司的股權。出售事項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協議日期	買方名稱	已出售股權 百分比	持有光伏 電站容量 (兆瓦)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事項狀況
一月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00%	40	77	於二零二零年 完成
一月	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 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統稱「華能基金」) (即「華能第一批出售事項」)(附註)	100%	294	851	於二零二零年 完成
六月	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75%	100	137	於二零二零年 完成
九月	華能基金(即「華能第二批出售事項」) (附註)	100%	403	576	於二零二零年 完成70兆瓦
十一月	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第一批出售事項」)(附註)	67%至100%	174	276	於二零二零年 完成130兆瓦
十一月	華能基金(即「華能第三批出售事項」) (附註)	51%至100%	430	667	將於二零二一年 完成
十一月	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第二批出售事項」)(附註)	50%至100%	217	313	將於二零二一年 完成
十二月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	100%	50	211	將於二零二一年 完成
十二月	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68%至100%	185	291	將於二零二一年 完成
總計			1,893	3,399	

附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之有關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宣佈未能償還本金額為5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62百萬元）之優先票據，因而構成契約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為將優先票據兌換成具有延長期限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規定的條款的新票據，本公司宣佈佔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91.85%的約459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已有效提交其各自簽立的加入契約。根據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批准日期後，將償還優先票據持有人原本金額25百萬美元的5%（「預付代價」），優先票據的原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及尚未支付利息減預付代價將透過發行新優先票據結算，按年利率10%計息，且全部本金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到期。本集團已開始申請通過百慕達法院項下的重組支持協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向百慕達法院提交所有相關文件，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簽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於百慕達法院獲通過後，將對反對重組支持協議的該等持有人強制生效。

- (b)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宣佈，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發行最多合共2,000百萬股本公司新股份（「交易」）。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及十九日完成，經計及該等交易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該等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9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聯合公告。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徐州國投訂立一系列五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五間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312,700,000元的股權並於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所有五份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一間附屬公司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完成出售。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徐州國投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312,700,000元減至人民幣307,870,000元。董事仍在評估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訂立一系列十四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十四間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666,654,000元的股權，並於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所有十四份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四間附屬公司已於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完成出售。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華能基金一號及華能基金二號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666,654,000元減至人民幣644,399,000元。董事仍在評估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 (e) 於本報告期間末後，已完成出售湖北麻城及寧夏中衛，總代價為人民幣194,648,000元。

- (f) 於本報告期間末後，已完成出售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總代價為人民幣105,567,000元。
- (g) 於本報告期間末後，已完成出售神木國泰。
- (h) 於本報告期間末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北京聯合榮邦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烏拉特後旗源海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2,550,000元，並於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未完成出售烏拉特後旗源海。
- (i) 於本報告期間末後，140,994,462份購股權（「現有購股權」）已於獲得現有購股權承授人同意後取消。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新承授人」）（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授出合共381,318,750份購股權（「新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381,318,750股普通股（於悉數行使後且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作調整），其中部分用作註銷現有購股權的替代購股權，惟須待新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董事仍在評估授予新購股權的財務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j) 於本報告期間末後，本集團與三峽資產管理訂立若干份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出售於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並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河南及陝西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約為790兆瓦。該出售事項並未於本報告日期完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1.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2.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長，導致二零一四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其他能源需求大而輸電容量小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光伏能源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例如第二和第三資源區，從而減低電網限電風險。

3.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光伏能源的電價或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且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最終將陸續減少。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的步伐，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4. 資本負債比率高的相關風險

光伏能源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為減低資本負債風險，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避免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不斷尋求其他融資工具及推行輕資產模式來優化我們的財務結構及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

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6.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的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份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除使用人民幣貸款為中國的項目開發提供融資外，本公司亦使用美元等外幣以股權形式注資項目。鑒於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貸款，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7. 與合營企業夥伴爭議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使我們陷入合營夥伴面臨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爭議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遇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8. 實施債務重組計劃的風險

現有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到期。本公司建議債務重組計劃並已獲得現有票據持有人的必要支持以投票贊成重組。本公司預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經修訂及重列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開展實施重組計劃。

倘重組計劃並無獲百慕達法院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未生效，我們或將不能償還已過期之現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這將引發現有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及本集團其他債務項下之交叉違約及／或強制提前還款。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約有1,12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朱鈺峰
(主席兼總裁)

3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兼任本公司總裁職務。朱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加入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朱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風險評審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出任保利協鑫之執行董事，亦為保利協鑫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分別獲委任為協鑫(集團)副董事長及總裁。他曾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分別擔任協鑫(集團)常務總裁、常務副總裁及執行總裁。朱先生曾任電力企業總經理，具全面管理電廠之經驗，並於大型電力集團公司之人力資源、行政、供應鏈、信息化等綜合管理工作擁有多年專業知識。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George Brown College工商管理學院。

我們的董事



劉根鈺
(副主席)

5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劉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劉先生目前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為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30)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前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退市，前股份代號：735)之首席運營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292)之副總經理。



胡曉艷

49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女士亦為本公司風險評審委員會副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胡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分管本公司之財務相關職務。胡女士目前擔任協鑫(集團)董事、執行總裁及高級事業合伙人，分管內部控制、內部審計、法務管理、監察及風險管理等工作。彼亦為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胡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分別獲委任為協鑫集成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胡女士在財務管理、內部審計、風險控制、戰略管控、投資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我們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孫瑋

49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孫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出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之職。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出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保利協鑫的財務及策略榮譽主席。孫女士現為協鑫（集團）之副董事長及中國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的聯席會長。孫女士於集團投資及管理、財務融資、金融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孫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楊文忠

5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保利協鑫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以及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朱共山家族信託控制的公司）的副總裁。楊先生現為齊家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3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Millennial Lithium Corp.（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此前，楊先生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亦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委員。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其職位是華南區併購融資諮詢服務主管。楊先生持有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楊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擁有逾二十五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方建才

41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協鑫集成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此外，方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協鑫集成之財務部總經理。方先生曾任職協鑫集成及保利協鑫若干附屬公司的財經管理部總經理。加入保利協鑫及協鑫集成之前，方先生曾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方先生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前稱南京審計學院)並獲得審計學學士學位，之後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方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我們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

68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分別擔任中國光伏行業協會秘書長及副理事長。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王先生曾任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183）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退任。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信息產品管理司副巡視員。彼曾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科技進步獎專業評審組評委。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技術進步與裝備司二零零二年度國家重點新產品之評審專家。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當選為中國電子專用設備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又擔任中國電子學會元件分會第八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真空學會第六屆理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徐松達

77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歷任南京熱電廠團委書記、副廠長、廠長。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歷任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副局長，江蘇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位。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畢業於華東水利學院（現為河海大學），獲農田水利工程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工程系列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徐先生又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中國華東電力集團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李港衛

66歲，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李先生曾擔任中國湖南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李先生現時分別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1)、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2)、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2611及6012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

李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Sino Vanadium Inc.(一家之前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VX)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7)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以及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5)(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獲英國倫敦Kingston University(前稱為Kingston Polytechnic)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格，於一九八三年九月獲得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我們的董事



王彥國

58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五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先後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及副教授。王先生於證券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出任珠海東方金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納思達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180)及華明電力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270)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出任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中證監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曾於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出任副董事長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出任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任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曾任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555)之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於中證監工作，分別出任發行部副處長、基金部處長、南京特派辦副主任及上海證券監管辦公室副主任。



陳瑩

43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獲南京大學頒授的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的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博士現為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教授，南京大學金融科技研究與發展中心副主任。陳博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今出任南京大學 — 江蘇省高科技集團博士後工作站聯繫人。陳博士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江蘇聯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513)及江蘇吉鑫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1218)之獨立董事。

陳博士長期從事金融、財務及相關領域的研究工作，先後承擔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中證監重點項目、科技部中美科技創新對話機制專案、江蘇省軟科學重點專案、上海證券交易所聯合研究計劃、南京市金融辦、南京銀行、工商銀行江蘇分行、紫金擔保等機構的諮詢專案20餘項。陳博士先後受邀在江蘇省發改委、中國人民銀行南京分行、國家開發銀行江蘇省分行、工商銀行江蘇省分行、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中信銀行南京分行、南京銀行、郵儲銀行江蘇省分行、南鋼股份等數十家企事業單位的培訓專案中擔任高級培訓講師。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過程，務求推行高水準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其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莫繼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辭任前，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莫繼才先生辭任後，由於主席朱鈺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同時出任總裁職務，此舉偏離該守則條文。董事會相信，主席及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此外，於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帶來充分的獨立意見並有助作出獨立判斷。於本報告期間，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其他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兼總裁)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劉根鈺先生(副主席)	沙宏秋先生	徐松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離職退休)	李港衛先生
莫繼才先生(總裁)	楊文忠先生	王彥國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賀德勇先生	陳瑩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辭任)	
孫興平先生(總裁)	方建才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胡曉艷女士		

董事會的組合反映其成員在技能、經驗及多元性方面均有適當的組合，能配合本集團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作出貢獻。此外，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為女性董事，提升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的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我們的董事」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全體董事之名單(列明其角色、職能和職銜)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且董事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及監管策略性計劃之實行，以提升股東價值，從而引領本集團邁向長期成功。董事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履行職務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事務之所有主要範疇，包括：

- 制訂長期及短期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結果及成效；
- 批准及授權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制定股息政策及資本開支；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企業管治政策，並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
- 與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並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適時刊發報告及公告或其他事項，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於本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定期審閱董事所作貢獻，確認彼等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

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性及重要的事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之豐富經驗及專長促進董事會之建設性運作。為達到此目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主席亦最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評估董事會之運作。

主席及總裁

主席之職責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已建立的程序能有效推行；確保股東價值之創造及最大化；及制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而總裁之職責為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以達致績效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朱鈺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同時出任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主席及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均以三年之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遵守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而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朱鈺峰先生、胡曉艷女士、王勃華先生及徐松達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王勃華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膺選連任外，朱鈺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徐松達先生均符合資格依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方建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3(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方先生於獲委任為董事後在任至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函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足以嚴重干預彼等進行其判斷的任何關係。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的規定作自訂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權負責保持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及監管控制)健全有效，並審查其有效性，進而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保護股東價值，並識別和管理該等風險，從而可以掌握、降低、舒緩、轉移或規避這些風險，實現經營目標。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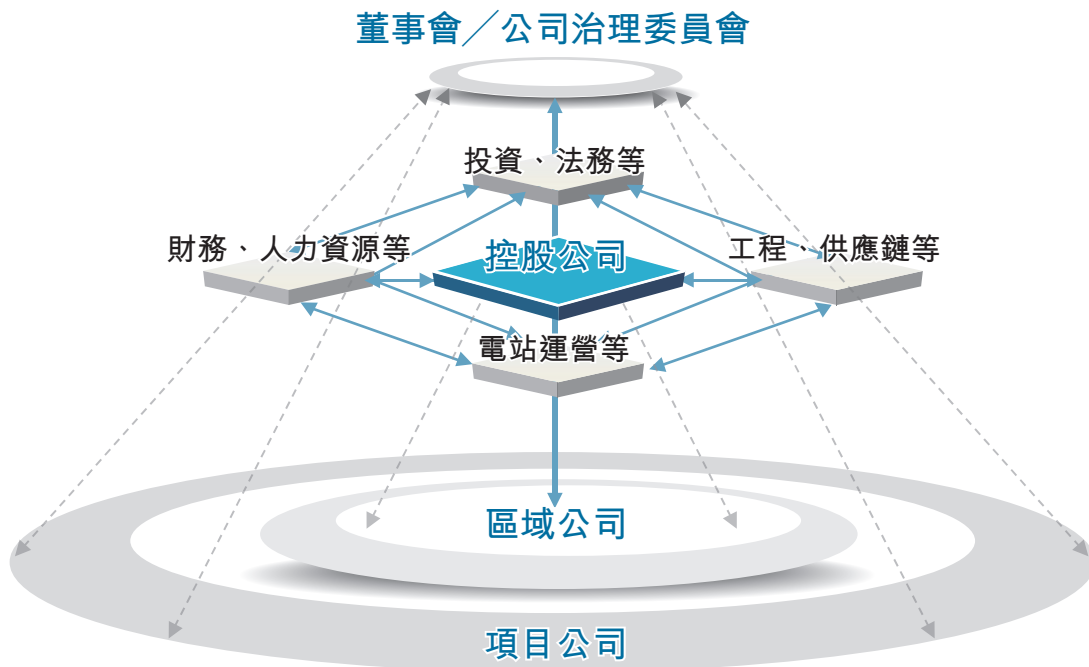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設計、實施及持續監督該等系統。董事會亦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該等系統。董事會亦已委託公司治理委員會監管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就與本集團風險及企業管治相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公司治理委員會亦負責批准本集團風險及企業管治政策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監控／紓減工具的成效。公司治理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一次會議，會上檢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有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其計劃。

在審核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已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並實施各種必須及適當的程序維持該等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尤其，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之足夠性作出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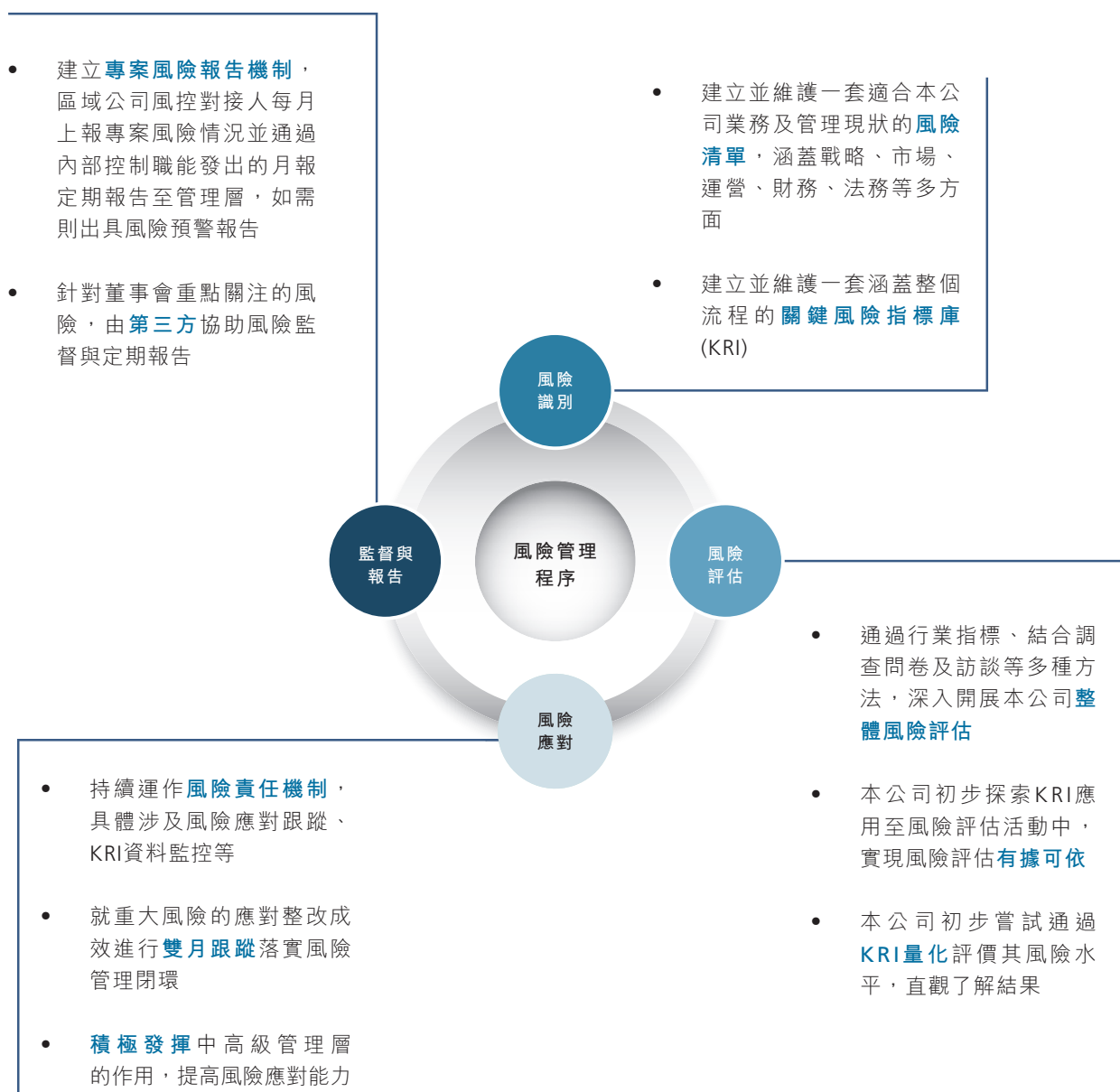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完善各個業務部門和職能的公司治理基礎設施。尤其是，於集團層面執行，理順現行政策和程序，從而進一步加強與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目標，及減少並控制不同業務部門之間不必要的差異。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委聘外部顧問審閱本集團對相關企業管治要求之合規性以及其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已持續進行審閱以辨別營運上的缺失及機會。所有主要結果均向各業務部門之管理層交流以進行整改。



就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透過重新審視方式和方法來進一步完善現有風險管理流程的相關性和有效性，以便識別、評估、管理和溝通重大風險。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對這些變化的能力和策略得以於組織內有較好的掌握和闡述。

風險管理程序

綜合資訊科技系統工具的運用和管理層進行的定期內部控制審查，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皆起持續監控和監督的作用。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職能獨立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內部控制職能之負責人已直接向公司治理委員會匯報。所有其他董事從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之報告知悉內部審計計劃之結果及任務。內部控制職能密切參與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質量，並且於本報告期間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由於需要專家協助以及所承擔的龐大工作量，在經適當考慮及取得公司治理委員會之批准下，若干審閱工作已作外判。

基於本集團堅持不懈的努力以及外部顧問進行的外部審查，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基本有效，而本公司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僱員和資源亦屬充足，概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項或重要領域，惟管理層應持續關注及監控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及償債能力等重要風險指標。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內刊發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乃於有關期間完結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時限內刊發，藉以向持份者提供具透明度及適時的財務資料。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規定披露所需資料。

以上聲明應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讓股東分辨董事與核數師各自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區別。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230百萬元，表示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有關該事項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14頁「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的主要範疇後，董事有理由預期，本公司具備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於編製本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時繼續採取持續經營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成立，負責監察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勃華先生、王彥國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孫瑋女士。公司秘書擔任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

- 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
- 經參考本公司企業方針及目標後，審閱及批准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議案
- 在特定授權下，經參考企業方針及目標後，按表現釐定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三次會議。為將利益衝突減至最低，任何成員倘於所提出之任何動議中擁有權益，則須就該項動議放棄投票。概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於本報告期間，董事會議決之薪酬或賠償安排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就考慮應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及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企業及個人表現之激勵政策、香港董事學會頒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指南、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於本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董事袍金的水平並就二零二零年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建議於二零二零年所有執行董事(包括總裁)的薪酬待遇以及二零一九年的花紅
- 審閱並建議莫繼才先生的薪酬待遇，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裁(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並建議劉根鈺先生的薪酬待遇，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參與者及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藉以提高本集團之利益。

載列薪酬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成立，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實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鈺峰先生(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及王彥國先生。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提名政策及推行該政策之目標的達標進度；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三次會議。

於本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現行架構、規模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退任董事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建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委任莫繼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裁(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 審閱並建議委任劉根鈺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載列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表現質素甚有裨益。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勃華先生及徐松達先生。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責及職能：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配合外聘核數師的工作
- 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求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考慮及提出本公司在關連交易政策方面的修訂建議，並就批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以及本公司的經修訂舉報政策

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四次會議。

於本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範疇
-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控制職能之工作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本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為本集團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之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3,961	4,362
非審計服務	8,432	3,686

載列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4) 公司治理委員會

公司治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以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職能。公司治理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鈺峰先生（為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胡曉艷女士、楊文忠先生、徐松達先生及李港衛先生。莫繼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擔任公司治理委員會秘書。

公司治理委員會獲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下列職責：

- 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督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治理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報告期間，公司治理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檢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二零二零年計劃及中期審閱。

載列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常規與守則

董事會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並因應業務需要而增加會議次數。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不時就考慮及檢討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活動舉行個別會議。

董事將事先獲提供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的會議議程。

董事會例會之通知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於各會議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向彼等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需要時直接及獨立地聯絡管理層。

根據現行的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就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會議舉行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於本報告期間，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組成、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公司治理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兼總裁)	11/12	不適用	3/3	3/3	1/1	1/1	2/2
劉根鈺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莫繼才先生(總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孫興平先生(總裁)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曉艷女士	1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2/2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10/12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2
沙宏秋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離職退休)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楊文忠先生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2/2
賀德勇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辭任)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11/12	4/4	3/3	3/3	不適用	1/1	1/2
徐松達先生	11/12	4/4	不適用	3/3	1/1	1/1	2/2
李港衛先生	11/12	4/4	3/3	不適用	1/1	1/1	2/2
王彥國先生	9/12	不適用	3/3	3/3	不適用	1/1	2/2
陳瑩博士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就職及持續發展

董事在獲委任時獲告知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其他職責及義務。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得一套全面就職資料，以加深彼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之知識及了解。該資料一般包括有關本集團架構、企業策略、近期發展及管治常規之簡報會或簡介。此外，還會安排主要管理人員與董事的交流會議。

在履行董事職務期間，董事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匯報有關影響本公司及董事責任的任何發展或轉變的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且董事亦會定期獲取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有關本集團不時經營所在之立法及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之最新消息及簡報。此外，全體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其他培訓之記錄。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明白需要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讓彼等可為本公司作出持續貢獻，且本公司亦將於有需要情況下提供相關支援。董事如有需要亦可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執行作為董事的義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全體董事均已參加本公司及／或保利協鑫組織的董事培訓，主題有關董事職責及有關近期監管發展的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根據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及解僱均須獲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將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予董事審閱，並儲存以作記錄。全體董事均可查閱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於二零二零年，公司秘書已接受超過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章程文件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政策與表現

協鑫新能源通過優化環境保護措施，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其所有的光伏電站都必須嚴格遵守協鑫新能源光伏電站的環境保護管理標準，以確保公司運營符合適用的國家和當地法律法規。此外，協鑫新能源還遵守其母公司—協鑫(集團)開發的逾30套環境管理系統和標準。現有的環境管理系統實例包括運營和維護標準，廢物管理系統和各種污染物的線上監測標準。

協鑫新能源通過降低能耗和水資源，努力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例如在電站運營階段主要使用光伏電站所產生的清潔能源，促進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我們使用智能運維機器人進行光伏電站的無水化清掃工作，較大地降低了光伏電站的耗水量。

與持份者的關係

協鑫新能源繼續與主要持份者團體(包括員工、股東／投資者、政府、商業夥伴、社區和媒體)保持開放、雙向的交流溝通。協鑫新能源相信與持份者之間定期和具透明度的交流溝通可以加強相互信任和尊重，建立和諧的關係，並有助於公司獲得長期的成功。一些溝通交流渠道的例子包括員工的績效評估，內部出版刊物，投資者會議，現場考察和媒體午宴等。協鑫新能源將定期檢討與持份者的溝通交流渠道，以進一步提高其有效性。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有關協鑫新能源的環境保護措施及表現、員工關係和社區投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07至238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力銷售、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按業務分部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本公司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及總裁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已發生並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如適用)，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本集團利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的「二零二零年表現摘要」及「財務摘要」中。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的討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兼總裁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本「董事會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本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第69至7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報告期間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虧損及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為人民幣4,534,18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29,330,000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進行分派。

捐款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概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或本報告期間末概無訂立或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優先購買權

細則中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財務摘要」一節。本集團強烈建議財務資料摘要的讀者參閱本年報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以合理得悉本集團營運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可贖回證券或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兼總裁) 劉根鈺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莫繼才先生(總裁)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孫興平先生(總裁)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胡曉艷女士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離職退休) 楊文忠先生 賀德勇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辭任) 方建才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朱鈺峰先生、胡曉艷女士、王勃華先生及徐松達先生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王勃華先生先生因退休而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舉其膺選連任，朱鈺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徐松達先生均符合資格依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方建才先生於獲委任後擔任董事職務直至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22至29頁。

董事資料變更

1. 陳瑩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江蘇吉鑫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601218)的獨立董事。
2. 莫繼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評審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3. 劉根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4. 朱鈺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
5. 李港衛先生辭任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6. 賀德勇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7. 方建才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人員及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此外，倘屬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則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十年內有效，其後不會再授予或發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十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仍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首次授出以認購536,84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惟20,132,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473,46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惟45,498,320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本報告期間後，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授出，以認購381,318,750股股份，且其中370,516,250份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本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首次授出之購股權中已註銷138,427,632份購股權，且4,026,400份購股權失效，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次授出之購股權中已註銷74,568,928份購股權，且8,455,440份購股權失效。

於本年報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首次授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第二次授出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第三次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為110,726,000股(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0.53%)、零股及零股。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期間，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3)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本報告 期間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及2)							
(附註3)							
董事：							
朱鈺峰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523,100	-	3,523,100
孫興平先生(附註4)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6,105,600	(16,105,600)	-
胡曉艷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16,105,600	-	16,105,6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19,800	-	3,019,800
孫璋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4,158,400	-	24,158,4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19,800	-	3,019,800
沙宏秋先生(附註5)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8,052,800	-	8,052,800
楊文忠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12,079,200	-	12,079,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19,800	-	3,019,800
王勁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13,200	-	2,013,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3,960	-	603,960
徐松達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13,200	-	2,013,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3,960	-	603,960
李港衛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13,200	-	2,013,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3,960	-	603,960
王彥國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006,600	-	1,006,600
陳瑩博士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006,600	-	1,006,600
小計					98,948,780	(16,105,600)	82,843,180
本集團僱員(總計)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74,689,720	(12,079,200)	62,610,52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20,953,056	(27,580,840)	93,372,216
聯屬公司僱員(總計)(附註6)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140,239,512	(8,052,800)	132,186,712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73,230,150	(1,811,880)	71,418,270
總計					508,061,218	(65,630,320)	442,430,898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自授出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該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期	累計已歸屬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2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4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60%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8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2. 達成下述條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於以下期間可予行使：

條件	行使期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未達標，則所有購股權不會如期行使。此外，由於上述表現目標條件未達成，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3.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須就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本公司供股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所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獲調整為每股1.1798港元及每股0.606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4. 孫興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5. 沙宏秋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6. 本集團隨後調任至聯屬公司的前僱員之購股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A) 本公司－好倉

董事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朱鈺峰先生	—	—	3,523,100	3,523,100	0.02%
	1,905,978,301 (附註3)	—	—	1,905,978,301	9.99%
胡曉艷女士	—	—	19,125,400	19,125,400	0.10%
孫瑋女士	—	—	27,178,200	27,178,200	0.14%
楊文忠先生	—	—	15,099,000	15,099,000	0.08%
王勃華先生	—	—	2,617,160	2,617,160	0.01%
徐松達先生	—	—	2,617,160	2,617,160	0.01%
李港衛先生	—	—	2,617,160	2,617,160	0.01%
王彥國先生	—	—	1,006,600	1,006,600	0.01%
陳瑩博士	—	—	1,006,600	1,006,600	0.01%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已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供股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9,073,715,441股計算。
3.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有關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報告」所載「主要股東之權益」分節項下附註3。

(B) 相聯法團

保利協鑫

於保利協鑫的普通股數目

董事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朱鈺峰先生	6,370,388,156 (附註2)	—	1,510,755 (附註3)	6,371,898,911	30.14%
孫瑋女士	—	5,723,000	1,712,189 (附註3)	7,435,189	0.04%
楊文忠先生	—	—	1,700,000 (附註3)	1,700,000	0.01%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保利協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1,144,438,207股計算。
2.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的權益。合共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董事兼主席）及其家族（包括擔任本公司及保利協鑫董事以及身為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
3. 該等購股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資格人士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每股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880,000,000	62.28%
保利協鑫(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880,000,000	62.28%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5,978,301	9.99%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5,978,301	9.99%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附註3)	信託人	1,905,978,301	9.99%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5,978,301	9.99%
朱共山(附註3)	信託創立人	1,905,978,301	9.99%
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於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5,978,301	9.99%
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5,978,301	9.99%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5,978,301	9.99%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9,073,715,441股計算。
-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成之控股股東。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擁有48.86%權益及由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1.14%權益。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由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之董事及主席以及朱鈺峰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之父親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之業務權益，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根鈺先生，亦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1）（「中國核能科技」）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中國核能科技（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提供與建造光伏電站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有關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服務；(b)發電業務；(c)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透過其聯營公司向核電廠提供檢測、維護、維修、建設、安裝服務及相關專業知識。

因此，本集團業務與中國核能科技業務或會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劉根鈺先生或被視為於本集團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i)劉根鈺先生僅擔任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的執行董事，而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權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中國核能科技5%或以上股權；及(ii)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各自擁有獨立的管理層團隊；本公司及董事會認為劉根鈺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的董事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獨立性並無影響，亦不存在任何直接利益衝突。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本公司已訂立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年報的披露規定，詳情概述於下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就合共13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國家開發融資」）訂立融資協議（「國家開發融資協議」）。國家開發融資協議項下借款之最後還款日期為首次動用國家開發融資日期後24個月屆滿當日。

董事會報告

根據國家開發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協鑫若於其(i)不再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30%的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b)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部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c)就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或(ii)不再實益擁有30%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時，將不再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控制權變動」)。

若發生控制權變動或保利協鑫(作為有關國家開發融資的本公司擔保人)未能於國家開發融資期限內遵守若干財務指標，則貸款人可取消國家開發融資及宣告國家開發融資協議及其他附屬融資文件項下的全部尚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償還。於本年報日期，保利協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4%的權益。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訂立下列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重續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協鑫電力(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分別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i)就重續首項物業租賃訂立二零一九年首份租賃協議；及(ii)就重續第二項物業租賃訂立二零一九年第二份租賃協議，租期均為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

根據二零一九年首份租賃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應付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的租金約為每月人民幣1,480,403元。根據二零一九年第二份租賃協議，協鑫電力應付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的租金約為每月人民幣359,273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運營(作為租戶)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作為業主)(就重續首項物業租賃訂立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租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蘇州協鑫運營應付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的租金約為每月人民幣1,480,403元。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詳情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本集團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來自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管理服務收入

於本報告期間，來自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管理服務收入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合營企業／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控制之公司之貸款利息

於本報告期間向本公司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保利協鑫；保利協鑫之聯營公司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公司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鑫能陽光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江蘇協鑫房地產有限公司、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阜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所提供之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永續票據之權益

永續票據協議乃與保利協鑫(蘇州)、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均為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由於永續票據並無期限，還款條款較優，且永續票據並無以本公司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董事會認為永續票據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有利於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永續票據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授出的擔保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保利協鑫、及／或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提供的擔保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並非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向聯營公司提供的擔保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主要管理層酬金

各董事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獲取之董事酬金及花紅屬上市規則第14A.95條項下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諮詢費用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下列本集團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本報告期間內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服務收入

(i)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蘇州協鑫運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保利協鑫（保利協鑫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經營服務協議（「過往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過往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蘇州協鑫運營訂立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過往蘇州經營服務協議及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蘇州協鑫運營將分別根據過往蘇州經營服務協議及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蘇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之發電廠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

根據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蘇州協鑫運營已同意向蘇州保利協鑫提供經營服務，代價為每年人民幣35,300,000元，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經參照根據過往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項下之應收之費用計算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如下：根據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期間為人民幣18,375,342元；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16,924,658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5,3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期間為人民幣18,375,342元。經營及管理服務包括資本管理、技術培訓、管理諮詢及其他管理服務（包括預算、資產管理、成本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管理）。

過往蘇州經營服務協議及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應收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電站之裝機容量、成本及管理風險等因素。電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裝機容量為353兆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33兆瓦），按每瓦人民幣0.10元收費。

蘇州保利協鑫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蘇州協鑫運營訂立之過往蘇州經營服務協議及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根據過往蘇州經營服務協議及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所提供管理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2,515,723元。

(ii)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CL New Energy, Inc. (作為服務供應商) 與保利協鑫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光伏 (作為服務使用商) 訂立二零一九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根據二零一九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GCL New Energy, Inc. 將向協鑫光伏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二零一九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如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500,000美元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期間為191,781美元。

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就提供二零一九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之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已收或應收款項為500,000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3,449,000元)。

協鑫光伏為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GCL New Energy, Inc. 訂立之二零一九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員工培訓協議

(iii) 蘇州鑫之海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協鑫新能源投資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蘇州鑫之海訂立員工培訓協議。蘇州鑫之海為一間從事提供企業培訓服務的公司，包括開發線上平台及開發現代化培訓課程。於員工培訓協議期間，本集團僱員將於網絡學習平台註冊，協鑫新能源投資須支付費用為每名僱員每年人民幣730元。經參照根據員工培訓協議項下之應收之費用計算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如下：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3,579,244元。

蘇州鑫之海為協鑫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集團由受益人為本公司董事朱鈺峰先生的朱氏家族信託持有，故蘇州鑫之海為朱鈺峰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蘇州鑫之海訂立員工培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就員工培訓協議項下之公司培訓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款項為人民幣33,057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除上述所披露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按(i)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厚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相關協議訂立，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其日常營運中已制定適當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監控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如(i)有識別關連人士的機制、審閱及更新關連人士名單並於交易訂立前進行背景調查；及(ii)定期監控交易所涉及的金額，以確保其將不超過批准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於本報告期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以下情況訂立：

1.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2. 已根據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交易，包括提供商品或服務；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
4. 並無超出本報告期間的有關已公告上限金額。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164(1)條，每位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適當的保險安排，以涵蓋任何董事可能招致牽涉法律程序的潛在責任及成本。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末或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其員工的表現、資歷、能力及市場比較回報。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公司盈利及個人表現有關的花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亦與本集團的表現及給予其股東的回報掛鉤。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列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給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皆無介入任何安排，使董事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本集團在本報告期間並無就其整體業務或業務之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

於本報告期間經本集團進行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2,81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715,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者)佔本集團採購總額30%以下。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57%(二零一九年：48%)。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17%(二零一九年：1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盡悉及根據董事所得公開資料，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日期已維持足夠的股份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依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本報告期間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承董事會命

朱鈺峰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股東獲取資訊的權利

協鑫新能源深知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持續交流的重要性。本公司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亦高度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旨在增加其透明度、加深股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了解及信心，以及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及股東支持率。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並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成效。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可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的重要資訊，本公司廣泛利用多個溝通渠道，包括刊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公告、通函、上市文件、大會通告、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備案以及本集團之重點新聞及發展，均可於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內查閱。網站內之「投資者關係」章節提供的披露資料詳盡而且易於查閱，向股東提供適時最新資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英文或中文(或兩者)版本的公司資訊，以助股東了解其內容。股東有權選擇公司資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兩者)及接收方式(以印副本或電子形式)。

股息政策

本公司極重視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並相信推動業務增長能為股東創造顯著的價值。本股息政策旨在載列為達致派息及保留利潤作各種業務用途間的平衡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會對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將不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b) 股東權益；
- (c)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展需求；
- (d) 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 (e)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f) 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及
- (g) 適用會計準則下可分派溢利金額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及適用的因素。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均應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且以不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正常營運為原則。

與股東溝通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檢討本股息政策，包括評估本股息政策之效用，及由董事會批准對本政策作出之任何必要修改。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由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大會。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及／或(ii)傳閱不超過一千字的陳述書，以告知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有關費用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支付。有關書面要求須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六個星期(如該要求需要刊發決議案通告)或一個星期(如為任何其他要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建議人士參選董事的權利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clnewenergy.com>。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除在公司網頁獲取資訊外，本公司歡迎股東及其他報告讀者以電郵、電話或書面方式致函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查詢或索取資料(只限於已公開的資料)：

聯繫人： 董秘與投資者關係部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電話： (852) 2606-9200
傳真： (852) 2462-7713
電郵： gneir@gclnewenergy.com

凡有關持股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 (852) 2980-1333
傳真： (852) 2810-8185



德勤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9至205頁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而 貴集團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230百萬元。此外，誠如附註42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簽訂涉及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以建設光伏電站並向聯營公司及第三方就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財務擔保之協議。截至本年度，由於(i)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其母公司及 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未能償還其銀行借款，(ii) 貴集團未能償還其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i) 貴集團作為被告或擔保人涉及與相關索賠人之索賠有關的若干訴訟案件，超過若干銀行借款財務約束指標所規定的訴訟金額上限，已觸發 貴集團若干銀行交叉違約條款；並因此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長期借款約人民幣4,541百萬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a)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貴集團宣佈未能償還優先票據本金額500百萬美元，構成契約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正採取若干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其能夠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承擔。 貴公司董事認為，假設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成功執行，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以及支付其於可見未來的到期財務責任。然而，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否成功落實，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括 貴集團持續遵守彼等的財務約束指標，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結論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部分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述事項屬須於報告中描述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對電力銷售的電價補貼的收入確認

我們將 貴集團對電力銷售的電價補貼的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就計算電價補貼收入，釐定 貴集團各經營電站是否已合資格並符合獲取電價補貼之現行政府政策及規例項下規定的所有要求及條件，進而釐定計算電價補貼收入的時間及適用性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電力銷售電價補貼收入約人民幣2,905百萬元，當中， 貴集團已提交所有併網光伏電站電價補貼登記並已進入政府審批程序。

我們有關 貴集團對電力銷售的電價補貼的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與確認電價補貼有關的主要控制因素及評估主要控制因素的經營有效性；
- 取得相關支持性文件(如購電協議)並了解政府機構就電力銷售行業中電價補貼制定的政策及法規，以評估管理層就確認電力銷售的電價補貼之判斷的合理性；
- 向 貴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以評估 貴集團目前運作的所有光伏電站是否已符合現行政府政策及規例規定的所有要求及條件以於併網發電時可獲取電價補貼；及
- 透過審查 貴集團的電力銷售電價補貼登記及中國政府發出的後續批文評估 貴集團電力銷售電價補貼的資格合理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則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馮衍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935,189	6,051,987
銷售成本		(1,803,746)	(2,098,222)
毛利		3,131,443	3,953,765
其他收入	7	219,496	306,88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220,488)	(48,98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321,235)	—
行政開支			
— 以股份付款費用	36	—	(1,787)
— 其他行政開支		(522,265)	(693,151)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37	—	73,8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102,395	49,09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18	(493)	24,391
融資成本	9	(2,450,370)	(2,881,7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1,517)	782,316
所得稅開支	10	(156,362)	(177,563)
年內(虧損)溢利	11	(1,217,879)	604,75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2,367)	16,689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60,246)	621,44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68,354)	294,688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66,822	162,00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6,347)	148,065
		(1,217,879)	604,7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0,721)	311,377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66,822	162,00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6,347)	148,065
		(1,260,246)	621,44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14		
— 基本		(7.17)	1.54
— 攤薄		(7.17)	1.5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363,172	35,400,109
使用權資產	16	1,257,603	1,513,9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205,898	1,013,28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	3,135	3,62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	40,529	96,951
其他投資	19	—	1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1,061,080	1,773,126
合約資產	22	1,227,979	5,639,898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6	493,455	877,996
遞延稅項資產	33	142,212	162,807
		30,795,063	46,581,74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961,551	4,958,918
其他應收貸款	24	—	14,2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	357,296	959,302
可退回稅項		2,777	5,284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6	250,551	823,2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143,481	1,073,451
		10,715,656	7,834,48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7	3,525,749	—
		14,241,405	7,834,4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28	4,688,437	5,968,1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	312,194	593,474
應付稅項		19,951	32,925
關聯公司貸款	29	788,668	646,1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2,392,695	11,522,908
債券及優先票據	31	3,261,099	271,742
租賃負債	32	88,927	66,122
		21,551,971	19,101,41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7	1,919,568	—
		23,471,539	19,101,411
淨流動負債		(9,230,134)	(11,266,9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64,929	35,314,81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關聯公司貸款	29	119,840	918,073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1,611,827	19,410,173
債券及優先票據	31	—	3,470,542
租賃負債	32	898,759	1,095,460
遞延收入	28	349,062	387,531
遞延稅項負債	33	48,560	63,393
		13,028,048	25,345,172
淨資產		8,536,881	9,969,6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66,674	66,674
儲備		4,969,191	6,379,9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35,865	6,446,586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329,936	2,163,114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171,080	1,359,943
權益總額		8,536,881	9,969,643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69至2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朱鈺峰
董事

胡曉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小計	永續票據	其他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6,674	4,265,230	15,918	727,683	(59,321)	491,218	214,824	412,972	6,135,198	2,001,114	1,565,228	9,701,540
年內溢利	—	—	—	—	—	—	—	294,688	294,688	162,000	148,065	604,7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6,689	—	—	—	16,689	—	—	16,6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689	—	—	294,688	311,377	162,000	148,065	621,442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1,034,299	—	—	—	(1,034,299)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附註36)	—	—	—	—	—	—	1,787	—	1,787	—	—	1,787
沒收購股權(附註36)	—	—	—	—	—	—	(16,257)	16,257	—	—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附註48(c))	—	—	—	(1,885)	—	—	—	109	(1,776)	—	30,489	28,71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	—	(140,840)	—	—	—	140,840	—	—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	(383,839)	(383,8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6,674	4,265,230	15,918	1,619,257	(42,632)	491,218	200,354	(169,433)	6,446,586	2,163,114	1,359,943	9,969,643
年內虧損	—	—	—	—	—	—	—	(1,368,354)	(1,368,354)	166,822	(16,347)	(1,217,87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42,367)	—	—	—	(42,367)	—	—	(42,36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2,367)	—	—	(1,368,354)	(1,410,721)	166,822	(16,347)	(1,260,246)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425,793	—	—	—	(425,793)	—	—	—	—
沒收購股權(附註36)	—	—	—	—	—	—	(22,309)	22,309	—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a))	—	—	—	(91,871)	—	—	—	91,871	—	—	(119,873)	(119,873)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	(52,643)	(52,64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74	4,265,230	15,918	1,953,179	(84,999)	491,218	178,045	(1,849,400)	5,035,865	2,329,936	1,171,080	8,536,881

附註：

- 實繳盈餘乃(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進行本公司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計入實繳盈餘之款項人民幣16,924,000元(相當於15,941,000港元)；及(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人民幣1,006,000元(相當於1,138,000港元)。
- 法定儲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讓到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
- 特別儲備指(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與各自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及(ii)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之代價與已出售資產淨值應佔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1,517)	782,316
經調整：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攤銷		
— 投資稅項抵免(定義見附註7)	(14,078)	(14,15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3,384	1,642,170
— 使用權資產	95,998	91,9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37,851	57,23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21,2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3,00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2,583
融資成本	2,450,370	2,881,752
利息收入	(22,882)	(24,383)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權益	(77,100)	(118,218)
以股份付款費用	—	1,78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493	(24,3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2,395)	(49,096)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23,571)	(7)
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3,027)	—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虧損(收益)	218,004	(26,926)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虧損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207,836	—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	—	(73,858)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35,263)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61,682)	58,2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118,919	5,108,6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822)	(185,561)
合約資產之減少(增加)	4,504,445	(2,169,79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5,685,582)	(552,67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35,380	(3,525)
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1,493,659	267,37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1,773)	15,087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4,394,226	2,479,539
已付所得稅	(155,577)	(144,167)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238,649	2,335,3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2,473	13,179
支付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3,408)	(3,606,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4,918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1,287	641
支付使用權資產		(23,188)	(14,254)
支付租賃按金		(35,377)	(7,804)
收購附屬公司	37	—	29,669
償付收購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1,000)	(110,298)
出售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8	1,166,524	30,3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收按金	27(c)	79,000	—
償付出售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168,696	206,992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	53,780
提取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113,235	1,314,028
存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99,848)	(1,015,640)
借款人償還其他應收貸款		12,790	6,000
向關聯公司墊款		(15,063)	(7,156)
關聯公司還款		20,000	236,734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31,648)	—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	25,49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74,473	(2,739,6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948,617)	(2,265,990)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753,831	10,238,42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307,063)	(7,254,272)
償還租賃負債		(51,367)	(71,318)
關聯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94,811	625,803
償還關聯公司貸款		(309,023)	(30,000)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款的所得款項		—	200,000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款		—	(279,137)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761,831)
贖回債券		(350,000)	(585,000)
關聯公司之墊款		21,809	14,647
向關聯公司還款		(7,472)	(14,636)
轉售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76,742	322,5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48c	—	28,713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44,750)	(126,15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71,099)	41,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2,023	(362,4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3,451	1,361,978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44,873
		1,073,451	1,406,851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影響		(23,975)	29,0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3,481	1,073,451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8,018	—
		1,191,499	1,073,451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能源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230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協議，當中將涉及建設光伏電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及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30,930百萬元。該金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關聯公司貸款及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租賃負債分別人民幣1,71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就餘下款項約人民幣29,162百萬元，人民幣16,531百萬元將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541百萬元，其將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到期，惟因鑒於本集團作為被告或擔保人涉及多項訴訟案件(與相關申索人索償超過若干銀行借款財務約束指標規定的訴訟限額有關)觸發本集團多個銀行借款交叉違約條款及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違約還款以及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保利協鑫拖欠償還銀行借款，該筆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i)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已質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48百萬元)分別約為人民幣78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1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需求及償還借款。本集團正就違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延期或續期與各借款人進行洽談，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借款人請求，以加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從發行新股獲得股權融資及延長到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日期以及出售若干現有光伏電站項目換取現金所得款項。

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涵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彼等認為，以下將為本集團帶來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成功實施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將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承擔資本開支)及持續的契諾合規：

(i) 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融資：

誠如附註47(b)所披露，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5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753百萬元)；本公司成功發行2,000百萬股股份。

(ii) 透過延長優先票據年期融資

誠如附註47(a)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宣佈未能償還本金額為500百萬美元之優先票據構成契約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本集團宣佈，約459百萬美元(佔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91.85%)的優先票據持有人已有效提交其各自簽立之不可撤銷契約，以將優先票據換取經修訂及重列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所規定的延長年期及條款之新票據。本集團已開始向百慕達法院申請通過重組支持協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中旬向百慕達法院提交所有相關文件，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簽署重組支持協議。

2. 編製基準(續)

(iii) 透過出售若干光伏電站融資

本集團繼續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出讓其若干現有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及改善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

- (a) 截至本年度，誠如附註38(a)、27、47(c)及47(d)所分別披露，本集團與各類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3,356百萬元出售48家附屬公司(「出售項目」)，其中21家附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894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8家附屬公司代價人民幣510百萬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及19家附屬公司代價人民幣952百萬元獲批准於報告期末後出售。截至本年度，已收取出售項目出售21家附屬公司的代價人民幣1,341百萬元及出售一家分類為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人民幣79百萬元。餘下出售及代價人民幣1,936百萬元(包括年內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代價)預計將完成，且將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收取。
- (b)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就出售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44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除合作框架協議外，誠如附註47(j)所載，本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十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十家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首批項目」)，而本集團就餘下34家附屬公司(「第二批項目」)股份轉讓協議條款進行洽談，且第二批項目之代價仍未最終確定。首批項目及第二批項目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前完成，且兩個項目代價預期將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收取。

(iv) 其他

於出售項目及首批項目以及第二批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114座光伏電站，已併網容量合計為約2.8吉瓦。該等可營運光伏電站預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為本集團產生營運現金流入。

通過採取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及持續的貸款契諾合規。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顯著不確定性。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或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回收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以及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而有關修訂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應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供應鏈融資安排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的議程決定。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的定義」(修訂)的影響

該等修訂對重要性作出新的定義，其中規定：「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財務資料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該等修訂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中，信息是否重要取決於其性質或程度(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使用)。

於本年度採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釐清，儘管業務一般具有產出，但經整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毋須產出亦符合一項業務。所收購的活動及資產組合須至少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時，方為視作業務。

該等修訂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取代失去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提供產出之能力。該等修訂亦引進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修訂)的影響(續)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自選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作簡化的評估。在該自選的集中度測試下，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辨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資產，則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並非業務。該評估下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產生之商譽。選用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與否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但當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作出收購則可能有所影響。

3.3 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供應鏈融資安排的影響

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通過議程決定澄清，當相關發票為供應鏈融資安排之部分時，如何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呈列就已獲得的商品或服務支付款項以及相關現金流量。委員會注意到，主體對作為供應鏈融資安排之部分的負債性質的評估可能有助於確定相關現金流量是來自經營活動還是融資活動。因此，相關金融機構直接結算與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導致終止確認相關負債構成非現金交易，該實體隨後與金融機構的結算應被視為償還借款，並於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下呈列。發佈議程決定後，本集團管理層就未確認的貼現票據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呈報重新評估了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在其中認為貼現收到的現金為借款，而與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則於經營活動中呈列，因為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實質上屬貿易客戶收入。基於對議程決定的澄清，本集團通過在綜合現金流量表融資活動下呈列貼現所獲現金追溯改變其會計政策，而相關應收款項及借款的結算被披露為非現金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3 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供應鏈融資安排的影響(續)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如下：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貼現票據所得款項先前不符合資格納入經營活動項下終止確認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已重新分類及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項下現金流入，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現金淨額減少約人民幣376百萬元，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活動現金淨額增加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及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總金額約人民幣90百萬元之到期貼現票據之相關應收款項及借款的結算的影響已披露為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本集團尚未變動會計政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將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而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將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

重新分類對所呈列的任何期間的已呈報損益、全面收益總額、財務狀況或股權概無影響。

貼現票據對其現金流量的影響以及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而作出的披露已於附註41呈列。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減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減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修訂內容：

- 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參考，因此其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九月發佈之「財務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取代用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概念框架之提述(續)

就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將前瞻性應用修訂。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涉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修訂、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披露要求，以符合有關修訂及對沖會計之該等修訂。

- **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修訂：**就改革所需的修訂(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導致並按經濟上相等基準作出之所需修訂)引入可行權宜方法。該等修訂透過更新實際利率入賬。所有其他修訂乃使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承租人會計建議相似可行權宜方法；
- **對沖會計規定：**根據該等修訂，對沖會計不僅是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須予以修訂以反映對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之修訂。經修訂的對沖關係應符合申請對沖會計之所有資格標準，包括有效性規定；及
- **披露：**該等修訂要求作出披露，以允許用戶了解本集團所面臨因利率基準改革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及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以及實體由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進展，以及實體如何管理該過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LIBOR」)銀行借款，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之影響。由於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通知本集團就與現時與LIBOR掛鈎的銀行貸款利率相關的替換基準之詳情，故本集團仍對應用該等修訂之改革所產生的財務影響進行評估。應用之影響(如有)將披露於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則該權利會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取代「主要會計政策」條款下的所有情況。倘其他資料一併考慮納入一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支撐性段落亦已修訂，以闡明儘管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的性質，故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自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修訂亦闡述一間實體如何可確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倘一間實體的財務報表之使用者需有關資料以便理解財務報表其他重大資料，則有關資料預期將為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會計政策披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可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以幫助實體將其「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披露或呈列之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披露之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得出。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上述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相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不例外。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該等權益指賦予相關附屬公司持有人於清盤時彼等按比例分佔該等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測試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應用選擇性集中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為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類似可識別資產組別，則符合集中測試。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測試，則活動及資產組別釐定為非業務，且毋須進行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於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首先通過以各自公平值分配購買價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購買價的餘下結餘將隨後於購買日期根據其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並不會使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增加。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被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下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已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惟有關租賃土地（其相關被收購方為具備全額預付租賃款項的登記擁有人）的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所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清盤時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或公平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會計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財務報表就類似情況下進行的相似交易及事件使用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逾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部分。僅當本集團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年度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會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本集團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商譽)。有關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續)

倘本集團不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將列作出售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最終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有關權益所得任何款項之間的差額，將會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釐定。此外，本集團須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須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須將該部分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任何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只有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得之利潤及虧損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僅受限於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日常銷售條款），且出售機會相當高時，方被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預期應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於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有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標準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標準，將予出售之投資或部分投資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從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起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終止使用權益法。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緊接初始分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為持作出售前，資產（或組別所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乃按照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於電力產生及輸送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對於載有關於向電網公司售電的可變代價(包括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調整)的合約，本集團使用最大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享有的代價金額。

倘於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大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入撥回，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可變代價(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公平反映報告期末呈列的情況及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須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租賃

租賃的定義

若合約將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之時、修改之日或收購之日(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各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分配基準為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

本集團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並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按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租期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末行使購買選擇權後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期開始日期，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倘不易確定租賃的隱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期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金額。

於租期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有條款及條件的租賃合約代價的變化作為租賃修訂入賬，包括通過免除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修改的生效日期，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貼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售後租回交易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起，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進行的出售。

本集團擔任出售承租人

就不滿足作為銷售規定的轉讓，本集團(擔任出售承租人)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作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及其他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為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有關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本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但期內的匯率大幅波動者則另作別論。在這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權益內累計(在適當情況下撥歸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出售部分附屬公司但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倘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於支付其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本集團能夠滿足其附加條件且收到補貼有合理保證時才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按系統性基準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有關開支之相關成本為該補貼擬補助者)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尤其是，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應收作為已招致開支或虧損賠償或作為對本集團直接財政支援而日後不會招致相關成本之收入相關政府補貼，在應收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以股付款安排**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平值詳情，列載於附註3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以直線法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歸屬期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付款安排 (續)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購股權 (續)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預期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應課稅利潤可能可用作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不會就初次確認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從與該等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達至充足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為基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逾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部分導致產生不可扣除暫時差額淨額。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即期及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本集團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計量時，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時，倘能設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設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條例或常規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惟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標準或並無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財務擔保合約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其他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財務擔保合約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財務擔保合約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之訂約方當日被視為就評估減值而言的首次確認日期。於評估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將出現違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概不考慮之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財務擔保合約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撇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的情況下付款。因此，預期虧損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款項之現值，減任何本集團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之任何金額。

對於無法釐定實際利率之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應用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特定於現金流量的風險，但僅在某種程度上，通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的現金短缺來考慮風險。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債務人經參考債務人過往逾期記錄予以評估，就有關太陽能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的因素調整，並評估現有及預測方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財務擔保合約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或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之累計收入款項(以較高者為準)確認。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須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須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的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永續工具(包括本集團無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或本集團擁有全權酌情權決定無限期延遲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額)獲分類為權益工具。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關連公司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債券及優先票據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已將本集團若干設備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相關金融機構，且本集團須在租期內分期償還相關款項的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融資安排，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為有抵押借款列賬。本集團不會取消確認相關設備，而是繼續在租期內按其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的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發行人便須給予特定款項以償還持有人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於擔保期間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確認的累計攤銷。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按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發佈的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一系列結算電價補貼的標準化程序已生效，而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前，項目須逐一取得登記於補助目錄的批准，此後將可向本集團作出結算。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政府已簡化獲取電價補貼的申請及審批流程。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二零年辦法(定義見附註6)，中國政府將不再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而電網公司將定期公佈有權獲取電價補貼的光伏電站項目清單(定義見附註6)。所有已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尚未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滿足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及申請。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電價補貼人民幣2,905,30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623,057,000元)如附註6所披露於電力銷售入賬，其中有關電價補貼僅於計入該項很可能於日後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按本集團所有經營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的基準確認，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法律意見，認為本集團全部當前運作中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以及符合二零二零年辦法項下獲取電價補貼的規定及條件。因此，本集團運作中光伏電站能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列入清單，而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截至本年度，本集團就尚未於清單(二零一九年：補助目錄)登記之光伏電站確認為收益的電價補貼確認收益人民幣55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89百萬元)。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釐定結算電力銷售電價補貼的時間

就報告期末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二零一九年：補助目錄)的電價補貼而言，本集團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於釐定經延長融資的期限時，本集團須參考歷史模式及登記納入清單(二零一九年：補助目錄)的申請及審批經驗就收取電價補貼的時間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本集團已根據估計收取時間就融資成分調整各電價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釐定結算電力銷售電價補貼的時間(續)

就融資成分作出的調整會受預期結算電價補貼的時間變動所影響。事實及情況變動將導致對預期收取電價補貼的期間作出修訂，其將反映為該修訂發生期間融資成分調整的增加或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就該融資成分及就預期結算電價的時間修訂調整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1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集體評估未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參考各債務人還款記錄將信貸風險特色相同者劃分為同一應收賬款組別，並計及太陽能行業的正常經濟狀況、相關國家違約風險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預測方向的評估，基於有關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釐定。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認為不重大。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40b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如有)。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評估，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以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而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的可回收金額支持；及(3)評估可回收金額時將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折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包括分配公司資產(若可以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否則可回收金額按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其相關公司資產已獲分配。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收入增長率)可能極大影響可回收金額。

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重大投資。發電機及設備由於政府政策易受市況變動影響。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代價低於若干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實施426號文將授予光伏電站之電價補貼有效期自25年縮短至20年，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生效，經計及本集團財務資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37,851,000元於本年度確認。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未來某一時間點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至五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於本年度已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2,905,30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623,057,000元)。除有關電價補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並進一步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光伏電站項目，該等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就報告期末該等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二零一九年：補助目錄)的電價補貼而言，該等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本集團所有經營電站均已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相關電站獲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登記後或自二零二零年辦法頒佈起於相關電站列入清單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若干電價補貼尚未獲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二零一九年：補助目錄)，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本年度，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每年介乎1.99%至2.36%(二零一九年：每年2.55%至3.01%)的實際利率以及就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作出的調整就該融資成分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調整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1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8百萬元)(附註7)已獲確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入(按國家)，惟中國營運(按省份)除外；然而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資料。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綜合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因此，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849,482	5,959,721	28,878,257	43,955,008
其他國家	85,707	92,266	1,240,610	1,388,980
	4,935,189	6,051,987	30,118,867	45,343,98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其他投資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者及遞延稅項資產。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合計佔本集團收入的98%（二零一九年：98%）。為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資料並考慮電網公司之間的經濟整合程度，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銷售佔外部客戶總收入的10%以上，具體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849,482	915,648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顧問收入(附註a)	23,716	32,111
補償收入(附註42(ii))	3,798	6,615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附註b)	7,577	8,331
— 能源收入抵免(「投資稅項抵免」)(附註28c)	14,078	14,159
— 其他	265	1,860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權益	77,100	118,21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9,708	21,654
— 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24)	3,174	682
— 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	2,047
管理服務收入		
— 關聯公司(附註45a)	47,132	53,040
— 第三方	17,717	15,790
其他	5,231	32,375
	219,496	306,882

附註：

(a) 顧問收入指為第三方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而收取的顧問費。

(b) 本集團收取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附註a)	306,605	(94,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b)	(1,137,851)	(57,235)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虧損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附註c)	(207,8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3,006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虧損)收益(附註38)	(218,004)	26,926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附註18)	—	35,263
其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附註19)	13,027	—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附註16)	23,571	7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2,583)
	(1,220,488)	(48,98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應收貿易款項	(10,000)	—
— 合約資產	(5,398)	—
— 其他應收款項	(304,587)	—
— 其他應收貸款(附註24)	(1,250)	—
	(321,235)	—

附註：

- (a) 截至本年度，匯兌收益(二零一九年：虧損)主要產生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均以美元計值，而美元兌人民幣貶值(二零一九年：升值))。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37,851,000元及人民幣57,235,000元，詳情如下。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續)

附註：(續)

(b)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出售：

- (i) 誠如附註38(a)(iii)所披露，本集團與徐州國投訂立五份股份轉讓協議並於本年度完成出售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淮北鑫能及碭山鑫能。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管理層已檢討五家附屬公司各自的可收回款項，即資產無法單獨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

該五家附屬公司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釐定，其接近股份轉讓協議規定的五家附屬公司各自之代價。由於可回收金額低於五家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人民幣2,776,000元已獲分配至發電設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資產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資產，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並不重大。

- (ii) 誠如附註47(c)所披露，本集團與徐州國投訂立一系列五份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於五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管理層已檢討五家附屬公司各自的可收回款項，即資產無法單獨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

該五家附屬公司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釐定，其接近股份轉讓協議規定的五家附屬公司各自之代價。由於可回收金額低於五家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人民幣27,266,000元已獲分配至發電設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資產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資產，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並不重大。

- (iii) 誠如附註47(d)所披露，本集團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訂立一系列14份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於14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管理層已檢討14家附屬公司各自的可收回款項，即資產無法單獨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

該十四家附屬公司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釐定，其接近股份轉讓協議規定的十四家附屬公司各自之代價。由於可回收金額低於十四家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人民幣301,629,000元已獲分配至發電設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資產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資產，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續)

附註：(續)

(b)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iv) 誠如附註47(h)所披露，本集團與北京聯合榮邦(定義見附註27(c))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於烏拉特後旗源海(定義見附註48)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檢討烏拉特後旗源海的可收回款項，即資產無法單獨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

烏拉特後旗源海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釐定，其接近股份轉讓協議規定之代價。由於可回收金額低於其淨資產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人民幣38,686,000元已獲分配至發電設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資產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資產，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並不重大。

- (v) 誠如附註27(a)所披露，本集團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訂立六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六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而六間附屬公司的所有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管理層已檢討六間附屬公司的可收回款項，即無法單獨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時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

該六家附屬公司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釐定。由於可回收金額低於六家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人民幣153,339,000元已獲分配至發電設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資產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資產，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並不重大。此外，於本年度確認之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虧損人民幣54,497,000元披露於附註8(c)(iii)。

由於代價低於若干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導致本年度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23,696,000元及實施426號文，其將授予光伏電站之電價補貼有效期自25年縮短至20年，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生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即各營運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各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往後5年的財務預算採用介於11%至12%的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測收入參考電力購買協議下的歷史併網發電量和現有售價。五年後的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推斷。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主要假設為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績效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的併網效率。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發電設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資產為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資產，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並不重大。減值人民幣125,251,000元已於本年度於損益確認。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續)

附註：(續)

(b)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除營運附屬公司的減值評估外，經考慮本集團財務資源以及若干仍處於初期的進行中光伏電站相關的設備成本，已於損益分別就建工程及發電設備確認若干在建光伏項目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70,543,000元及人民幣18,361,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進行中光伏項目日後不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回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光伏電站的發電機及相關設備於颱風期間受到損壞，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57,235,000元。

(c)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虧損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207,83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詳情如下。

(i) 誠如附註38(a)(i)所披露，本集團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訂立六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六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其中，六間全資附屬公司中有五間的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虧損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80,548,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ii) 誠如附註38(a)(vi)所披露，本集團與國開新能源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金湖之75%股權，該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而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虧損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72,79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iii) 誠如附註27所披露，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虧損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54,497,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而確認。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0)	2,005,506	2,345,024
債券及優先票據(附註31)	266,317	244,417
關聯公司貸款(附註45(b))	127,751	265,188
租賃負債(附註32)	63,606	67,838
總借貸成本	2,463,180	2,922,467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12,810)	(40,715)
	2,450,370	2,881,75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借貸項目中概無資本化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以年度資本化比率7.8%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43,198	129,4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53)	(6,090)
	139,945	123,346
中國股息預扣稅	14,578	49,495
遞延稅項(附註33)	1,839	4,722
	156,362	177,56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光伏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從事光伏項目的附屬公司處於三年減半期的首個年度。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利潤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就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言，可採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法案(「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年度，美國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及8.84%。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之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內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1,517)	782,316
按25%計算之境內企業所得稅(附註)	(265,379)	195,579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之稅務影響	123	(6,09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25,599)	(12,27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3,486	261,06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93,823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149)	(5,64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6,271	112,553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563)	(6,1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53)	(6,090)
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14,578	49,495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之影響	(225,976)	(404,867)
本年內所得稅開支	156,362	177,563

附註：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使用之境內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11.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3,961	4,36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3,384	1,642,170
— 使用權資產	95,998	91,9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股份付款)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1,444	328,6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26,881	66,376
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6)(行政開支性質)		
— 董事及員工	—	1,693
— 諮詢服務	—	94

附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社保供款在當地政府於COVID-19爆發期間出台社保優惠政策後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及總裁／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各董事及總裁／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其他酬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興平先生(附註i)	—	—	20	64	—	84
莫繼才先生(附註ii)	—	—	452	36	—	488
朱鈺峰先生(附註iii)	—	3,000	3,559	—	—	6,559
執行董事						
胡曉艷女士	—	2,000	1,335	97	—	3,432
劉根鈺先生(附註iv)	—	—	158	—	—	158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445	—	—	—	—	445
沙宏秋先生(附註v)	210	—	—	—	—	210
楊文忠先生	445	—	—	—	—	445
賀德勇先生	107	—	—	—	—	1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248	—	—	—	—	248
徐松達先生	248	—	—	—	—	248
李港衛先生	293	—	—	—	—	293
王彥國先生	248	—	—	—	—	248
陳瑩博士	248	—	—	—	—	248
總計	2,492	5,000	5,524	197	—	13,213

12.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總裁／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興平先生	—	1,943	1,677	118	144	3,882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	489	3,520	—	32	4,041
胡曉艷女士	—	600	1,320	66	27	2,013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440	—	—	—	27	467
沙宏秋先生	440	—	—	—	72	512
楊文忠先生	440	—	—	—	27	467
賀德勇先生	105	—	—	—	—	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248	—	—	—	5	253
徐松達先生	248	—	—	—	5	253
李港衛先生	291	—	—	—	6	297
王彥國先生	248	—	—	—	9	257
陳瑩博士	248	—	—	—	9	257
總計	2,708	3,032	6,517	184	363	12,804

附註：

- (i) 孫興平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ii) 莫繼才先生獲委任為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辭任兩個職務。
- (iii) 朱鈺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 (iv) 劉根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 (v) 沙宏秋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總裁／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上文所述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上文所述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其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花紅乃按本集團兩個年度表現酌情決定。

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本集團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兩個年度內，概無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九年：三名)，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段。二零二零年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兩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總裁／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16	2,750
表現相關花紅	3,529	1,8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3	194
	7,438	4,793

12.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薪酬的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九年 僱員數目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333,951元至人民幣1,778,600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778,601元至人民幣2,223,250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2,223,251元至人民幣2,667,900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3,557,201元至人民幣4,001,850元)	1	—

13.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年內(虧損)溢利	(1,368,354)	294,688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9,073,715	19,073,715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乃由於本年度行使購股權會致使每股虧損減少(二零一九年：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發電機 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95,608	41,938,908	207,166	44,505	2,370,386	46,056,573
添置	—	—	34,149	3,013	445,430	482,592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7)	24,693	975,102	182	386	—	1,000,363
轉撥	151,009	1,756,369	—	—	(1,907,378)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275,872)	(7,818,916)	(15,908)	(9,466)	(10,499)	(8,130,661)
出售	—	(70,644)	(3,475)	(3,499)	—	(77,618)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1,100	9	—	5	1,1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5,438	36,781,919	222,123	34,939	897,944	39,332,363
添置	—	—	2,715	2,260	69,275	74,25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a))	(231,362)	(5,370,465)	(14,731)	(4,830)	—	(5,621,388)
出售	—	(24,579)	(1,416)	(833)	—	(26,828)
轉撥	131,286	236,930	138	—	(368,354)	—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7)	(91,771)	(3,233,652)	(2,874)	(1,630)	(3,417)	(3,333,344)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96,912)	(25)	—	(3,881)	(100,8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591	28,293,241	205,930	29,906	591,567	30,324,2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6,615	2,903,599	32,933	23,177	—	3,086,324
折舊開支	66,259	1,549,372	18,897	7,642	—	1,642,17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57,235	—	—	—	57,235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附註38(b))	(25,741)	(800,641)	(6,787)	(5,495)	—	(838,664)
出售時抵銷	—	(11,444)	(2,270)	(1,992)	—	(15,706)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889	6	—	—	8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133	3,699,010	42,779	23,332	—	3,932,254
折舊開支	74,082	1,266,500	18,124	4,678	—	1,363,384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667,308	—	—	470,543	1,137,851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附註38(a))	(37,495)	(847,695)	(9,292)	(3,877)	—	(898,359)
出售時抵銷	—	—	(820)	(722)	—	(1,542)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7)	(15,689)	(547,932)	(1,523)	(1,405)	—	(566,549)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5,971)	(5)	—	—	(5,9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031	4,231,220	49,263	22,006	470,543	4,961,063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5,560	24,062,021	156,667	7,900	121,024	25,363,1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305	33,082,909	179,344	11,607	897,944	35,400,109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4%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發電機及設備	中國每年4%或美國根據許可期計算之百分比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汽車	20%-30%

所有樓宇均於中國根據租約持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項下持有的物業權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0,85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18,525,000元)。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的購買代價，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拆遷之機會極微，故此缺少有關物業權益的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損害有關物業權益於本集團內之賬面值。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屋頂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1,368,902	126,438	18,603	1,513,94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079,182	123,983	54,438	1,257,60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66,527)	(5,930)	(23,541)	(95,99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a))	(129,863)	—	—	(129,863)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7)	(52,916)	—	(22,135)	(75,0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75,033)	(6,071)	(10,797)	(91,9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397,748)	(4,703)	(32,500)	(434,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6,178)	(8,967)
租賃期自初始應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止之租賃有關之開支	—	(19,84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45,996)	(167,964)
添置使用權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者)	85,730	82,038
提前終止租賃	(24,870)	(161)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16,288)	(2,906)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土地、屋頂及其他設備供其營運。所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三至五十年，惟可有下列延長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項租賃土地(其光伏電站主要所在地)及辦公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除賬面值人民幣95,374,000元(相當於約113,324,620港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5,402,000元(相當於約125,240,019港元))的租賃土地本集團現正獲取土地使用權證外，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時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汽車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本集團就多項租賃土地租賃擁有延長選擇權。該等選擇權乃用於盡可能擴大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的操作靈活性。持有的大多數延長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相應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首次應用日期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概無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的延長選擇權，已確認相關租賃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連同行使延長選擇權)人民幣616,99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66,505,000元)予以確認。

此外，本集團於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後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該等觸發事件。

有關租賃負債租賃到期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32。

16. 使用權資產(續)

售後租回交易 — 出售承租人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融資需求，本集團不時就機器租賃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法定轉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列作出售光伏電站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售後租回安排籌集借款人民幣2,323,585,000元(二零二零年：零)。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成本	1,058,998	968,779
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46,900	44,505
	1,205,898	1,013,284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喀什博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	20%	20%	20%	銷售太陽能產品
華容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華容」)	中國	20%	20%	20%	2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北京華橋新能源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30%	提供光伏電站諮詢服務
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 (「林州新創」)(附註a)	中國	20%	20%	20%	2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汝州」)(附註b)	中國	45%	45%	45%	45%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新安」)(附註b)	中國	45%	45%	45%	45%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江陵」)(附註b)	中國	45%	45%	45%	45%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山西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協鑫」)(附註c)	中國	30%	30%	30%	3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汾西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汾西協鑫」)(附註c)	中國	30%	30%	30%	3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芮城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芮城協鑫」)(附註c)	中國	30%	30%	30%	3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孟縣晉陽」)(附註c)	中國	30%	30%	30%	3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孟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孟縣協鑫」)(附註c)	中國	30%	30%	30%	3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邯能廣平縣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邯能廣平」)(附註c)	中國	30%	30%	30%	3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河北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協鑫」)(附註c)	中國	30%	30%	30%	3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宿州協鑫光伏電力」)(附註d)	中國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淮北鑫能」)(附註d)	中國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金湖」)(附註f)	中國	25%	不適用	25%	不適用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欽州鑫奧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鑫奧」)(附註e)	中國	40%	不適用	40%	不適用	停業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誠如附註38(b)(i)所披露，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廣核」)出售林州新創80%股權及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保留對林州新創之重大影響力。因此，林州新創餘下20%股權入賬列作一間聯營公司。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誠如附註38(b)(iii)所披露，本集團宣佈其與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電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於汝州、江陵及新安的55%股權。鑒於本集團保留於汝州、江陵及新安的合共45%股權及擁有重大影響力，該等公司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 (c)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誠如附註38(b)(viii)所披露，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榕耀」)訂立一系列七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山西協鑫、汾西協鑫、芮城協鑫、孟縣晉陽、孟縣協鑫、邯能廣平及河北協鑫的70%股權。鑒於本集團保留於該等公司的合共30%股權及擁有重大影響力，該等公司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誠如附註38(a)(iii)所披露，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徐州國投」)訂立一系列五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於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淮北鑫能、合肥建南電力有限公司(「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久陽」)各自90%的股權及於碭山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碭山鑫能」)的67%股權。鑒於本集團有權委任宿州協鑫光伏電力及淮北鑫能五分之一的董事，因此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保留對宿州協鑫光伏電力及淮北鑫能的重大影響力，因此於宿州協鑫光伏電力及淮北鑫能餘下10%的股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 (e)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誠如附註38(a)(vii)所披露，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有限公司(「國家電投」)及廣西金元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廣西金元」)出售鑫奧60%的股權及於該本次出售事項完成後保留對鑫奧之重大影響力。因此，於鑫奧餘下40%股權入賬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f)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誠如附註38(a)(vi)所披露，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國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際新能源」)出售金湖75%的股權，及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保留對金湖之重大影響力。因此，於金湖餘下25%股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所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有關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摘要指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16,678	1,165,101
非流動資產	2,595,750	3,335,979
流動負債	(1,139,447)	(1,612,961)
非流動負債	(1,728,134)	(1,880,453)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8,984	147,150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7,179	70,366
年／期內自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	—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1,144,847	1,007,666
本集團於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佔比	30%	30%
本集團於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	343,454	302,300

並非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匯總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經營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1,241	27,98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	862,444	710,984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成本	6,701	6,701
應佔收購後的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6,474)	(5,981)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2,908	2,908
	3,135	3,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合營企業之詳情呈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啟創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日本	50%	50%	50%	50%	停業
北京京糧協鑫科技有限公司(「京糧」)	中國	49%	49%	49%	49%	提供光伏電站 諮詢服務

所有合營企業均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並非屬個別重大的合營企業之資料總集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經營(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93)	24,391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3,135	3,628

19.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予一項資產管理計劃，而該計劃由中國金融機構管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相關投資的到期日超過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故相關投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有關金融機構並不保證保本及合約訂明預期回報率為7.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分類為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使用有關投資結算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13,027,000元並於損益確認人民幣13,027,000元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退回增值稅	981,075	1,716,249
其他	80,005	56,877
	1,061,080	1,773,126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7,231,113	3,049,93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8,154	90,103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08,562	—
— 應收諮詢服務費	12,137	11,762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372,082	277,116
— 向非控股權益股東墊款	18,750	21,546
—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63,376	287,044
— 可退回增值稅	498,123	741,358
— 應收股息	217,774	13,530
— 應收利息	33,015	95,488
— 其他	603,052	371,036
	9,276,138	4,958,918
減：信貸虧損撥備		
— 貿易	(10,000)	—
— 非貿易	(304,587)	—
	(314,587)	—
	8,961,551	4,958,918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貿易款項約為人民幣2,981,150,000元。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相關中國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相關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人民幣153,39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32,493,000元)由本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其中第三方就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建造成本發行的若干票據可由本集團進一步追索背書或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本集團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於一年以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6,717,763	2,524,359
0至90天	140,905	128,953
91至180天	144,999	17,814
超過180天	64,048	146,316
	7,067,715	2,817,442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該等已登記於清單(二零一九年：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報告日期末起一年內開票及結算。

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948,875	504,582
91至180天	283,537	401,488
181至365天	1,051,020	677,679
超過365天	4,434,331	940,610
	6,717,763	2,524,35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71,49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3,943,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該款項指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款項，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可退回增值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0b。

22.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1,227,979	5,639,89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4,236,405,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報告期末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登記納入清單(二零一九年：補助目錄)，而電價補貼於發電時確認為收益(於附註6披露)。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對於尚未登記納入清單(二零一九年：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符合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及申請。當地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當本集團各併網光伏電站列入清單，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考慮載有重大融資成分之結付條款，並已根據經參考中國國庫券的實際利率及估計收取時間就融資成分調整各電價補貼。因此於計及相關交易對方信貸特徵後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代價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就該融資成分及就合約資產中電價補貼的預期時間修訂調整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1百萬元)。

合約資產於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列入清單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分類為非流動，因為該等結餘預期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b。

23. 金融資產轉撥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背書若干票據以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建造成本；及就融資向銀行貼現本集團獲收的若干票據。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票據，該等票據按全面追索基準分別透過貼現或背書轉讓予銀行或債權人。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票據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將就轉讓收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或債權人尚未償還款項仍獲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金融資產轉撥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 追索基準 貼現予銀行 之票據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 基準背書 予債權人 之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轉撥資產之賬面值	41,634	64,303	105,937
關連負債之賬面值	(41,634)	(64,303)	(105,937)
淨值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 追索基準 貼現予銀行 之票據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 基準背書 予債權人 之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轉撥資產之賬面值	190,978	1,672	192,650
關連負債之賬面值	(190,978)	(1,672)	(192,650)
淨值	—	—	—

董事認為，該等已背書及已貼現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貼現予銀行的票據確認融資成本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入賬(附註9)。

24. 其他應收貸款

本集團(作為貸款方)與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為位於中國之若干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及經營提供信貸融資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4,250,000元。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到，年利率6%。

於本年度，人民幣13,000,000元已自其中一位借款人收取，由於董事認為該結餘不可收回，餘下人民幣1,250,000元已全面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附註a)	—	8,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附註b)	366,880	991,64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非貿易相關(附註c)	7,942	8,29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d) — 非貿易相關(附註d)	9,986 11,851	46,742 577
	21,837	47,319
應收朱鈺峰先生其及家人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附註e)	1,166	991
	397,825	1,056,253
為呈報目的分析為： — 流動資產 — 非流動資產	357,296 40,529	959,302 96,951
	397,825	1,056,253
— 貿易相關 — 非貿易相關	9,986 387,839	46,742 1,009,511
	397,825	1,056,25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附註b)	14,038	417,10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附註d)	93,483	79,816
應付朱鈺峰先生其及家人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附註e)	204,673	96,555
	312,194	593,474
為呈報目的分析為： — 流動負債	312,194	593,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就授予本集團長期貸款存放於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的有抵押按金。於本年度，保利協鑫已出售芯鑫之全部股權，全部結餘已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芯鑫的貸款抵銷。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9(b)。
- (b)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惟董事認為為數人民幣40,52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8,951,000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收取並分類為非流動。
- (c)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d)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9,98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6,742,000元)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信貸期為30天。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因管理服務產生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8,991	9,248
91至180天	995	9,248
181至365天	—	18,495
365天以上	—	9,751
	9,986	46,742

- (e)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關聯公司股本合共超過20%，可對關聯公司作出重大影響力。應收／應付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作出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惟應付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作出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款項人民幣52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12,000元)來自關聯公司提供的培訓服務，信貸期為30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均為90日內(二零一九年：90日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非貿易結餘之未償還款項最多為人民幣1,24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14,000元)，為應收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作出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款項。

26.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為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4%至2.0%(二零一九年：0.3%至2.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其他存款約人民幣341,10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64,048,000元)為免息。

26.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續)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續)

人民幣250,55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23,279,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短期借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餘下存款人民幣493,45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77,996,000元)已抵押以取得長期借款，因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以介乎年利率0.01%至0.385%(二零一九年：0.01%至0.385%)之浮息或介乎年利率1.1%至2.75%(二零一九年：1.1%至2.75%)之固定利率計息。

有關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0b。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公司(「華能基金一號」)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公司(「華能基金二號」)訂立六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六間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即湖北麻城、輝縣市協鑫、淇縣協鑫、汝陽協鑫、包頭市中利騰暉、寧夏中衛)(定義均見附註48(a))，總代價人民幣576,001,000元並且於出售日期(「出售日期A」)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中國河南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項目A」)之總容量為403兆瓦。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頭市中利騰暉、汝陽協鑫、湖北麻城及寧夏中衛尚未完成出售並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輝縣市協鑫及淇縣協鑫已完成出售並於附註38(a)(ii)中披露。

本集團已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同意，若項目A於出售日期A後四年期間未能悉數獲收於出售日期A應收電價補貼款項(「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之結餘，或項目A營運因為股份轉讓協議訂明之原因而受干擾多於六個月，則本集團須自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購回項目A的100%股權，購回價格為以下較高者：(1)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項目A之權益價值或(2)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訂明條款(連同由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授予項目A的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計算的購回價格。由於項目A已登記於補助目錄／清單及應收電價補貼款項收取穩定，董事認為，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之結餘將極大可能於出售日期A後四年內獲收取，因此，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會觸發回購事件的特定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甚微，該項認沽期權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續)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與徐州國投訂立五份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分別於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淮北鑫能、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的90%股權以及於碭山鑫能的67%股權(定義均見附註48(a))，總代價為人民幣276,437,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徐州國投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276,437,000元減至人民幣269,267,000元。中國安徽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174兆瓦。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尚未完成出售並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淮北鑫能及碭山鑫能已完成出售並於附註38(a)(iii)中披露。

- (c)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合榮邦」)訂立一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於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正藍旗」)99.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9,600,000元並且於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於本年度，人民幣79,000,000元已收取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正藍旗於中國內蒙擁有一個裝機容量為約5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該出售事項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分類為持作出售。

- (d) 本集團與上海綠璟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綠璟」)訂立一份換股協議。根據換股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收購各自於神木市晶普、神木市晶富及神木市晶登的20%股權(定義均見附註48(a))(合併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9,260,000元)以及收購於神木國泰的80%股權(定義見附註48(a))。該交易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頭市中利騰暉、汝陽協鑫、湖北麻城、寧夏中衛、合肥建南、合肥久陽、正藍旗及神木國泰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單獨呈列。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2,613,456
使用權資產 (附註16)	75,0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78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18,0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8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018
	3,580,246
減：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虧損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附註8)	(54,497)
分類為持作出售總資產	3,525,749
其他應付款項	(148,414)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 一年內到期 (附註)	(3,085)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329,8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383,066)
租賃負債 — 流動	(3,035)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48,823)
應付稅項	(3,34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1,919,568)
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資產淨值	1,606,181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820,206)
光伏電站項目之資產淨值	785,975

附註：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續)

以下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703,332
0至90天	5,795
	709,127

附註：收入確認日期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98,008
91至180天	79,308
181至365天	151,429
超過365天	374,587
	703,332

就電力銷售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自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中授予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上述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3,8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5,32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73,600
超過五年	546,541
	1,359,266
因違反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 (流動負債下列示)	156,000
減：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29,800)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185,466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續)

上述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其他借款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7,15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3,299
超過五年	47,150
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97,600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釐定。

應付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2,41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8,343
超過五年期間內	38,070
	51,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附註a)	3,299,276	4,540,359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之款項	66,320	92,873
其他應付稅項	27,914	88,018
其他應付款項	672,054	363,055
工採建承包商之墊款(附註b)	80,244	123,030
遞延收入(附註c)	362,461	401,857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30,881	225,784
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	28,276	27,562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349	14,344
— 應付利息	177,932	367,154
— 諮詢費用	19,802	89,373
— 其他	47,990	22,251
	5,037,499	6,355,660
分析為：		
— 流動	4,688,437	5,968,129
— 非流動遞延收入	349,062	387,531
	5,037,499	6,355,660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於信用時限內結清。

附註：

-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為人民幣236,86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19,248,000元)，其中本集團就結算向有關債權人發出票據及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其亦載有具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而產生的責任，總額為人民幣64,30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72,000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呈列之所有票據賬齡均於一年以內及尚未逾期。
- 預收賬款指就組件採購向工採建承包商收取的款項，其中組件將用於建設本集團的光伏電站。
- 根據美國相關現行聯邦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建造或收購合資格能源物業的納稅人獲准於有關物業投入運行的應課稅年度申領「投資稅項抵免」，稅率為30%。董事分析投資稅項抵免的事實及情況，並認為其乃以有關建造或收購合資格能源物業的稅務福利形式提供予本集團的政府補貼。

針對此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與一間第三方金融機構(作為稅務權益投資者)就其於美國之合資格光伏電站項目(「合資格資產」)訂立倒租安排，該安排允許本集團將其所享有可抵銷日後應付稅項的所得稅抵免轉讓予稅務權益投資者以換取現金收入(「投資稅項抵免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合資格資產有關之投資稅項抵免福利34,0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751,000元)確認為政府補貼(「補貼」)，原因為有合理保證已滿足稅項福利的相關規定。補貼將於合資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將投資稅項抵免福利轉讓予稅務權益投資者，故投資稅項抵免福利已於與稅務權益投資者訂立倒租安排之年度終止確認。補貼約1,13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12,000元)(二零一九年：1,13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39,000元))於年內損益確認為政府補貼收入並計入其他收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續)

附註：(續)

c.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美國的四個合資格光伏電站項目與一間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另一項融資安排，該安排允許本集團將其所享有可抵銷日後應付稅項的投資稅項抵免福利轉讓予金融機構以換取現金收入。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四個項目有關之投資稅項抵免福利為25,44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052,000元)(二零一九年：26,35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858,000元))並確認為政府補貼，原因為有合理保證已滿足稅項福利的相關規定。補貼將於合資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將投資稅項抵免福利轉讓予金融機構，故相關投資稅項抵免福利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補貼約90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66,000元)(二零一九年：90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20,000元))於年內損益確認為政府補貼收入並計入其他收入。

29. 關聯公司貸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授出之貸款：		
—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公司(附註a)	908,508	1,173,643
—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附註b)	—	390,541
	908,508	1,564,184
分析為：		
流動	788,668	646,111
非流動	119,840	918,073
	908,508	1,564,184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鑫能陽光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鑫能」)、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協鑫建設」)、江蘇協鑫房地產有限公司(「江蘇協鑫房地產」)及阜寧鑫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阜寧鑫房地產」)取得的貸款共計人民幣908,50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73,643,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8%至12%(二零一九年：按年利率8%計息)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償還。約人民幣788,66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97,243,000元)的未償還貸款須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保利協鑫之聯營公司芯鑫的貸款約為人民幣390,541,000元，其中結餘約人民幣181,130,000元由抵押按金(附註25(a))及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按年利率介乎6%至8.58%計息，且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六年償還。餘下結餘約人民幣209,411,000元由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按年利率7.81%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中約人民幣48,868,000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而其餘約人民幣341,673,000元還款期為八年。

截至本年度，保利協鑫出售芯鑫之全部股權，該等結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664,067	13,925,160
其他貸款	16,340,455	17,007,921
	24,004,522	30,933,081
有抵押	22,163,914	28,257,285
無抵押	1,840,608	2,675,796
	24,004,522	30,933,081
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1,594,124	2,205,1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87,038	1,348,59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59,293	5,107,949
超過五年	1,595,371	2,922,858
	5,435,826	11,584,581
因違反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流動負債下列示)	2,228,241	2,340,579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3,822,365)	(4,545,763)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3,841,702	9,379,397
分析為：		
定息借款	1,529,472	2,742,440
浮息借款	6,134,595	11,182,720
	7,664,067	13,925,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4,445,158	6,977,1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96,182	1,637,27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850,805	5,179,539
超過五年	2,123,138	3,213,964
因違反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其他借款賬面值# (流動負債下列示)	12,215,283 4,125,172	17,007,921 —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8,570,330)	(6,977,145)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7,770,125	10,030,776
分析為：		
定息借款	6,410,937	5,520,722
浮息借款	9,929,518	11,487,199
	16,340,455	17,007,921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釐定。

截至本年度，保利協鑫不履行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涉及若干與相關索賠人之索賠有關的訴訟案件，超過若干銀行借款財務約束指標所規定的訴訟金額上限及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違約(二零一九年：違反保利協鑫借款的限制性財務約束指標)觸發本公司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所訂立各貸款協議載列的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54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97百萬元)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訴訟產生的索賠對本集團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索賠已計提撥備並計入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以及建造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因未能遵守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款的計劃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2,083	743,1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4,667	522,91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42,851	990,600
超過五年	738,640	83,900
	2,228,241	2,340,579

因違反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其他借款的計劃償還期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00,20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02,175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86,432	—
超過五年	836,359	—
	4,125,172	—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定息借款		
人民幣借款	4.35%至18%	4%至13%
美元借款	1.72%至5%	2.5%至9.94%
港元借款	9.75%	9.75%
浮息借款		
人民幣借款	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借款 利率(「基準利率」)的 100%至180%	基準利率的 100%至180%
美元借款	LIBOR+3.25%至4.3%	LIBOR+2.39%至4.3%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71,177	1,312,683
港元	185,152	197,076

其他貸款包括人民幣11,21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001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安排，租賃期介乎1年至12年(二零一九年：2年至14.5年)，向金融機構轉讓其各自設備的法定所有權。本集團繼續在並無任何金融機構參與的情況下於租期內經營及管理相關設備。於各自租賃到期後，本集團有權以最低代價購回設備，惟與金融機構的一項融資安排除外，在該安排中，本集團可行使授予本集團的提前買斷選擇權，在租賃期第七年結束時按預先確定的價格購回相關設備，或在租賃期結束時按公平值向該金融機構購回有關設備。儘管該安排涉及法律形式租賃而其並不構成一項售後租回交易，本集團根據該安排內容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過往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安排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有抵押借款。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起，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一項銷售(於附註16披露)。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的財務約束指標及承諾要求。

31. 債券及優先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債券(附註a)	—	271,742
優先票據(附註b)	3,261,099	3,470,542
	3,261,099	3,742,28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完成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5,0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00元的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期限為三年，固定年利率為7.5%。本集團透過外部信託認購部分第二批債券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認購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76,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亦透過二級市場認購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9,000,000元及人民幣173,500,000元的部分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綠色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債券及優先票據 (續)

附註：(續)

(a)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於到期時贖回第一批非公開綠色債券人民幣375,000,000元中的人民幣275,000,000元及第二批非公開綠色債券人民幣560,000,000元中的人民幣310,000,000元，而餘下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綠色債券持有人行使其選擇權將債券到期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贖回餘下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綠色債券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發行優先票據5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67百萬元)，年利率為7.1%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到期。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的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9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19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拖欠優先票據的結算，有關詳情於附註47(a)披露。

32.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8,927	66,122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90,777	132,988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223,416	250,765
五年以上	584,566	711,707
	987,686	1,161,582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88,927)	(66,122)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898,759	1,095,460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38%(二零一九年：5.46%)。

所有租賃承擔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為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是為財務報告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2,212	162,807
遞延稅項負債	(48,560)	(63,393)
	93,652	99,414

以下是在有關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收購時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之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86)	(186,591)	48,104	(145,273)
於損益扣除(計入)	295	(5,737)	10,164	4,722
收購光伏電站項目	12,165	—	—	12,165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	—	36,867	(7,895)	28,9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4	(155,461)	50,373	(99,414)
於損益扣除(計入)	295	5,186	(3,642)	1,839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	—	15,409	(11,486)	3,9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9	(134,866)	35,245	(93,652)

根據中國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應佔暫時差額人民幣2,340,76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345,155,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於本年度，就中國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91,56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89,880,000元)自損益扣除預扣稅人民幣14,57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495,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41,92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47,48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93,000元已連同出售附屬公司處置。由於將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233,73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38,905,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到期及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總額約人民幣1,575,29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零元)的若干資產減值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不大可能有稅項利潤可用於扣減暫時差額，故未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36,000,000,000	15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19,073,715,441	79,474	66,674

35. 永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定義見附註48(a))與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蘇州)」)、江蘇協鑫矽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協鑫」)、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協鑫」)及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太倉協鑫」)(統稱為「放貸人」)訂立永續票據協議。各放貸人均為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發行永續票據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主要條款如下：

(a) 利率

首兩年的年利率7.3%，第三至四年的年利率為9%，第五年起的年利率為11%。

(b) 到期日

無到期日。

35. 永續票據(續)

(c) 還款條款

分派須於每季最後一個月的二十一日(「派付日」)償還。南京協鑫新能源有權於派付日前五個工作日通知放貸人，將任何到期應付分派付款無限期延後，且遞延分派款項並無複利。倘南京協鑫新能源選擇延遲派付，在未悉數支付任何延遲派付的情況下，南京協鑫新能源不得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放貸人在任何時間均無權要求南京協鑫新能源償還永續票據，但南京協鑫新能源有權(但無責任)於按面值償還永續票據前五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放貸人償還永續票據。

(d) 抵押

由於本集團並無交付因發行永續票據產生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永續票據被分類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工具項下。任何南京協鑫新能源向持有人所作之分派均確認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項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協議條款，永續票據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166,82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2,000,000元)。本集團已遞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分派付款人民幣166,82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2,000,000元)。

36. 以股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部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清償本公司獲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約為442,430,898股(二零一九年：508,061,218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2.3%(二零一九年：2.7%)。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最高配額為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付款交易 (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中之較高者。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二零年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沒收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58,382,800	—	58,382,800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40,565,980	(16,105,600)	24,460,380
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214,929,232	(20,132,000)	194,797,232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194,183,206	(29,392,720)	164,790,486
				508,061,218	(65,630,320)	442,430,898
於年末可行使				273,312,032		253,180,032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9147	0.7820	0.9344

二零一九年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58,382,800	—	58,382,800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48,618,780	(8,052,800)	40,565,980
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231,075,096	(16,145,864)	214,929,232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211,758,442	(17,575,236)	194,183,206
				549,835,118	(41,773,900)	508,061,218
於年末可行使				274,036,784		273,312,032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9255	0.8807	0.9147

於本年度，股份付款開支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87,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已於兩年內沒收，有關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22,30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257,000元)轉入本集團累計虧損。

3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定義見附註48(a))與中民協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中民協鑫(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持有32%股權的合營企業)購回金湖及萬海的100%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92,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金湖及萬海各自經營一個裝機容量110兆瓦及35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

收購金湖及萬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

	金湖 人民幣千元	萬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	741,478	258,885	1,000,363
使用權資產	15,209	20,524	35,733
應收貿易款項	154,526	56,038	210,5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42	25,525	56,0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07	6,562	29,669
其他應付款項	(166,469)	(71,344)	(237,813)
遞延稅項負債	(11,486)	(679)	(12,165)
租賃負債	(13,656)	(20,524)	(34,180)
借款	(518,380)	(192,000)	(710,38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總額	254,871	82,987	337,858
應付前擁有人的代價	(192,000)	(72,000)	(264,000)
已確認溢價購買收益(附註2)	62,871	10,987	73,858
已付現金代價	—	—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07	6,562	29,669
現金流入淨額	23,107	6,562	29,669

附註1：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包括金額人民幣58百萬元，為經營光伏電站有關許可的公平值。經營光伏電站的許可為符合合約法定標準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即便本集團無法單獨出售或轉讓所收購光伏電站的有關許可。本集團就財務呈報目的將經營許可及光伏電站的公平值確認為單一資產，因為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相似。

附註2：產生溢價購買的原因是本集團已付代價低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所收購相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乃主要由於賣方面臨財務困難及未能償還到期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購業務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假設上述之收購於年初生效，則本集團年內收入及溢利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6,085,878,000元及人民幣614,363,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年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上述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其折舊。

該年所收購實體貢獻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20,459,000元及人民幣30,997,000元。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及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34,290,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估計為微不足道。

38. 出售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中國寧夏、新疆及江西之六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訂立六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六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余幹縣、寧夏金信、寧夏綠昊、哈密歐瑞、哈密耀輝及寧夏金禮（定義均見附註48(a)）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50,500,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中國寧夏、新疆及江西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項目B」）之總容量為294兆瓦，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出售日期B」）完成。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中國寧夏、新疆及江西之六間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已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同意，若項目B於出售日期B後四年期間未能悉數獲收於出售日期B應收電價補貼款項(「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之結餘，或項目B營運因為股份轉讓協議訂明之原因而受干擾多於六個月，則本集團須自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購回項目B的全部權益，購回價格為以下較高者：(1)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項目B之權益價值或(2)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訂明條款(連同由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授予項目B的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計算的購回價格。由於項目B已登記於補助目錄／清單及應收電價補貼款項收取穩定，董事認為，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之結餘將極大可能於出售日期B後四年內獲收取，因此，股權轉讓協議中規定會觸發回購事件的特定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甚微，該項認沽期權的公平值於出售日期B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不重大。

(ii) 中國河南之兩間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7(a)所披露，本集團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六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六間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權。出售輝縣市協鑫及淇縣協鑫的事項(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7,515,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

(iii) 中國安徽之三間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7(b)所披露，本集團與徐州國投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五份股份轉讓協議，分別出售於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淮北鑫能、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的90%股權以及於碭山鑫能的67%股權。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淮北鑫能及碭山鑫能之出售事項(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0,87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保留於宿州協鑫光伏電力及淮北鑫能的10%股權及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兩間公司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徐州國投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170,870,000元減至人民幣166,476,000元。

(iv) 中國廣西及海南之四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國家電投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四份股份轉讓協議，分別出售其於四間附屬公司，即南寧金伏、欽州鑫金、上林協鑫及海南天利科(定義均見附註48(a))100%、70.36%、67.95%及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1,300,000元。中國廣西及海南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185兆瓦，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國家電投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291,300,000元減至人民幣281,07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v) 中國安徽及江蘇之兩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分別出售於阜陽衡銘及鎮江協鑫(定義均見附註48(a))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7,476,000元。中國安徽及江蘇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40兆瓦，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完成。

(vi) 金湖

本集團與國開新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於金湖之7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6,624,000元。金湖擁有一個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本集團保留於金湖的25%股權及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金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vii) 鑫奧

本集團分別與國家電投及廣西金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於鑫奧之6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9,000元。鑫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卻尚未開展業務之公司。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完成。本集團保留於鑫奧的40%股權及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鑫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viii) 鳳陽(定義見附註48(a))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出售鳳陽100%股權，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完成。

(ix) 榆林(定義見附註48(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出售鳳陽100%股權。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光伏電站項目於出售日期資產淨值如下：

	寧夏·新疆及 江西之六間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河南之 兩間附屬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安徽之 三間附屬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廣西及 海南之四間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安徽及 江蘇之兩間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金湖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鑫興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	鳳陽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i)	榆林 人民幣千元 (附註ix)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收代價	821,378	—	166,476	174,780	48,876	129,632	—	—	—	1,341,142
應收代價	29,122	117,515	—	106,295	28,600	6,992	1,199	2,000	500	292,223
	850,500	117,515	166,476	281,075	77,476	136,624	1,199	2,000	500	1,633,365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813,053	426,314	746,968	881,849	226,649	611,040	1,579	1,419	14,158	4,723,029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9,414	13,677	51,268	30,300	10,387	12,733	2,084	—	—	129,8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659	8,592	34,576	69,693	9,640	6,146	—	20	106	214,43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0,745	220,237	102,268	455,823	65,303	204,631	1,236	587	1,053	1,691,8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14	4,840	74,742	28,968	5,501	28,114	126	25	6,288	174,6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981)	(287,227)	(253,249)	(256,619)	(165,916)	—	(267)	(51)	(21,105)	(1,234,4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48,881)	(209,000)	(552,634)	(838,872)	(54,770)	(441,570)	—	—	—	(3,245,727)
租賃負債	(10,802)	(13,453)	(47,273)	(16,657)	(11,078)	(13,337)	(2,012)	—	—	(114,612)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228,525)	17,251	75,901	43,250	(9,248)	(235,701)	(747)	—	—	(337,819)
已出售資產淨值	936,696	181,231	232,567	397,735	76,468	172,056	1,999	2,000	500	2,001,25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經扣除交易成本總代價	828,931	117,515	166,476	281,075	77,476	129,632	1,199	2,000	500	1,604,804
非控股權益	—	—	22,016	97,857	—	—	—	—	—	119,873
剩餘權益之公平值	—	—	12,230	—	—	45,541	800	—	—	58,571
已出售資產淨值	(936,696)	(181,231)	(232,567)	(397,735)	(76,468)	(172,056)	(1,999)	(2,000)	(500)	(2,001,252)
出售(虧損)收益	(107,765)	(63,716)	(31,845)	(18,803)	1,008	3,117	—	—	—	(218,00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21,378	—	166,476	174,780	48,876	129,632	—	—	—	1,341,142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14)	(4,840)	(74,742)	(28,968)	(5,501)	(28,114)	(126)	(25)	(6,288)	(174,618)
	795,364	(4,840)	91,734	145,812	43,375	101,518	(126)	(25)	(6,288)	1,166,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林州新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中廣核太陽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中廣核太陽能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93,488,000元購買林州新創的80%股權及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對應股東貸款權益。林州新創於中國林州市經營光伏電站項目（「林州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完成出售林州新創的股權。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保留於林州新創的20%股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之收益人民幣4.9百萬元。

本集團已向中廣核太陽能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同意，若林州項目於三年期間的每年平均併網發電量未達到保證值的70%，本集團將按訂約雙方將協定的回購價自中廣核太陽能回購林州新創80%股權並以其貸款替換中廣核太陽能墊付予林州新創的所有款項。由於項目於過往兩年產生的平均年度併網發電量超過70%之規定，董事認為於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權的公平值屬不重大。

中廣核太陽能亦已向本集團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中廣核太陽能同意，於上述保證達成之後，中廣核太陽能將向本集團授出權利（惟並非義務）可要求中廣核太陽能購買林州新創餘下20%股權。由於購買價將參考林州項目於中廣核太陽能收購林州新創餘下20%股權日期的公平值釐定，董事認為於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權的公平值屬不重大。

(ii) 中國內蒙古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意購買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4,643,000元。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經營若干光伏電站項目。該項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之收益人民幣17.9百萬元。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iii) 汝州、江陵及新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其與五凌電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28,400,000元出售於汝州、江陵及新安的55%股權。汝州、江陵及新安於中國經營多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約280兆瓦。該等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本集團保留於汝州、江陵及新安的45%股權及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公司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iv) 紹興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紹興」)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出售紹興的100%股權。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

(v) 大柴旦協鑫電力有限公司(「大柴旦」)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出售大柴旦的100%股權。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vi) 平邑富翔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平邑」)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出售平邑的100%股權。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完成。

(vii) 光山影環亞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光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元出售光山的100%股權。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viii) 中國山西及河北七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上海榕耀訂立一系列七份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41,652,000元出售於山西協鑫、汾西協鑫、芮城協鑫、孟縣晉陽、孟縣協鑫、邯能廣平及河北協鑫(「目標公司」或統稱為「目標公司」))的70%股權。該等七間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多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977兆瓦。該等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完成。鑒於本集團保留於該七間出售附屬公司的合共30%股權及擁有重大影響力，該等公司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已向上海榕耀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出售目標公司各自截止日期(「截止日期」)起五年內及按上海榕耀及／或目標公司的選擇，本集團須於發生若干特定事件(如本集團於指定期間內並無糾正若干重大違約行為或任何未糾正違約行為導致對項目公司施加行政處罰等)後根據購股協議購回目標公司任何直接附屬公司(「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及目標公司、上海榕耀及／或其聯屬公司授予有關項目公司的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

此外，本集團已向上海榕耀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截止日期起五年內及按上海榕耀的選擇，倘(i)上海榕耀要求本集團根據購股協議訂明條款購回有關目標公司所持項目公司不少於50%權益；或(ii)發生購股協議訂明的其他特定購回事件，本集團須根據購股協議購回已售股權及上海榕耀及／或其聯屬公司授予目標公司或各項目公司的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

於本年度，七間附屬公司中，有五間已排除購股協議所規定的所有回購事件，而管理層認為餘下兩間附屬公司發生購股協議訂明特定事件而觸發購回活動的可能性甚微，董事認為，認沽期權於截止日期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光伏電站項目於出售日期資產淨值如下：

	林州新創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全資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汝州、新安 及江陵 人民幣千元	紹興 人民幣千元	大柴旦 人民幣千元	平邑 人民幣千元	光山 人民幣千元	山西及河北 七間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收代價	73,488	142,402	110,900	500	100	—	—	—	327,390
應收代價	20,000	108,489	217,500	—	—	10,000	—	1,441,652	1,797,641
	93,488	250,891	328,400	500	100	10,000	—	1,441,652	2,125,031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426,928	672,087	1,552,416	3,734	—	180,345	—	5,555,502	8,391,012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13,760	13,508	84,496	—	—	4,963	—	318,224	434,951
合約資產	—	—	—	—	—	73,757	—	704,795	778,5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02	95,159	98,402	18	210	5,309	—	62,887	290,78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876	124,247	427,470	—	—	67,263	—	1,174,301	1,873,157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	—	—	—	—	—	31,620	31,6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16	31,255	44,928	—	—	—	412	212,291	297,00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22)	(33,923)	(29,103)	(2,272)	—	(75,289)	(470)	(896,599)	(1,066,57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1,198)	(647,410)	(1,317,785)	—	—	—	—	(4,331,170)	(6,517,563)
租賃負債	(12,931)	(6,125)	(85,477)	—	—	(28)	—	(154,191)	(258,752)
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	(181,978)	(15,849)	(168,788)	(538)	—	(220,317)	—	(637,680)	(1,225,150)
已出售資產(負債)淨值	112,453	232,949	606,559	942	210	36,003	(58)	2,039,980	3,029,03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總代價	93,488	250,891	328,400	500	100	10,000	—	1,441,652	2,125,031
剩餘權益之公平值	23,859	—	285,174	—	—	—	—	621,900	930,933
已出售(資產)負債淨值	(112,453)	(232,949)	(606,559)	(942)	(210)	(36,003)	58	(2,039,980)	(3,029,038)
出售收益(虧損)	4,894	17,942	7,015	(442)	(110)	(26,003)	58	23,572	26,92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3,488	142,402	110,900	500	100	—	—	—	327,39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116)	(31,255)	(44,928)	—	—	—	(412)	(212,291)	(297,002)
	65,372	111,147	65,972	500	100	—	(412)	(212,291)	30,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過往年度並無變化。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以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永續票據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0. 金融工具

40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1,440,541	7,972,68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100,0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4,807,169	42,575,778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投資、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日本及美國經營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與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日圓(「日圓」)有關的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貨幣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監控外幣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對沖。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港元	2,388	30,779	185,152	314,481
美元	12,335	9,403	4,339,468	4,125,780
日圓	—	19,226	—	—
公司間結餘				
人民幣	—	—	561	561
港元	163,389	423,823	—	7,168
美元	621,895	778,701	470,280	618,192
日圓	11	1,279	15,495	10,657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外幣資產主要與以美元、港元及日圓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有關。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外幣負債主要與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債券及優先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之敏感度為增加及減少5%(二零一九年:5%)。5%(二零一九年:5%)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二零一九年:5%)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彼等之換算。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公司間結餘,而該等結餘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列正數顯示除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一九年:除稅後溢利增加),而下列負數顯示除稅後虧損增加(二零一九年:除稅後溢利減少),前提為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九年:5%)。就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九年:5%)而言,則會對年內虧損(二零一九年:溢利)產生同等及相反之影響。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年度虧損增加	(809)	(174,170)	(647)
二零一九年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5,381	(164,958)	411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年內面臨的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租賃負債(見附註32)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見附註26)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此外,本集團的若干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定息借款與可變利率借款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從而盡量降低公平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就利率風險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負債於全年一直未償還。以下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0,321,000元(二零一九年：年度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5,302,000元)。此乃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年內面臨的利率風險。

全球正在對主要的利率基準進行根本性的改革，包括將部分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同業拆借利率」)替換為幾乎無風險的替代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銀行貸款，可能需進行利率基準改革。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向新基準利率的過渡。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以及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產生的本集團財務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相關信貸風險。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本集團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本集團實行其他監控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集體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的99%以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

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應收中國各省當地電網公司的款項。管理層經計及債務人過往的違約情況(就太陽能行業的總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市況及未來方向評估進行調整)，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較低。因此，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對於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基於評估，鑒於光伏發電行業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相關對手方的違約可能性極微。此外，如附註5所述，管理層確信，本集團的所有經營電站均能夠在適當時候列入清單(二零一九年：補助目錄)，而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完全收回，惟須有待分配資金。因此，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合約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一直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具有重大融資成分者)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外部信貸評級，並計及太陽能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相關國家違約風險以及對報告日期當時及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集體對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進行估計。

基於平均虧損率，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由於交易對方為中國及香港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相應信貸等級的平均虧損率相關資料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評估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貸款

本集團其他應收貸款的大部份結餘涉及同一名借款人，故存在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定期就其他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就其他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評估其他應收貸款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借款人經營所在的行業、借款人的過往還款歷史，以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重大，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收回應收主要借款人之貸款，就剩餘結餘人民幣1,250,000元，本集團認為該金額為不可收回，且已全數撇銷。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對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對相關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彼等經營所在的行業、最新經營業績(如有)以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對手方主要從事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主要流動資產的太陽能行業，相關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且考慮到債務人經營所在的太陽能行業受到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惟除於本年度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4,587,000元外)，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財務擔保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合約已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434,77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909,119,000元)，倘擔保悉數收回，其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5,00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40,000,000元)乃為第三方提供，人民幣3,049,76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369,119,000元)乃為關聯公司提供(附註45(f))。由於相關借款乃由相關借款人的資產作抵押，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附註45(f)所載該等向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若干第三方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向彼等提供財務擔保。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由借款人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的收費權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起並無大幅增加。董事認為，虧損撥備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擔保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被視為不重大以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45(f)。

管理層認為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貸款	24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4,2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7,825	1,056,253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一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Aa1至Ba1 (二零一九年：AA至Ba1)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2,901	1,137,227
一 已抵押其他存款	26	AA+至Baa3 (二零一九年：AA+至Baa3)	低風險(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41,105	564,048
					744,006	1,701,2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AA+至Ba3 (二零一九年：AA+至Baa3)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43,481	1,073,45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21	不適用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a) 虧損(附註e)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 發生信貸減值	1,124,161 304,587	1,077,522 —
應收貿易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428,748 7,231,113	1,077,522 3,049,935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2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33,377	5,639,898
財務擔保合約	40(b)、 45(f)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c)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434,770	5,909,119

* 上文所披露的賬面總值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呈列的相關應收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a. 於釐定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到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著名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本集團參考有關違約可能性及虧損導致違反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有關信貸評級等級資料，對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不屬重大。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時，本集團已計及歷史違約經歷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概無大幅增加。本集團認為，與付款有關的過往違約率持續保持低水平，並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b.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就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的債務人集體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光伏發電業務相關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集體評估得出。

總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24%	7,231,113	0.34%	1,233,377

二零一九年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4%	3,049,935	0.24%	5,639,898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的預期期限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得出，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39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零元)。

- c.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賬面總值指本集團於相關合約下擔保的最大金額。
- d.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全數撤銷自應收借款人貸款金額人民幣1,250,000元。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 e.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全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4,587,000元，因為董事認為對手方財務狀況十分困難。

下表顯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因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4,58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58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主要是由於：

	二零二零年 已發生信貸 減值的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已發生信貸 減值的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增加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人民幣304,587,000元(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的其他應收款項違約並轉至發生信貸	304,5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密切跟進附註2所載融資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為本集團帶來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9,230百萬元，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73百萬元)，相對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優先票據、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6,53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507百萬元)。

本集團透過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東權益及永續票據為其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的業務提供資金。

董事考慮到附註2所述不確定性後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履行自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利率 %	按要求或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4,456,480	—	—	—	—	4,456,480	4,456,48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12,194	—	—	—	—	312,194	312,194
關聯公司授出之貸款	7.87	—	946,352	156,582	—	—	1,102,934	908,50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8.75	2,408,863	4,306,675	425,890	605,402	556,674	8,303,504	7,940,409
— 浮息	5.01	326,158	1,042,145	2,744,767	8,401,437	5,780,461	18,294,968	16,064,113
債券及優先票據	7.10	3,378,267	—	—	—	—	3,378,267	3,261,099
財務擔保合約	—	6,838,099	—	—	—	—	6,838,099	—
小計		17,720,061	6,295,172	3,327,239	9,006,839	6,337,135	42,686,446	32,942,803
租賃負債	5.38	23,902	71,706	107,007	287,955	1,329,491	1,820,061	987,686
合計		17,743,963	6,366,878	3,434,246	9,294,794	7,666,626	44,506,507	33,930,4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5,742,755	—	—	—	—	5,742,755	5,742,7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93,474	—	—	—	—	593,474	593,474
關聯公司授出之貸款	9.31	15,952	735,034	627,367	366,136	78,888	1,823,377	1,564,18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8.60	1,934,625	5,803,874	525,615	461,933	573,381	9,299,428	8,263,162
— 浮息	5.72	1,305,214	3,915,643	2,984,868	10,499,441	5,924,821	24,629,987	22,669,919
債券及優先票據	7.13	123,828	129,640	330,968	3,611,928	—	4,196,364	3,742,284
財務擔保合約	—	5,909,119	—	—	—	—	5,909,119	—
小計		15,624,967	10,584,191	4,468,818	14,939,438	6,577,090	52,194,504	42,575,778
租賃負債	5.46	28,214	84,642	145,036	307,032	1,737,107	2,302,031	1,161,582
合計		15,653,181	10,668,833	4,613,854	15,246,470	8,314,197	54,496,535	43,737,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如附註2及30所披露，因(i)保利協鑫拖欠償還其銀行借款；(ii)本集團拖欠償還其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i)本集團作為被告人或擔保人牽涉中國的數宗訴訟案件，觸發因違反本集團數家銀行交叉違約條款的貸款約束指標而被要求還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情況分析「按要求或3個月以下」期限範圍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353,41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340,579,00元)。本集團現正就延長或續期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與各借款人磋商，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任何借款人加速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要求。本集團正積極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發行新股進行股權融資、延長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日期、以及剝離其現有部分電廠項目以換取現金收益。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因本集團及保利協鑫違反上述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根據還款計劃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則使用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出未貼現金額。

	加權平均 利率 %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	1,860,621	765,793	2,831,823	1,654,697	7,112,934	6,353,4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	860,113	605,330	1,103,986	88,351	2,657,780	2,340,579

倘對手方對擔保申索全部擔保金額，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本集團就全部擔保金額可能須根據安排應要求償還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預測，本集團認為毋須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的可能性較高。然而，此估計可能會改變，取決於對手方持有之已擔保財務應收賬款遭受信貸虧損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40. 金融工具(續)

40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董事進行匯報結果，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下文披露。

(i) 本集團按公平值及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附註)	—	100,000	第三級	收入法 — 此方法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取得相關資產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現值	折現率零 (二零一九年：7.5%)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用估計貼現率乘以95%或1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投資公平值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07,000元或減少約人民幣503,000元。

年內各公平值級別水平之間並無轉換。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其他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於損益中的公平值變動	13,027
出售投資	(113,02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關聯公司 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債券及 優先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應付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6,714	139,460	3,217,023	32,663,275	3,934,397	1,361,507	6,296	41,488,672
融資現金流量	(728,532)	(207,536)	(286,996)	1,930,671	(493,030)	(75,383)	(126,157)	13,037
經營現金流量	—	15,087	—	—	—	—	—	15,087
非現金及其他交易：								
換算匯兌調整	—	801	6,879	(5,459)	56,500	309	—	59,030
融資成本	935,487	226,075	39,113	1,368,822	244,417	67,838	—	2,881,752
利息資本化	40,715	—	—	—	—	—	—	40,715
收購附屬公司	—	—	—	710,380	—	34,180	—	744,560
出售附屬公司	(47,230)	419,587	—	(5,644,608)	—	(258,752)	—	(5,531,003)
已宣派股息	—	—	—	—	—	—	383,839	383,839
抵銷應收代價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1,400,000)	—	—	—	—	(1,400,000)
抵銷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11,835)	—	—	—	—	(11,835)
抵銷向非控股權益墊款	—	—	—	—	—	—	(38,194)	(38,194)
非現金結算貼現票據	—	—	—	(90,000)	—	—	—	(90,000)
新訂租賃	—	—	—	—	—	32,051	—	32,051
終止租賃	—	—	—	—	—	(168)	—	(1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154	593,474	1,564,184	30,933,081	3,742,284	1,161,582	225,784	38,587,543
融資現金流量	(721,518)	14,337	(251,263)	(3,447,077)	(539,575)	(81,253)	(44,750)	(5,071,099)
經營現金流量	—	(1,773)	—	—	—	—	—	(1,773)
非現金及其他交易：								
換算匯兌調整	—	—	2,103	(105,762)	(207,927)	(3,880)	—	(315,466)
融資成本	535,139	—	31,189	1,554,119	266,317	63,606	—	2,450,370
利息資本化	12,810	—	—	—	—	—	—	12,810
出售附屬公司	(11,841)	—	(87,970)	(3,169,896)	—	(114,612)	—	(3,384,319)
已宣派股息	—	—	—	—	—	—	52,643	52,643
抵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93,844)	(62,994)	—	—	—	—	(356,838)
抵銷向非控股權益墊款	—	—	—	—	—	—	(2,796)	(2,796)
非現金結算貼現票據	—	—	—	(209,706)	—	—	—	(209,706)
新訂租賃	—	—	—	—	—	62,542	—	62,542
終止租賃	—	—	—	—	—	(48,441)	—	(48,441)
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8,000)	—	—	—	(8,000)
重新分類關聯公司的貸款	—	—	(283,656)	283,656	—	—	—	—
扣除其他投資	—	—	—	(113,027)	—	—	—	(113,027)
轉撥自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3,812)	—	(3,085)	(1,712,866)	—	(51,858)	—	(1,771,6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932	312,194	908,508	24,004,522	3,261,099	987,686	230,881	29,882,822

42. 資本承擔及或然資產／負債

(i)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承擔	134,745	377,044

(ii) 或然資產

誠如附註8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投購保單涵蓋颱風導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壞人民幣53,43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7,235,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人民幣3,79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615,000元)的保險賠償(作為補償收入)並正就剩餘損失提出保險索賠，其將僅於補償成為應收時方予以確認。根據保單，董事相信其剩餘索賠可能會成功。

(iii)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將第三方提供的票面總值為人民幣1,136,390,000元之若干票據進行貼現，以用作短期融資，而有關該等安排的負債已於該年悉數支付予該等相關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票據尚未到期及並非未償還。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倘發行人並未於到期時償還相關票據，則本集團(即票據的認可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然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票據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擔保，故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甚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該等未償還票據而面臨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1,136,390,000元。

於本年度，全部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並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抵押資產／資產限制

抵押資產

本集團的借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38,462	21,027,038
使用權資產	11,701	14,980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744,006	1,701,276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7,823,245	4,143,23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8,000
	23,517,414	26,894,527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乃個別作出抵押或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若干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ii)若干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iv)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v)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款項*；及(vi)本集團於若干項目公司之股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以有抵押按金作抵押，分類為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於本年度，該聯營公司已由最終控股公司出售，且有關餘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

資產限制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57,60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95,426,000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987,68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61,582,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及相關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約束指標。

第三方就結算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發出的具追索權的票據詳情於附註28披露。

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之貼現予銀行的票據詳情披露於附註9。

44. 退休福利計劃**(a) 中國**

本集團供款予中國員工退休計劃，供款是按照符合中國有關市政府要求之員工薪金之百分比作出。市政府已承諾將承擔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

於本年度，受中國各市政府的酌情決定所限，部分退休福利義務因新冠肺炎疫情而被免除。

(b) 香港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員工參與一項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註冊之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的條款供款。

(c) 美國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1(k)條於美國設立401(k)儲蓄信託計劃（「401(k)計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並由僱主及僱員提供資金），該計劃符合稅務局（「稅務局」）遞延薪金安排的資格。根據401(k)計劃，參與計劃員工可選擇繳納稅務局限制之最高金額。

(d) 日本

本集團為其全部日本僱員參加一項僱員養老金計劃。根據僱員養老金保險法案(Employee's Pension Insurance Act)，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由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中國、香港、美國及日本的計劃已供款及自損益扣除之總額（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之比率應付供款）約人民幣26,88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6,37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之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簽訂以下重大交易或安排：

(a) 來自關聯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蘇州保利協鑫」)(附註i)	32,516	33,302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附註ii)	5,518	3,443
武漢華鑫易能源有限公司(「武漢華鑫」)	—	246
合營企業(附註iv)		
金湖	—	6,226
萬海	—	2,136
聯營公司(附註iii)		
江陵	948	656
華容	3,503	3,837
林州新創	2,968	2,031
新安	913	632
汝州	766	531
	47,132	53,040

附註：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協鑫運營」)為蘇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及GCL New Energy, Inc.就協鑫光伏有限公司於南非及美國的海外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鑫光伏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協鑫運營亦為江陵、華容、林州新創、新安及汝州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湖及萬海為本集團合營企業西安中民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湖及萬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45. 關聯方披露(續)

(b)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利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保利協鑫	—	37,777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芯鑫(附註)	22,981	31,449
關聯公司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7,193	114,993
南京鑫能	60,990	51,590
江蘇協鑫房地產	2,934	6,733
江蘇協鑫建設	32,851	22,646
阜甯房地產	802	—
	104,770	195,962
	127,751	265,188

有關關聯公司授出貸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9。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保利協鑫出售所持芯鑫的全部股權，與芯鑫的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後不再分類為關聯方交易。

(c) 關聯公司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使用權資產付款(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	24,681
—使用權資產付款	17,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披露(續)

(c) 關聯公司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使用權資產付款(附註)(續)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場所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租期一年。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上述租賃其中之一續期三年，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5,570,000元，而本集團就該場所支付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7,500,000元。

(d) 永續票據應佔溢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保利協鑫(蘇州)	65,094	63,000
太倉協鑫	18,756	18,000
蘇州協鑫	46,333	45,000
江蘇協鑫	36,639	36,000
	166,822	162,000

永續票據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可變分派率為7.3%至11%，該項分派可按發行人選擇無限期延後，及無固定償還期。兩個年度均無永續票據分派。

(e) 關聯公司所授予的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820,03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770,079,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最終控股公司及／或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f)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聯營公司(包括山西協鑫、芮城協鑫、孟縣晉陽、孟縣協鑫、汾西協鑫、邯能廣平及河北協鑫)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最高人民幣3,049,76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369,119,000元)向該等公司提供擔保。因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借款人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作抵押，故董事認為於首次確認時有關擔保之公平值被視為並不重大且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45. 關聯方披露(續)

(g)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年內，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不論執行或其他)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3,016	12,257
退休後福利	197	184
股份付款	—	363
	13,213	12,804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6.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7間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訂立抵銷協議。簽訂協議後，應收該等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356,838,000元透過抵銷關聯公司貸款人民幣62,994,000元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293,844,000元結算。
- (ii) 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使用其投資人民幣113,027,000元結算其他借款人民幣113,027,000元。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以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769,000元的抵銷墊款結算。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保利協鑫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芯鑫的全部股權，而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人民幣283,656,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款人民幣8,000,000元以應收關聯方芯鑫的抵銷款項結算。

- (v)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借款／附帶追溯權的提取貼現票據之墊款約人民幣209,706,000元已通過向相關金融機構貼現之票據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非現金交易 (續)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以總代價人民幣264,000,000元向中民協鑫收購金湖及萬海的全部股權。

於收購日期後，本集團透過(i)現金付款人民幣86,999,000元，(ii)背書應收票據人民幣47,905,000元及(iii)抵銷應收中民協鑫款項人民幣70,000,000元向中民協鑫結付部分代價人民幣204,904,000元。

就餘下應付代價人民幣59,096,000元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進一步與中民協鑫、金湖、萬海及中民新能(上海)投資有限公司進一步訂立多方債務清償協議，而該餘下代價的約人民幣41,682,000元已根據該多方債務清償協議在該等訂約方之間結付。餘額人民幣17,414,000元由本集團於本年度以現金結付。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以總代價人民幣1,441,652,000元向上海榕耀出售河北及山西省七間附屬公司的70%股權。

於出售日期後，本集團、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保利協鑫之主要股東)、上海榕耀及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南能源」，上海榕耀一名股東)訂立抵銷協議。彼等同意將本集團應收上海榕耀的部分代價人民幣1,329,674,000元及應收該七間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70,326,000元與(i)協鑫(集團)授出之貸款人民幣1,400,000,000元及(ii)預收雲南能源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進行抵銷。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土地、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訂立為期2至24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2,051,000元及相關租賃負債。

47.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有下列重大事項發生：

- (a)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宣佈未能償還本金額為500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262百萬元)之優先票據，因而構成契約項下的違約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約459百萬美元(佔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91.85%)的優先票據持有人已有效提交其各自簽立之契約，以將優先票據換取重組支持協議所規定的延長年期及條款之新票據。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原本金額25百萬美元(「一筆過代價」)的5%將於重組支持協議獲批准當日支付予優先票據持有人。原本金額及所有就優先票據應計而未付的利息減一筆過代價將通過發行新優先票據結算，新優先票據按年利率10%計息，全部本金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屆滿。本集團已開始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批准重組支持協議。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向百慕達法院提交所有相關文件，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簽署重組支持協議。一旦百慕達法院通過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將對反對重組支持協議的持有人具有強制效力。

- (b)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宣佈，保利協鑫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發行最多合共2,000百萬股本集團新股份(「該交易」)。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及十九日完成，經計及該交易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該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9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3百萬元)。
- (c)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徐州國投訂立一系列五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五間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312,700,000元的股權並於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五份股份轉讓協議均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事項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完成。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徐州國投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312,700,000元減至人民幣307,870,000元。董事仍在評估該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訂立一系列十四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十四間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666,654,000元的股權，並於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所有十四份股份轉讓協議均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出售四家附屬公司的事項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完成。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華能基金一號及華能基金二號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666,654,000元減至人民幣644,399,000元。董事仍在評估該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 (e) 誠如附註27(a)詳述，於報告期末後完成出售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94,648,000元的湖北麻城及寧夏中衛。董事仍在評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續)

- (f) 誠如附註27(b)詳述，於報告期末後完成出售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5,567,000元的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董事仍在評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 (g) 誠如附註27(d)詳述，於報告期末後完成出售神木國泰。董事仍在評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 (h)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北京聯合榮邦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烏拉特後旗源海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2,550,000元，並於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未完成出售烏拉特後旗源海。董事仍在評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 (i) 於報告期末後，140,994,462份購股權(「現有購股權」)已於獲得現有購股權承授人同意後取消。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新承授人」)(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授出合共381,318,750份購股權(「新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381,318,750普通股股份(於悉數行使後且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作調整)，其中部分用作註銷現有購股權的替代購股權，惟須待新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董事仍在評估授予新購股權的財務影響。

- (j)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十份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615百萬元出售其於十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並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中國河南及山西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約為790兆瓦。該出售事項並未於本報告日期完成，董事仍在評估出售之財務影響。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直接持有：					
Pioneer Gett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liss Corporat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協鑫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¹ (「協鑫新能源投資」)	中國	1,188,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 ² (「蘇州協鑫運營」)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² (「南京協鑫新能源」)	中國	1,188,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² (「蘇州協鑫新能源」)	中國	人民幣12,928,250,000元	92.82%	92.82%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間接持有：(續)					
南京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鎮江協鑫」)	中國	人民幣33,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包頭市中利騰輝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² (「包頭市中利騰輝」)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冊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22,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阜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6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1,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 4} (「哈密耀輝」)	中國	人民幣181,960,000元	—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海豐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55,9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22,000,000元	96.35%	96.35%	營運光伏電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間接持有：(續)					
湖北省麻城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² (「湖北麻城」)	中國	人民幣191,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淮北鑫能 ^{2,3}	中國	人民幣9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靖邊縣順風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8,550,000元	95%	95%	營運光伏電站
靖邊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開封華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蘭溪金瑞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0,32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猛海協鑫光伏農業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73,600,000元	90.1%	90.1%	營運光伏電站
寧夏金禮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4} (「寧夏金禮」)	中國	人民幣86,830,000元	—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寧夏金信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4} (「寧夏金信」)	中國	人民幣126,300,000元	—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寧夏中衛」)	中國	人民幣61,6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間接持有：(續)					
淇縣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4} (「淇縣協鑫」)	中國	人民幣84,000,000元	—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汝陽協鑫」)	中國	人民幣146,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上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上林協鑫」) ^{2、4}	中國	人民幣124,800,000元	—	67.95%	營運光伏電站
神木市晶富電力有限公司 (「神木市晶富」) ²	中國	人民幣75,400,000元	80%	80%	營運光伏電站
神木市平西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2,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神木市平元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78,7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神木國泰農牧發展有限公司 (「神木國泰」) ²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80%	80%	營運光伏電站
神木市晶登電力有限公司 (「神木市晶登」)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80%	80%	營運光伏電站
石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石城」) ²	中國	人民幣112,838,100元	51%	51%	營運光伏電站
天長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3,96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間接持有：(續)					
宿州協鑫光伏電力 ^{2、3}	中國	人民幣74,000,000元	不適用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6,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鹽源縣白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13,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餘幹縣協鑫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3} (「餘幹縣」)	中國	人民幣139,300,000元	不適用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46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7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5,000,000元	80%	80%	營運光伏電站
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² (「鄆城」)	中國	人民幣58,597,800元	51%	51%	營運光伏電站
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² (「正藍旗」)	中國	人民幣125,000,000元	99.2%	99.2%	營運光伏電站
中利騰輝海南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05,5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東海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4,47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間接持有：(續)					
阜寧縣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2,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碭山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44,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欽州鑫金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 4} (「欽州鑫金」)	中國	人民幣134,950,000元	—	70.36%	營運光伏電站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01,6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微山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7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互助吳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6,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金湖 ^{2, 3}	中國	人民幣160,600,000元	不適用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南召鑫力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50%	50%	營運光伏電站
江蘇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間接持有：(續)					
西安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神木市晶普電力有限公司 ² (「神木市晶普」)	中國	人民幣266,400,000元	80%	80%	營運光伏電站
安徽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38,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內蒙古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上林縣鑫安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 4}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60%	營運光伏電站
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 ² (「萬海」)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江蘇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43,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寧夏盛景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7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間接持有：(續)					
高郵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48,12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峨山永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寧夏鑫墾簡泉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常州中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鎮江鑫龍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48,55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39,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確山追日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42,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張家港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72,414,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紅河縣瑞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48,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昆明旭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4,400,000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54,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間接持有：(續)					
羅甸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7,2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安龍縣茂安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43,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青海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49,48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鑫奧 ^{2、3}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不適用	100%	尚未開展業務
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2、4}	中國	人民幣32,000,000元	—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4}	中國	人民幣34,340,000元	—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寧夏綠昊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4} (「寧夏綠昊」)	中國	人民幣53,000,000元	—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4} (「哈密歐瑞」)	中國	人民幣36,000,000元	—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南寧金伏電力有限公司 ^{2、4} (「南寧金伏」)	中國	人民幣51,08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南天利科新能源項目投資有限公司 ^{2、4} (「海南天利科」)	中國	人民幣76,000,000元	—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間接持有：(續)					
輝縣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4} (「輝縣市協鑫」)	中國	人民幣51,820,000元	—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碭山鑫能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4} (「碭山鑫能」)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元	—	67%	營運光伏電站
合肥建南電力有限公司 ² (「合肥建南」)	中國	人民幣33,6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合肥久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合肥久陽」)	中國	人民幣34,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鳳陽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4} (「鳳陽」)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榆林協能華鑫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4} (「榆林」)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² (「烏拉特後旗源海」)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¹ 外商投資企業

² 國內中國公司

³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該實體的控制權權益，有關實體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該等附屬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除附註31所披露的蘇州協鑫新能源發行綠色債券外，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蘇州協鑫新能源	中國	7.18%	7.18%	(81,493)	99,903	873,540	995,033
蘇州協鑫新能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65,146	48,162	297,540	364,910
南京協鑫新能源	中國	—	—	166,822	162,000	2,329,936	2,163,114
				150,475	310,065	3,501,016	3,523,057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附屬公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982,850	18,156,187
非流動資產	29,699,159	37,061,622
流動負債	11,750,508	18,884,256
非流動負債	16,451,884	20,466,254
蘇州協鑫新能源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08,537	14,507,356
蘇州協鑫新能源之非控股權益	873,540	995,033
蘇州協鑫新能源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97,540	364,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附屬公司(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54,291	5,966,081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69,865)	1,439,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53,518)	1,291,499
蘇州協鑫新能源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1,493)	99,903
蘇州協鑫新能源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65,146	48,162
年內(虧損)溢利	(1,069,865)	1,439,564
已宣派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52,643	383,839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2,073,173	1,702,192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78,770	(2,087,27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71,440)	216,32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0,503	(168,760)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南京協鑫新能源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永續票據擁有人詳情，永續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329,93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63,114,000元)已計入南京協鑫新能源之流動負債，而永續票據之利息開支人民幣166,82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2,000,000)已透過南京協鑫新能源於損益內確認。永續票據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非控股權益。

永續票據擁有人名稱	永續票據應計利息		永續票據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保利協鑫(蘇州)	65,094	63,000	906,220	841,126
太倉協鑫	18,756	18,000	259,165	240,409
蘇州協鑫	46,333	45,000	647,106	600,773
江蘇協鑫	36,639	36,000	517,445	480,806
	166,822	162,000	2,329,936	2,163,114

(c)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鄆城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並取得現金注資人民幣28,713,000元；因此，本集團所持股權攤薄至51%。為數約人民幣30,489,000元(即按比例應佔鄆城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216,654	2,192,8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7,190,010	6,669,165
	9,406,664	8,862,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900	958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附註)	32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	1,442	6,229
	2,374	7,221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357	128,82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8,651	—
銀行借款	934,039	896,278
優先票據	3,261,099	—
	4,694,146	1,025,103
淨流動負債	(4,691,772)	(1,017,8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14,892	7,844,11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241,233
優先票據	—	3,470,542
	—	3,711,775
淨資產	4,714,892	4,132,3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674	66,674
儲備	4,648,218	4,065,669
權益總額	4,714,892	4,132,343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減值撥備被視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權益變動

	股份溢價	注資盈餘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 (虧損)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65,230	56,318	(64,015)	214,824	(592,932)	3,879,4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4,457	184,457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附註36)	—	—	—	1,787	—	1,787
沒收購股權(附註36)	—	—	—	(16,257)	16,257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265,230	56,318	(64,015)	200,354	(392,218)	4,065,6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82,549	582,549
沒收購股權(附註36)	—	—	—	(22,309)	22,309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5,230	56,318	(64,015)	178,045	212,640	4,648,218

財務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業績(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4,935,189	6,051,987	5,632,397	4,785,113	3,737,9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368,354)	294,688	469,680	841,439	130,386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5,036,468	54,416,226	61,179,861	55,434,344	41,478,178
總負債	36,499,587	(44,446,583)	(51,478,321)	(46,638,402)	(35,058,574)
總權益	8,536,881	9,969,643	9,701,540	8,795,942	6,419,60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採納當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初步確認的影響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成分中確認且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協鑫新能源」、「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第六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披露協鑫新能源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相關資料。「協鑫」於本報告中均指代本集團所運營的品牌。「協鑫集團」於本報告中代指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報告集中討論了利益相關方關注的事宜，全面闡釋了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零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管理方針。

報告範圍

本報告期間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範圍涵蓋了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報告依據

在本次報告撰寫過程中，我們力求其所涵蓋的信息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對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等四大原則的要求。

編製方法

本報告的編寫程序包括：識別和排列重要的利益相關方、識別和排列ESG相關重要議題、決定ESG報告界限、收集相關材料和依據、根據資料編製報告、對報告中的數據進行檢驗等。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的資料和案例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統計報告、相關文件。本集團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董事會通過。

獲取及回應本報告

本報告提供繁體中文版和英文版供讀者參閱，報告電子版可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協鑫新能源「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標題類別內或公司網站「<http://www.gclnewenergy.com/site/social-responsibility>」獲取。

本集團非常重視您給予的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意見。如您就本報告內容及我們在可持續發展的表現上有任何意見及建議，本集團歡迎股東及其他本報告讀者以電郵、電話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秘與投資者關係部了解或索取資訊(只限於已公開資訊)。

董秘與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606 9200

電郵：gneir@gclnewenergy.com

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場17樓1707A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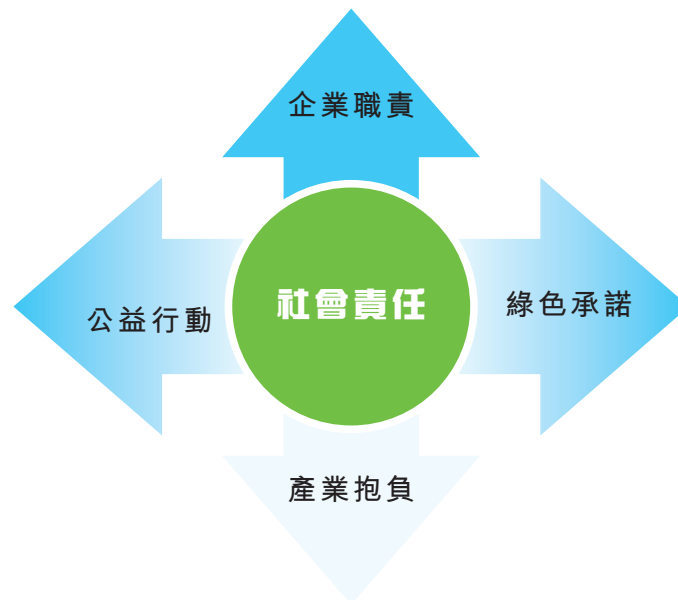
關於協鑫

走進協鑫

協鑫新能源作為新能源企業，致力轉變發展方式，提升附加價值，承擔更多社會責任和環境責任，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集團發展戰略當中，讓綠色能源走進千家萬戶，讓碧水藍天重新回到人們視野。

- 承載股東與投資者、員工、客戶、行業、社會與未來的責任，我們堅持平等、誠信、共享、多贏的經營理念，服務客戶，關愛員工，為股東、投資者和社會創造價值。

- 我們懷抱感恩之心反哺社會，積極參與各項公益事業，在教育公益、慈善公益等方面恪盡職責，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 我們以低碳、減排、節能為準則，推動資源與環境可持續發展，實現清潔生產、循環經濟、生態環境、資源利用的多方協調。

- 我們深入探索太陽能發電領域，強化科技創新、金融創新、模式創新，努力實現光伏發電平價上網，使其成為能源革命的重要基石。相信我們的努力會讓綠色能源走進千家萬戶，讓碧水藍天重新回到人們視野。

作為全球能源翹楚，本集團不僅追求業務的發展，同時積極投身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中，以低碳、減排、節能為準則拓展新業務，佈局全球產業。集團加速推進分佈式光伏普及，增加清潔能源消費比例，結合行業特徵努力實現「專注綠色發展，持續改善人類生存環境」的企業使命。



合規經營

合規運營與風險管控是企業管理永恆的主題，本集團以合規廉潔為集團持續發展的鑄魂，不斷強化風險識別、監控和防範職能，完善內部合規治理結構，對內部員工及外部合作夥伴均提出反腐敗、反舞弊相關要求，持續提升企業合規工作管治水平。

風險管控

本集團一直以來都重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多層次防範企業運營過程中面臨的潛在風險。

集團運營管理部門負責對颱風、洪水、暴雨、火災等集團業務運營過程中的潛在風險進行監控。針對不同種類的風險，本集團設置了不同的應對方式：

- 針對地質災害等發生概率較小的風險，本集團雖未設置針對性的監控和報告，但對集團運營範圍內發生的此類事件，將進行事後分析、識別並結合報告總結經驗及應對方法，從而提高該類事件的處置水平。
- 針對颱風、洪水、暴雨等氣候變化風險，本集團對項目進行潛在風險問題跟蹤、定期報告等措施，有效減少其帶來的經濟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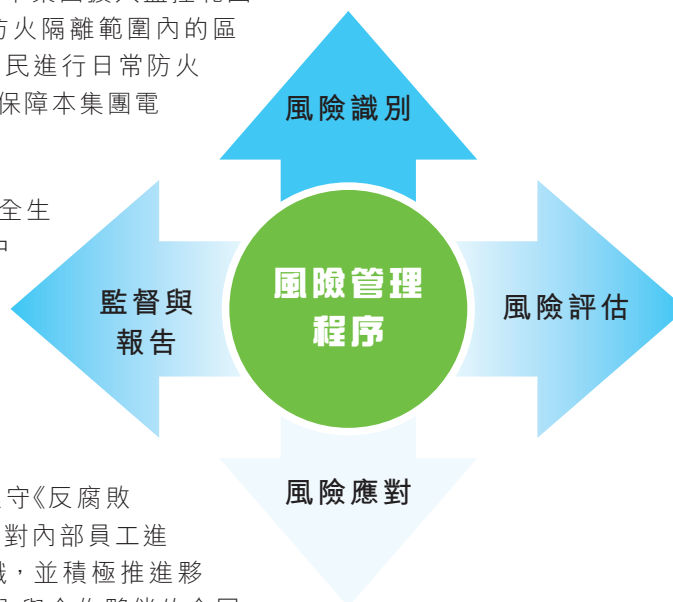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針對火災等發生概率相對較大的風險，本集團擴大監控範圍，在電站週邊設置圍牆進行防火隔離，防火隔離範圍內的區域，每年進行兩次除草清理。對週邊居民進行日常防火宣傳，增強其節日祭祀時的防火意識，保障本集團電站的安全。

此外，本集團業務部門會結合自身業務對安全生產、環保、職業健康領域進行春、秋季、年中綜合檢查，並組織全國安全月等活動進行員工安全意識培育、風險識別、應急預案制定等工作。

誠信經營

本集團對舞弊、腐敗行為零容忍，制定並遵守《反腐敗條例》，構建清晰且有效的反舞弊管理架構，對內部員工進行反舞弊與反腐敗宣貫，提升員工廉潔意識，並積極推進夥伴廉潔將反腐敗、反商業賄賂的相關要求納入與合作夥伴的合同中，全面保障本集團誠信經營。



監察管理委員會

- 反舞弊最高領導機構，審核公司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監督員工舉報、投訴的機制正常運行，並確保其有效性；
- 審定高級管理人員舞弊事件的調查報告和處理意見；
- 聽取各級內控和監察部門對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匯報及建議。

內控和監察部門

- 反舞弊工作的常設機構，負責公司範圍內反舞弊日常監督的實施；
- 組織舞弊事件的調查、開展公司反舞弊宣傳活動；
- 審定中級管理人員舞弊事件的調查報告和處理意見。

各級管理層

- 負責建立良好的內控機制，實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發生的機會，並對舞弊行為採取適當有效的補救措施，降低舞弊損失；
- 協助做好調查工作，落實舞弊事件的處理意見，對舞弊行為的發生承擔責任，並反饋信息。

本集團根據《反舞弊與舉報管理標準》設置了完善、多元的舉報渠道，鼓勵對集團發生的舞弊、腐敗行為通過電話、微信、藍信在線平台等方式進行舉報。為保障舉報者的安全，我們遵循舉報保密原則，對舉報者的身份和舉報內容進行嚴格保護，反對泄露舉報者信息和打擊報復行為。

我們會對收到的投訴與舉報進行嚴格的調查，並按照規章制度進行相應處理，努力杜絕任何集團內部違規、違紀、舞弊和有損集團利益、形象的情形產生，同時也會對投訴舉報事件反映出的內控問題進行整改，健全管治漏洞，促進集團穩健發展。

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開展了18次廉政教育培訓，受訓人次930人次，受訓時數為2,160小時。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發生貪污、腐敗事件。

可持續發展治理

本集團秉持著「成為受人尊重的全球化新能源和清潔能源企業」的企業願景，持續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有機融入本集團的戰略與業務發展當中，以具有鮮明行業特徵的實際行動回應股東與投資者、員工、客戶、行業、社會的關切，積極承擔全球領先能源企業的社會責任與環境責任，助力「天更藍、水更清、居更佳」的中國夢早日實現。

我們內部構建了有效的ESG治理體系，確定董事會對集團ESG事務的決策與監督職責，直接牽頭有關可持續發展和社會責任實踐的各項舉措，由ESG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本集團ESG風險的管理和監控，ESG工作小組負責具體執行ESG相關的政策制定和制度改善。為做到有效防範風險，將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化解為發展機遇，本集團定期進行工作總結、評估和完善，並不斷根據本集團業務來調整和明確ESG相關事務處理流程與職責。

ESG工作小組

由省公司、項目公司各ESG相關負責人組成的工作網

- 安排專人負責ESG相關數據的收集和報告編制等工作
- 定期向ESG管理委員會匯報，以助其評估及厘定本集團就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合適及有效

ESG管理委員會

由控股公司各ESG相關職能部門、電站營運、工程負責人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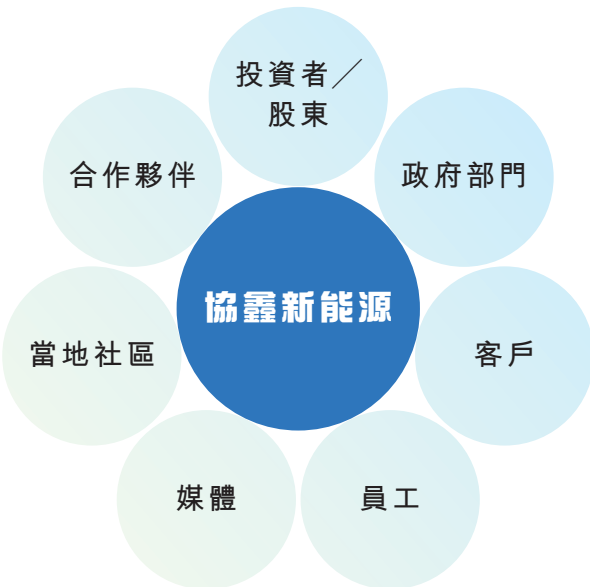
- 執行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指導ESG項目工作小組的工作
- 確認ESG報告中各績效指針數據的準確性

董事會

- 負責評估及制定本集團有關ESG的風險
- 確保本集團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批ESG相關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權益人溝通



本集團參考AA1000SES:2015利益相關方參與標準中記載的利益相關方特徵，從依賴度、責任、關注度、影響力、多元視點五個維度界定了七類利益相關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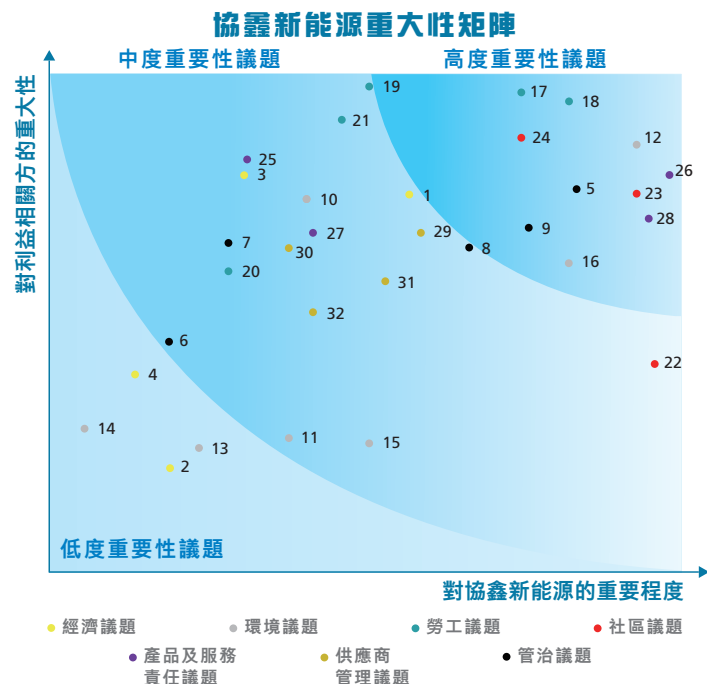
聆聽利益相關方的需求，回應他們的關切，是協鑫新能源長久發展的深厚根基。本集團一直堅持同各界利益相關方保持密切、多元化的溝通，了解他們的建議與期許，從而幫助本集團進行決策，為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提供參考。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識別的7類利益相關方溝通渠道及其關注內容如下：

利益相關方組別	主要溝通渠道	利益相關方關注議題
投資者／股東	- 定期報告／臨時公告 - 實地調研 - 電話溝通 - 郵件往來	- 業務表現 - 可持續發展管理架構搭建 - 可持續發展風險識別 - 可持續發展政策融入管理
政府部門	- 定期報告／臨時公告 - 往來函件 - 實地調研	- 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 遵守社會相關法規 - 遵守產品與服務相關法規 - 社區貢獻
客戶	- 電話溝通 - 現場調研 - 滿意度調查	- 保障產品及服務質量 - 保護客戶隱私及個人信息 - 新能源開發利用 - 遵守產品與服務相關法規

利益相關方組別	主要溝通渠道	利益相關方關注議題
員工	- 員工大會 - 員工績效評核面談 - 企業報紙、雜誌	- 員工待遇、發展與培訓 - 背景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職業安全健康 - 能源使用現狀及目標
當地社區	- 社區活動 - 新聞稿 - 公告 - 訪問與調查	- 社區貢獻 - 日常業務對週邊社區產生的影響 - 週邊社區融入 - 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媒體	- 新聞稿 - 公告 - 訪問與調查	- 新能源開發利用 - 供應商社會表現 - 保障產品及服務質量 - 遵守社會相關法規
合作夥伴	- 訪問與調查 - 電話／電郵 - 論壇、研討會等活動	- 可持續發展風險識別 - 保障產品及服務質量 - 供應商社會表現 - 供應商員工權力維護

重大性議題識別

本集團綜合公司發展戰略、行業發展趨勢、監管及資本市場要求、以及國內外社會責任披露標準等因素，結合二零二零年同各界利益相關方溝通了解到的建議與期許，總結發現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可持續發展重大性議題發生了部分變化，員工勞動權利保障重要性稍有提升，同時受疫情影響，疫情防控成為集團高度重要性議題。據此，我們繪製了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重大性議題矩陣，在本報告中進行重點回應，並在未來工作中對這些重大性議題進行針對性改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經濟議題	管治議題	環境議題
1 業務表現	5 可持續發展管理架構搭建	10 能源使用現狀及目標
2 公司稅務籌劃	6 可持續發展目標制定	11 水資源使用現狀及目標
3 政府扶持	7 可持續發展風險識別	12 新能源開發利用
4 貿易環境影響	8 可持續發展政策融入管理	13 廢棄物管理
	9 反腐倡廉	14 污水處理
		15 溫室氣體排放
		16 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勞工議題	社區議題	產品及服務責任議題
17 背景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2 社區貢獻	25 保障客戶健康及安全
18 職業安全健康	23 遵守社會相關法規	26 保障產品及服務質量
19 員工待遇、發展與培訓	24 疫情防控	27 保護客戶隱私及個人信息
20 防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28 遵守產品與服務相關法規
21 員工勞動權利保障		

供應商議題
29 供應商環境表現
30 供應商社會表現
31 供應商勞工守則表現
32 供應商員工權益維護

註：以上加粗議題為高度重要性議題。

團隊共建

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思想，重視員工在與本集團共創共贏時發揮的重要作用，努力創造更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本集團致力於實施多元平等的僱傭政策，並通過科學的培訓體系、高效的人才激勵機制和切實的保障措施，提升員工競爭力和團隊協作力，以驅動本集團永續運營。

僱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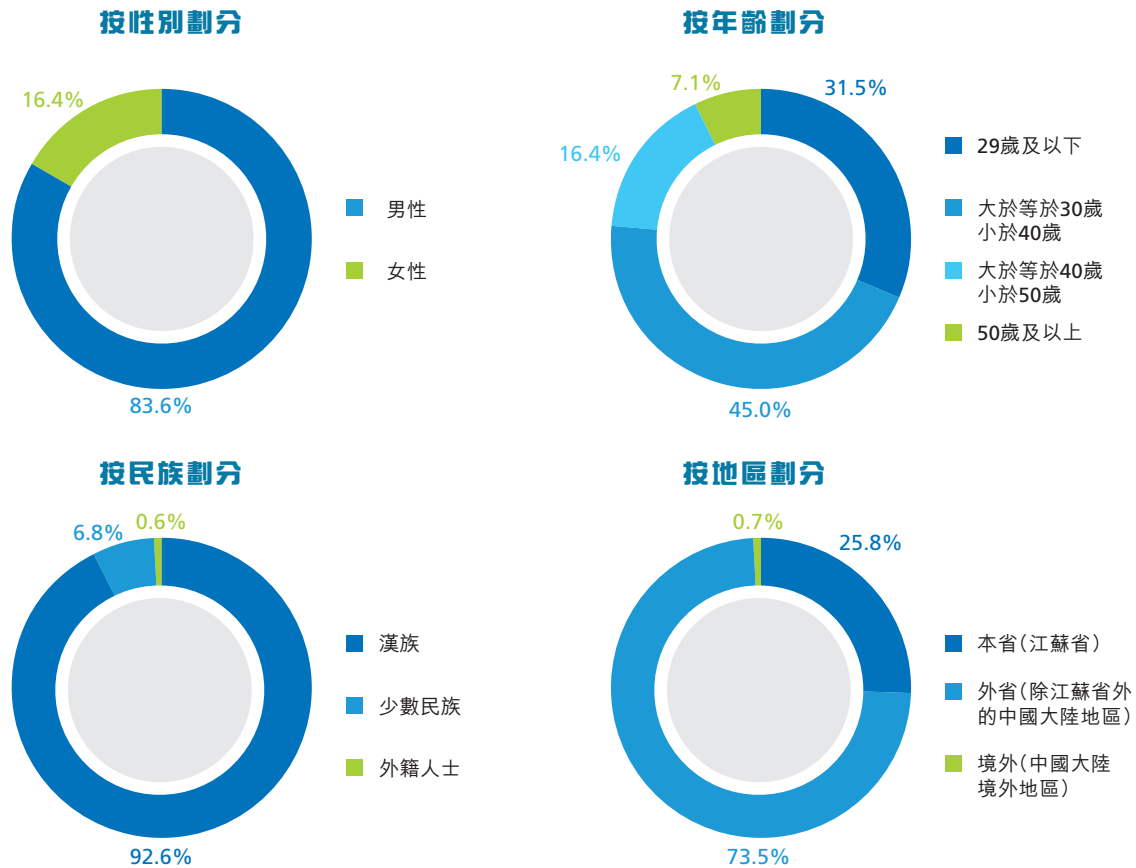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員工視為最寶貴的財富，在招聘及用工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及相應慣例，制定並發佈包括《員工招聘與錄用管理標準》《薪酬管理標準》《人才梯隊建設管理標準》《培訓管理標準》《福利管理標準》《員工績效管理標準》在內的多項制度，保障所有員工，尤其是女性和殘疾人等弱勢群體在招聘、晉升、離職、工作時數、薪酬福利等方面的合法權益。

本集團所制定的多元平等的僱傭政策中明確表示：禁止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尊重所有員工在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等方面的差異，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惡性競爭行為。並且本集團承諾以積極的方式推動本地人才培養，加快其他地區人才本地化進程，促進當地經濟技術發展。

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新引進人才131人，勞動合同簽訂率及社會保險覆蓋率均為100%，未出現使用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工等風險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在職員工總數約為1,120人，詳情如下：



結構調整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進行積極戰略轉型，並於本報告期間內合併相似職能中心，進一步精簡區域公司本部職能部門設置，並基於不同的市場形勢、地理條件和運營容量等因素，合理配置人員定編和職級結構，做到多崗合一、一崗多能，不斷提升員工工作效率，從而突出本集團下屬區域公司業務、專業的屬性特徵。

權益保障

薪酬績效

本集團注重對員工的激勵，堅持按照國家或地區政府有關規定建立完整的福利體系，向員工提供合理的薪酬和福利待遇，並定期進行政策上的檢討和修正，確保薪酬水平對內具有公平性、對外具有競爭性。

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針對《員工績效管理標準》進行了修訂和補充，根據各地區和行業的薪酬變化情況、員工崗位具體情況和其他參考因素，統一各級員工的績效考核和激勵體系，並適當發放現金補貼和非現金福利，從而激發員工活力，提高員工留存率和對集團滿意度。

法定福利	- 五險一金 - 帶薪休假	
企業福利	- 節日補貼 - 特別日津貼 - 租房補貼 - 餐費和高溫補貼 - 通訊補貼	- 高原津貼 - 工地現場津貼 - 夜間值班津貼 - 司齡津貼
非現金福利	- 補充商險 - 入職體檢／年度常規體檢	

本集團嚴格遵守性別保障的法例，並堅持維護弱勢員工的權利，其中包括批准懷孕員工休產假、男員工休陪產假的要求；為在產假／陪產假中的員工保留崗位，確認其職業發展及薪酬不受影響，給予休產假／陪產假的員工充分的支持和人文關懷。

指標	性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單位
放產假／陪產假的男女員工數目	男	50	46	62	人
	女	12	9	26	人
產假／陪產假結束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員工數目／比例	男	50/100%	46/100%	62/100%	人／%
	女	12/100%	9/100%	26/100%	人／%
產假／陪產假結束後重返工作崗位並於12個月後仍在職的員工總數／保留率	男	50/100%	46/100%	62/100%	人／%
	女	12/100%	9/100%	26/1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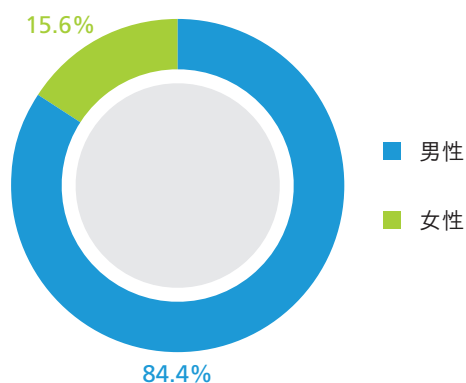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更有效地制定人力資源政策，本集團每年均會統計即將符合資格退休的員工數目，並為員工提供包括退休安排的妥當職業生涯管理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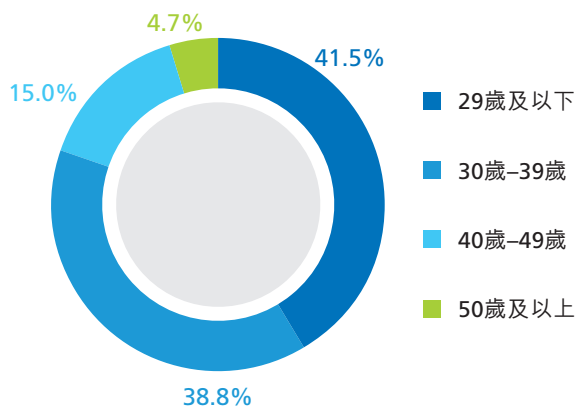
員工職級	五年內符合資格退休的員工比率	十年內符合資格退休的員工比率
高級管理人員	0.48%	1.21%
中級管理人員及工程師	0.48%	1.15%
一般及技術員工	0.49%	1.20%

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人才流失人數為294人，較二零一九年降低41%，分類統計情況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按年齡劃分的流失率



民主管理

為構建和諧勞動關係，切實加強民主管理，本集團堅定不移地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及勞動權益，同時督促員工履行勞動義務。

本集團通過定期開展員工代表大會、在《員工績效考核》中設立績效申訴機制等方式，廣泛徵求和聽取員工意見與建議，為員工增加在績效考核過程中受到不公平對待或對績效考核結果有異議時的申訴渠道，以打造多元公平的公司環境，加強上下級之間的聯繫與交流。

培訓發展

本集團將人才作為可持續發展的源動力，並致力於建設完善的人才培訓體系，為員工發揮最大潛能提供支持，以增強可供企業健康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根據本集團發展戰略及人力資源規劃，在《員工招聘與錄用管理標準》中，我們詳細規定了招聘與錄用員工的管理職責、內容與方法，在人才選拔上做到多元平等。

選人基本標準

- 高績效價值化
- 高潛力年輕化
- 高忠誠專業化

幹部能力培養項目

- 青年骨幹幹部：鑫希望(90後)、鑫未來(80後)
- 新晉幹部轉型領導力項目、專家型專業人才培養項目

多元化培養模式

- 導師輔導
- 輪崗掛職 — 崗位實踐
- 行動學習 — 案例分析

幹部培養保障機制

- 建立多維優秀人才蓄水池、大同集團人才培養與使用通道
- 構建多通道的幹部職業發展路徑
- 建立幹部輪崗實踐機制、定期人才盤點機制

人才梯隊建設管理標準

本集團根據《人才梯隊建設管理標準》《培訓管理標準》的人才培訓制度，為員工定制了規範、合理、系統的人才培訓計劃，確保員工對相關政策、法規的理解和執行，提升員工的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及職業素養，以打造一支高效、專業化的人才團隊，緊跟行業高速發展的步伐。

培訓對象

全職級一體化培訓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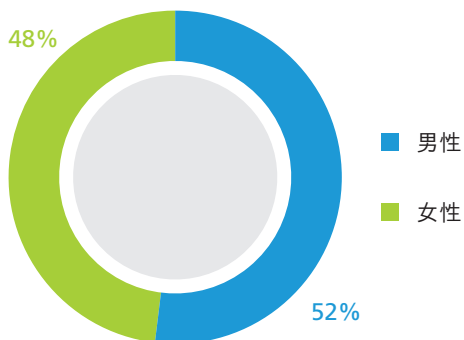
各級管理人員	領導力 梯隊人才 管理提升	GLP
各專業條線人員	專業型人才培養項目	GEP
各專業職能部門員工	職能專業 自我提升 技術專業	GTP
一線操作員工	各版塊操作類培訓 特殊工種取證 星級技能提升	GOP
新入職員工	新員工培訓 鑫之星項目 培訓新員工入職	GNP
全體員工	企業文化培訓	GV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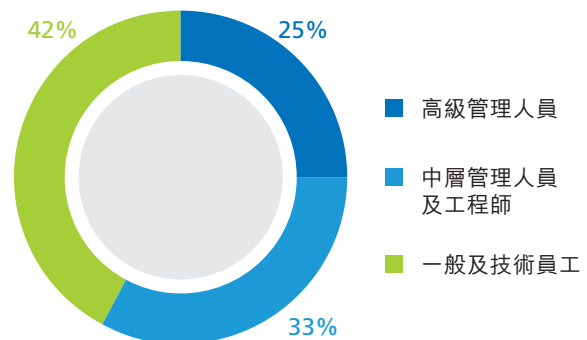
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為員工培訓及發展上投入人均人民幣1,200元。連續三年，按性別、職級等劃分的入職員工受訓比例為100%。

具體統計對比數據如下：

按性別劃分培訓小時數



按職級劃分培訓小時數



持續關懷

秉持著「協同一家」理念，本集團致力於構建豐富多樣的企業文化，平衡員工工作與生活，關愛女性員工和困難員工，在特殊時期及節假日督促員工做好防護和隱患排查，努力營造一個溫暖安全的大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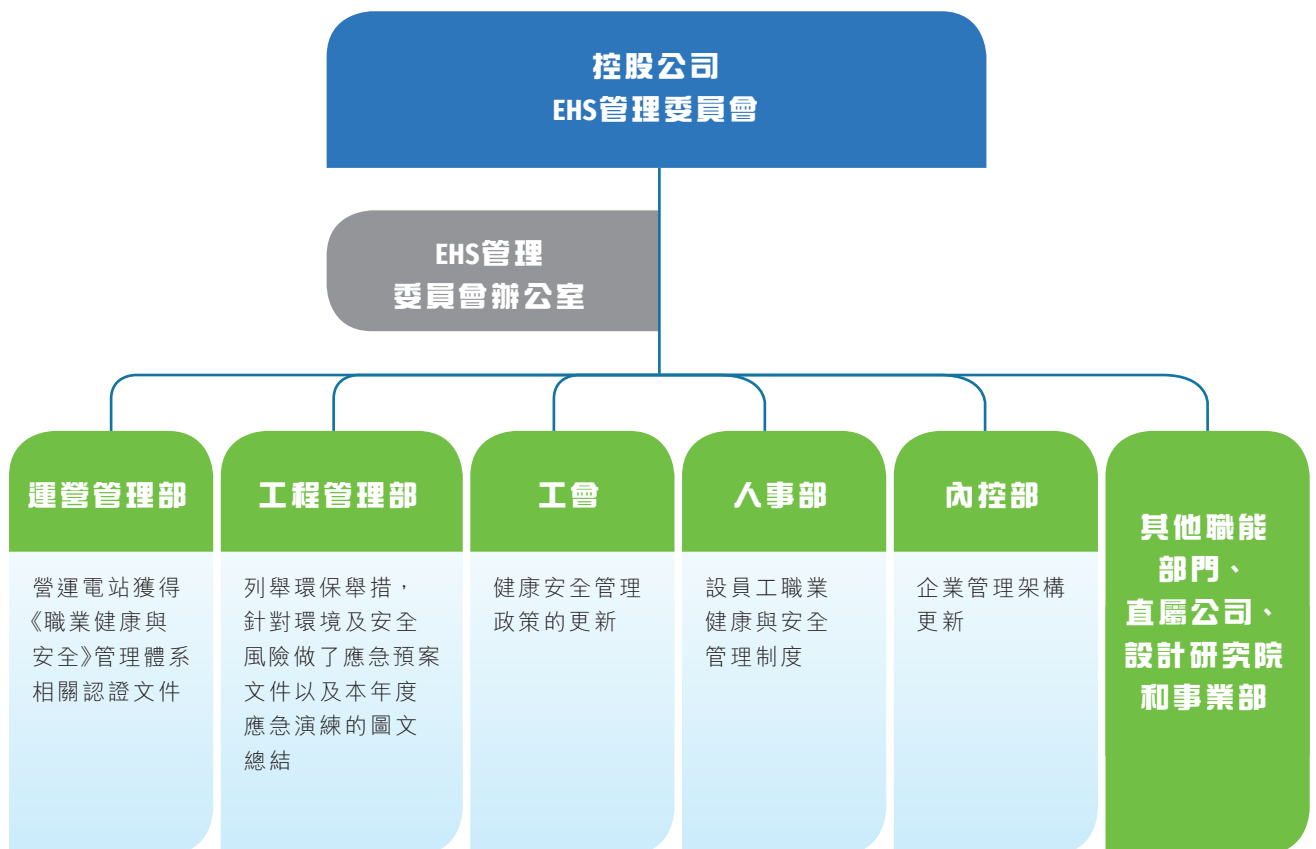
本報告期間內，為滿足員工的精神文化需求，本集團搭建員工文體活動平台，健身活動，體育賽等形式多樣的文體活動。

安全至上

本集團通過建立完善的職業健康和生產安全管理體系，採取切實有效的安全運營措施，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生產安全和員工健康。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制定生產安全及職業健康相關管理標準，調整我們的EHS管理委員會架構，不斷優化完善安全生產工作。本報告期間內，我們未發生任何工傷事故及人員傷亡。

管理體系

協鑫新能源一直貫徹「安全是根、效益是本」的管理理念，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管理方針，秉承「設備是基礎、制度是保障、人員是根本」的管理思路，堅定不移地以「一個核心、兩個體系、三重管控」為引領，堅持對標和精細化管理，強化落實三大專項行動，持續完善EHS體系建設，大力夯實安全生產基礎，全面提升安全生產管理水平。本報告期間內，我們兩次對EHS管理委員會組織機構成員進行調整，進一步完善EHS管理委員會的管理職能。



二零二零年EHS管理委員會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守內部《EHS管理標準》《EHS應急管理標準》《EHS事故調查管理標準》《EHS獎懲管理標準》等EHS管理標準制度，制定年度安全生產的目標，構建雙重預防機制，創建安全生產標準化體系，加強安全風險管理並培養員工安全意識。我們發佈《關於發佈2020年安全生產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創建光伏發電企業安全生產標準，開展光伏電站應急能力建設工作，通過強化安全生產責任落實和有力監管來消除環境、設備、自身、管理上的風險。本報告期間內，我們制定了二零二零年八大EHS目標，本報告期間內，所有目標均已達成，未發生任何下述障礙或事故。此外，我們還重點加強安全生產保證體系和安全監督體系的建設。二零二零年初，我們組織了各區域公司總經理簽訂環境健康安全(EHS)責任承諾書，並要求各區域公司內部層層簽訂安全目標責任書。我們還通過春秋檢活動到光伏電站一線進行現場檢查，確保安全生產活動有序開展。

二零二零年EHS目標	達成情況
1. 不發生人身死亡事故	✓
2. 不發生責任性一般及以上設備損壞事故	✓
3. 不發生責任性較大及以上火災事故	✓
4. 不發生負同等及以上責任的交通事故	✓
5. 不發生環境污染事故	✓
6. 不發生本單位負有責任的電網事故	✓
7. 不發生對公司資產造成嚴重損失的事件	✓
8. 不發生職業病病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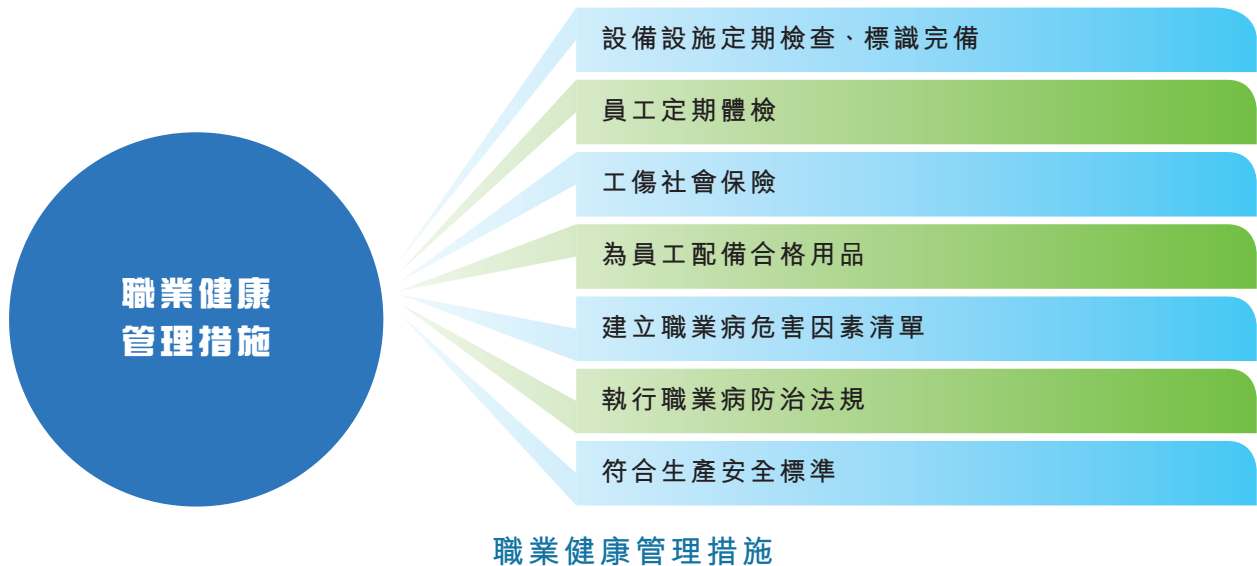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EHS目標及達成情況



二零二零年安全生產行動

職業健康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建設項目職業衛生審查規定》等國家相關職業健康的政策性法律法規，採取切實有效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措施，不斷加強落實職業健康主體責任，持續提升職業健康管理水平，增強員工自我保護意識，積極推動職業病防治工作。



本報告期間內，我們開展以「職業健康保護·我行動」為主題的二零二零年《職業病防治法》宣傳周活動。由於疫情影響，該活動主要以線上形式舉行，內容包括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宣傳資料發放、線上諮詢、網絡公開課、視頻講座，以及職業健康安全優秀傳播作品展示等，旨在通過廣泛和科學的宣傳，加強集團各單位的職業健康安全意識，促進各單位工作場所職業健康保障措施的自查和整改。

本集團同樣加強了外包工程和使用被派遣勞動者安全管理工作。本報告期間內，我們下發了《關於加強外包工程和使用被派遣勞動者安全管理的通知》，規定各區域公司和所轄光伏電站落實外包工程安全主題責任，嚴格審查的承包商安全資質，所有外包工作應簽訂合同和安全協議，對被派遣勞動者開展安全監督檢查、安全培訓等，有效地遏制各類不安全事件，杜絕生產安全事故。

為加強夏季勞動保護和防暑降溫工作，本報告期間內，我們發佈了《關於認真做好2020年度夏季勞動保護和防暑降溫工作的通知》，改善一線職工的作業條件，在露天及高溫場所配置通風、隔熱、降溫等設備，設置工間休息室，作業現場提供清涼飲料和防暑降溫藥品，原則上為電站一線員工發放每人200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標準用於購買夏季防暑物品；積極開展勞動安全衛生和防範高溫中暑的基本知識和方法、防暑急救專題培訓，讓每一位職工切實掌握自救和互救的能力；同時加強對高溫作業、職工食堂安全的檢查，嚴防中暑事故和食物中毒等情況的發生。各區域公司還組織開展高溫慰問送清涼工作，慰問奮戰在高溫崗位的職工。

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體檢覆蓋率和職業健康檔案覆蓋率均為100%。

安全生產

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針對全年不同季節時段出現的安全生產風險下發一系列安全通知與指引，有效防範和堅決遏制各類事故的發生，同時定期組織各區域公司和下屬單位開展安全檢查，強化落實雙重預防機制，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隱患，不斷夯實安全生產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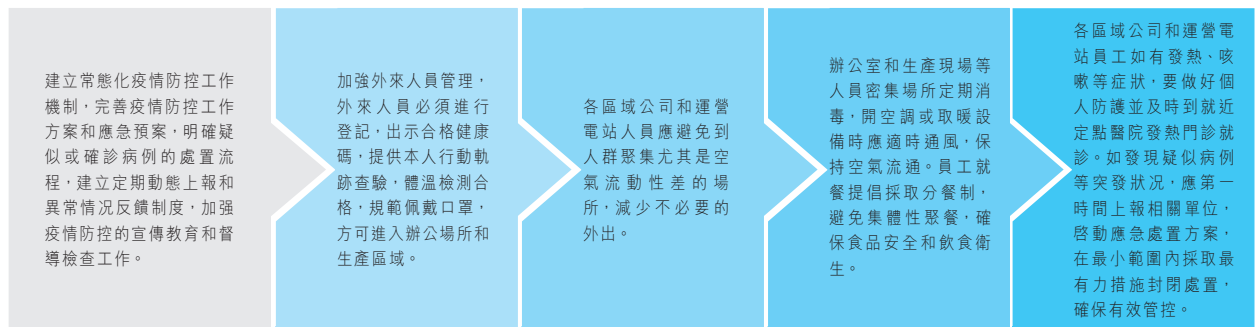
本集團制定並落實《2020年度運營培訓計劃》，組織開展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的雙重預防機制和「防風險、除隱患、遏事故」等主題培訓，開展消防疏散等應急演練；各區域公司每月開展安全、職業健康、環保主題培訓，定期開展針對環境及安全風險相關的應急演練，本年度累計培訓9,985人次。我們通過對員工進行實操培訓、視頻演示、面授，輔以現場操作和線下閉卷考試等考核方式，幫助員工樹立強有力的安全運營實踐觀念，確保員工掌握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理辦法，提高員工面對突發事故的應變能力。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工傷事故及導致人命傷亡的意外事故。

安全表現指標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運營管理安全及職業健康教育培訓參與人次	人次	9,823	9,936	9,985
安全生產投入金額	人民幣萬元	1,172	226	896

針對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帶來的風險，本集團重點關注風災、水災等環境風險，有針對性地組織各項專項檢查，全方位排查潛在的安全風險，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安全風險進行全面梳理與識別，並以切實改善行動最小化極端天氣對運營發電造成的影響。我們總結往年防災減災經驗教訓，結合光伏電站應急能力建設專項行動，充分考慮颱風、暴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範圍和程度，進一步完善專項應急預案和現場處置方案，落實應急物資儲備，組織應急專項培訓，開展應急預案演練，建立應急聯動機制，提升應急保障能力，提高自然災害的預防和應對能力。

疫情防控

二零二零年的新冠疫情成為了眾多企業的挑戰。疫情期間，協鑫新能源加強新冠肺炎常態化疫情防控工作，堅持「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國家防控策略，避免流感和新冠肺炎疊加的流行風險，確保廣大員工身體健康，進一步強化組織領導，切實履行疫情防控屬地責任，扎實做好常態化疫情防控工作。我們發佈《關於加強新冠肺炎常態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部門、各有關單位應提前準備防疫和消殺物資，建立疫情防控物資儲備台賬，確保口罩、電子測溫計、消毒液、酒精、消毒噴灑設備、隔離設備設施等供應充足，滿足現場使用需求，確保疫情防控物資保障供應有力有效。同時，我們還採取了以下疫情防控措施：



二零二零年疫情防控措施

質量創優

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秉持「調結構、降負債、保障現金流、精細化經營」的經營戰略，用實際行動推進企業轉型，用匠心保障產品品質。在逐漸向「光伏雲服務商」路徑轉變的過程中，本集團在產品研發設計、項目建設、運營以及維護的全過程始終堅持嚴格的品質把控，持續完善採購、運維平台的搭建，創造公平的合作環境，從而為能源電站建設和運維提供有力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保障

本集團制定並遵從《供應商管理標準》，通過專設供應鏈管理部門，把控供應商准入、評審以及退出全部關鍵環節。本集團不僅對供應商的資質、供貨能力、產品進行審核，更關注供應商在環境友好、節能節水、勞工權益以及安全保證方面的能力，將對「綠色理念」的推崇應用到採購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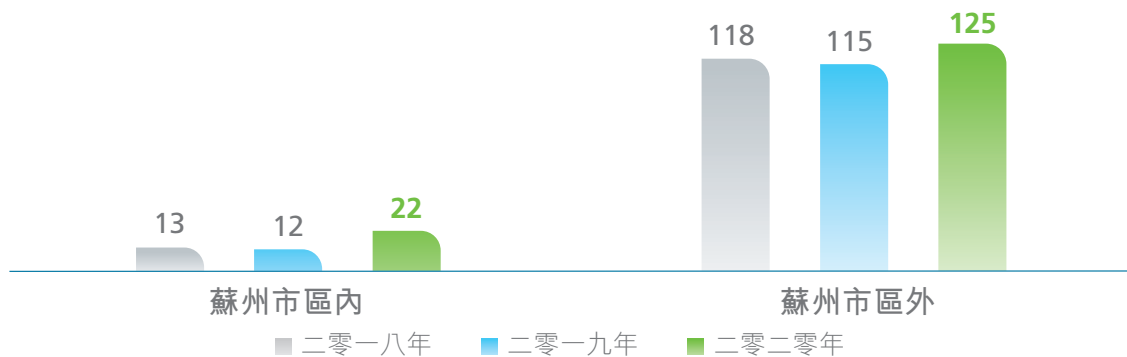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供應商分別通過ISO14001，OHSAS18001，其中ISO9001體系認證的通過率均為90%；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按計劃對供應商進行相應的審核，截止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供應商審核數目佔供應商數目比例為35.37%。

本集團在優選供應商的基礎上繼續推行集中採購的方式，以提高採購效率、降低採購成本、減少供應鏈碳排放、助力可持續發展。我們盡可能的選擇蘇州市區內的供應商，以為本土供應商提供支持。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供應商總數為147家，具體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採購供應商分佈情況



品質創新

協鑫新能源堅持「品質第一」的原則，制定並遵守《電站設備可靠性管理標準》《電站設備檢修管理標準》《光伏電站典型運行規程》等發電設備管理制度及措施，為項目各個關鍵環節的品質提供保障。我們採用「互聯網+新能源」的模式，引入數字化技術、光伏電站智能運維，依靠各個職能部門通力合作，實現了電站自上而下的數字化管理，有效把控產品及服務質量。

品質運營管理

為強化創新品質管理，本集團運營科技有限公司不斷完善質量、職業健康安全、環境安全、信息安全「四標」管理體系建設工作，共編製各類文件400餘份，最終順利取得相關認證證書。經過中電聯專家的全面、嚴格、細緻地指導和審核，確保符合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等多重標準後，協鑫新能源成為全國首家「5A」級認證運維服務單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創新運維形式

隨著數字化轉型和智能化的變革，結合協鑫新能源戰略轉型的需要，本集團運營管理中心在光伏電站運維行業做了一些數字化的實踐和探索，在PB級數據的基礎上，利用物聯網、知識庫、實時專家診斷等技術，對日常設備故障實施AI智能診斷、預警，協助現場人員發現並實施設備故障檢修，提供故障修復方案，對重大故障提供遠程智能實時專家會診，指導故障及時恢復。同時以大數據為基礎，建立電站綜合價值評價體系，為電站運維考核評價等業務提供評價參考。通過基於AI的光伏電站智能運營，發揮了數據的價值。該項目在陝甘寧區域中心實施，自實施一年來減少人工成本、減少設備損失電量共計2,000餘萬元，取得了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本報告期間內，「基於AI的光伏電站智能運營研究」已提交兩項發明專利、三項軟件著作權，獲得了中電聯電力科技創新獎技術類二等獎和二零二零年SNEC「太瓦級鑽石獎」等多項榮譽。

優化運維質量

本集團積極進行技術變革，優化運維質量。我們對傳統單個電站運營模式進行專業化、智能化、精細化創新，實現效能提升，減少電量損耗。在效能提升方面，本集團通過五個區域運維管理中心為電站提供智能互聯的實時集中管控，以「無人值班、少人值守」的方式在提升人均效能、降低運維成本的同時提升了電站全生命周期的可靠性和收益率；在電站運維方面，本集團致力於在合理時間內恢復電站運行，減少電量損失；在數據管理方面，本集團協助光伏電站保障各類數據準確、完整，以打造優質數據庫儲備。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光伏電站年累損失電量同比減少了8.9%，減少損失電量約618萬千瓦時。

本集團亦精心於客戶服務與溝通。我們開放了全國客戶服務熱線、線上客服、快速信件以及電子郵件等反饋溝通渠道，及時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定期對客戶服務人員開展技能培訓，員工的業務能力和協調能力，以提高客戶服務水平。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收到任何關於產品品質及安全方面的投訴。

專利及榮譽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法律法規，對知識產權進行保護。在本集團員工的不斷創新下，本集團累計獲得專利11項，累計獲得軟件著作權5項，其中新獲得的軟件著作權1項。

綠色發展

秉承「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的發展理念，協鑫新能源始終以建設節約資源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為己任，積極履行環境責任，共護綠色家園。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通過技術創新和實踐將綠色理念從項目設計延伸至管理、運營和辦公的每一個環節，全面助力社會可持續發展。

環境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內部《EHS管理標準》及《電站環境保護管理標準》等管理規定，並在本年度更新了控股公司EHS委員會管理體系，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環境保護管理水平。本報告期間內，我們未發現任何違反所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事件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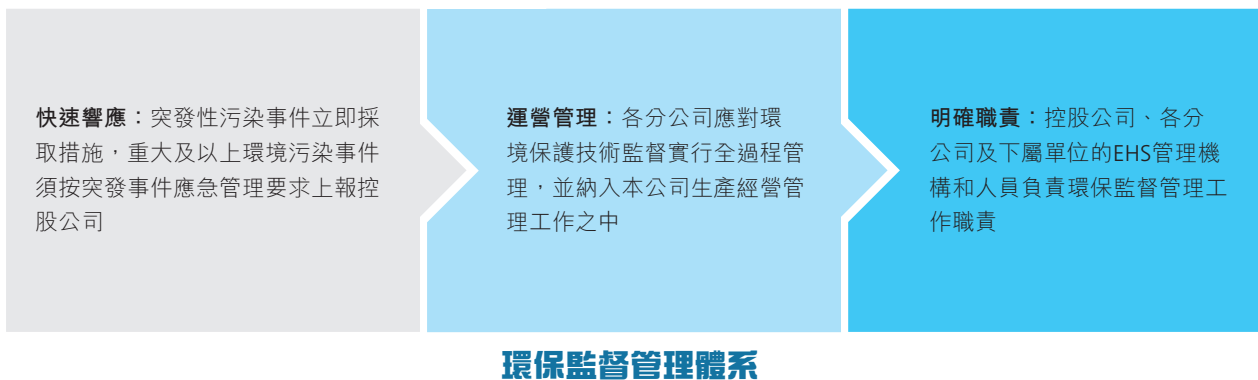
協鑫新能源的環境管理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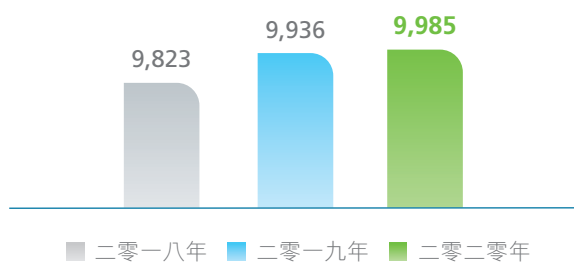
作為一間專注於光伏發電的企業，推行綠色運營，實現節能減排是我們重要的工作內容，亦是我們肩負的重要使命。我們一直不斷通過科技創新，努力研發國際最新技術，致力探索沙漠光伏電站的生態林化治沙模式、漁光互補、農光互補等光伏電站項目，持續追求資源及能源的高效利用。在運營監管過程中，我們依據「全面規劃、合理佈局、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綜合治理」的原則建立了完善了環境監管體系，切實做好生產過程中的環境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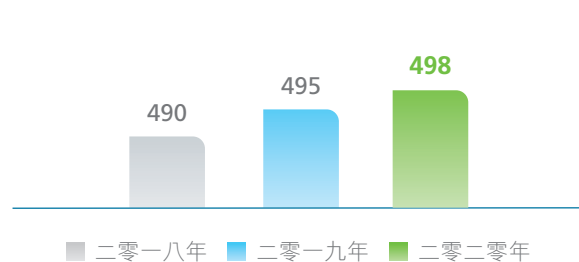
環保培訓

我們高度重視安全環境培訓及活動，努力提高全員的環境保護意識和技能，將綠色發展的理念傳達給每一位員工，實現環保培訓率100%。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環保培訓
人次變化情況(人次)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環保培訓
時間變化情況(小時)



節約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工程建設及電站運營。在建設階段我們主要使用外購電力，通過嚴格的環保措施最大程度減少施工帶來的環境負面影響；電站運營階段主要使用光伏電站所產生的清潔能源，促進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此外，我們自行研發的智能運維機器人可以進行無水化清掃工作，較大地降低了光伏電站的耗水量。

本集團使用到的能源主要有外購電力、柴油和汽油。二零二零年我們繼續通過科技創新，努力研發國際最新技術，致力探索更多綠色環保的光伏電站項目，持續追求資源及能源的高效利用。同時，由於疫情影響，實際工作天數有所減少，因此本報告期間的能源和資源消耗和往年相比均有顯著降低。

能源與資源消耗情況					
指標種類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169,330	683,376	8,000
	柴油消耗	噸標煤	1,339	718	464
	汽油消耗	噸標煤	418	256	129
	綜合能耗	噸標煤	1,900	992	594
	單位發電量綜合能耗	噸標煤／百萬千瓦時	0.24	0.11	0.09
資源消耗	用水量	噸	1,079,880	254,444	186,148
	單位發電量用水量	噸／百萬千瓦時	138	29	28

減少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及氣體污染物主要來自於建設階段工程車輛燃燒排放；廢水主要來自生產建設和運營階段所產生的污水以及電站員工產生生活污水。我們將通過加強科技創新和指揮自動化運營管理施行嚴格管控措施，將污染物排放量降到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情況					
指標種類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溫室氣體	噸當量二氧化碳	3,753	1,937	1,250
	範疇二溫室氣體	噸當量二氧化碳	796	465	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當量二氧化碳	4,549	2,402	1,258
	單位發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百萬千瓦時	0.58	0.27	0.19
硫氧化物	建設及運營過程中車輛使用汽油及柴油產生的硫氧化物	千克	23.37	12.10	7.8

在廢棄物處置和處理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及處理標準進行合規管理。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涉及的廢棄物主要包括廢電池板、廢電器等電子廢棄物、建設垃圾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電站附近的垃圾收集站進行統一處理。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涉及到的有害廢棄物較少，若有產生我們會實施集中收集、存放，並交由符合資質的固廢處置公司進行無害化處理。

廢棄物處置情況				
指標種類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建設垃圾	噸	1,300	3,20	20
單位發電量建設垃圾處置量	噸／百萬千瓦時	0.20	0.17	0.003

綠色辦公

除了在電站實施的各項節能減排措施之外，我們在員工的日常辦公中也一直奉行綠色理念，積極推行綠色辦公計劃。我們鼓勵每一位員工從自身開始，利用科技來展開日常工作例如採用電話會議、互聯網會議，運用微信、互聯網會議、辦公自動化平台等進行信息溝通，以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和出行，減少碳足跡。

	調節空調溫度，降低溫室效應		雙面打印，減少紙張浪費
	縮短電腦顯示器時間，減少電耗		宣傳節水意識，養成良好用水習慣
	提倡無紙化辦公		提倡拼車出差，減少碳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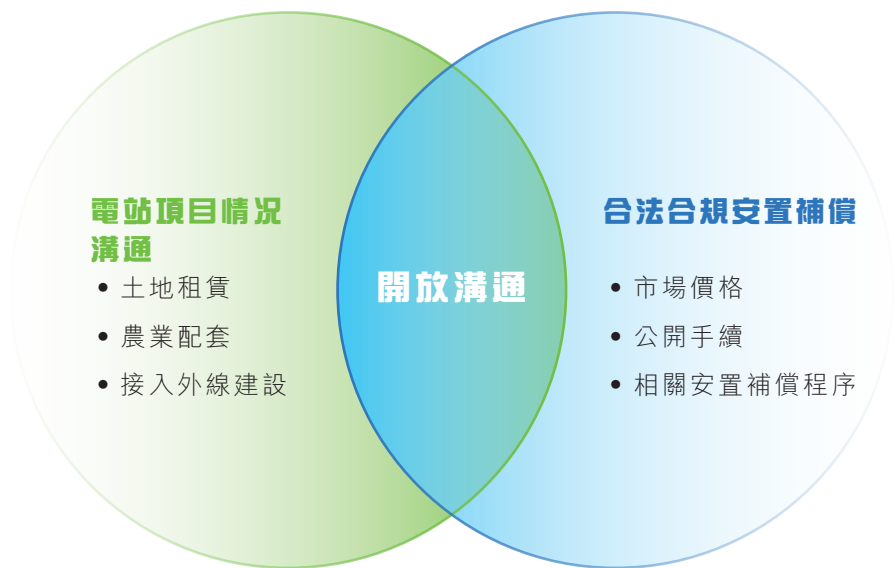
攜手社會

在為股東、員工、社會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本集團也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在需要我們的地方全力以赴，用實際行動回饋社會，助力美好和諧社會的創建。

開放溝通

為保障當地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和項目的實施，將項目發展可能對當地社區的影響降至最低，在光伏電站設計、建設、運營的過程中，本集團將對週邊地區可能造成的潛在環境及社會影響進行評估。

本集團承諾，對於項目涉及到的土地及其附著物帶來的相關問題，將嚴格遵照公平、公開、合法的原則進行妥善處理；同時，為保障電力生產及進入電站人員的人身安全，本集團將對電站進行封閉式管理。



行業合作

隨著光伏平價時代的到來，二零二零年後國內每年新增光伏裝機量將大幅提升，這也意味著將來會有相當體量的光伏電台需要經營、運維，高質量的智能運維服務必將成為稀缺資源。

本集團將互聯網技術、數字信息技術、新能源專業技術與光伏電站智能運維結合起來，實現了電站的數字化管理，並積極參與行業交流，主動與同行企業交流經驗，以帶動本行業技術與管理模式上的革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SNEC「第四屆能源互聯網技術與應用高峰論壇」知識分享



二零二零年八月，在SNEC¹「第四屆能源互聯網技術與應用高峰論壇」上，協鑫新能源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陳奇向與會嘉賓分享了協鑫新能源智能運維如何借助互聯網、大數據、新技術、新工藝發展智慧化運維，在度電必爭，降本增效的路徑上，加速智能化升級，實現光伏電站全生命周期智慧化管理。

¹ SNEC PV POWER EXPO國際太陽能光伏與智慧能源(上海)展覽會暨論壇：由各國太陽能行業協會聯合主辦的行業展覽。為全球最大的光伏展之一。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獲得的部分行業認可獎項如下：

序號	榮譽獎項
1	《2020全國脫貧攻堅獎特別節目》「組織創新獎」
2	「PVBL 2019年度傑出資本運作」獎
3	《四標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及《運維服務認證證書》

公益慈善

本集團主動承擔社會責任和環境責任，積極參與並支持各項公益事業，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開展了「黨員抗疫」活動，為抗擊疫情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

黨員抗疫在行動



附錄一 主要遵守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列表

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

法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標準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行政處罰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智能光伏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18-2020年)》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建設項目職業衛生審查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供應與使用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監管條例》

內部政策：
《反腐敗條例》
《反舞弊與舉報管理標準》
《反商業賄賂協議》
《供應商管理標準》
《電站設備可靠性管理標準》
《電站設備檢修管理標準》
《光伏電站典型運行規程》
《運營安全管理標準》
《安全職業健康管理制度》
《EHS應急管理標準》
《EHS事故調查管理標準》
《EHS獎懲管理標準》
《電站環境保護管理標準》
《員工績效管理標準》
《人資行政條例》
《人才梯隊建設管理標準》
《培訓管理標準》
《工程技術人員職稱評定及聘用管理辦法(試行)》
《員工招聘與錄用管理標準》
《薪酬管理標準》
《福利管理標準》
《EHS管理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章節	附註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環境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綠色運營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運營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數量極少，故不做披露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運營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綠色運營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綠色運營	
層面A2	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環境管理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運營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運營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綠色運營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綠色運營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章節	附註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環境管理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運營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B1	一般披露	僱傭概況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概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權益保障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安全至上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安全生產	本報告期間內未發生工作關係而死的事件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安全生產	本報告期間內未發生工傷事件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培訓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培訓發展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培訓發展	
層面B4	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僱傭概況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概況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概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章節	附註
營運慣例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供應保障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保障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保障	
層面B6	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品質創新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不涉及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產品的情況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品質創新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品質創新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品質創新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集團業務範圍不涉及消費者數據
層面B7	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合規經營	
B7.1	於本報告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合規經營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規經營	
社區			
層面B8	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公益慈善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公益慈善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公益慈善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兼總裁)

劉根鈺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胡曉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楊文忠先生

方建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朱鈺峰先生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王彥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王彥國先生

公司治理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胡曉艷女士

楊文忠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風險評審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胡曉艷女士(副主席)

戰略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胡曉艷女士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公司秘書

何旭晞先生

授權代表

楊文忠先生

何旭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451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2,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9,073,715,441股

本公司官方網址／微信平台鏈接

網址：www.gclnewenergy.com/
微信賬號：gclnewenergy



「二零一九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	指	GCL New Energy, Inc.與協鑫光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GCL New Energy, Inc.將向協鑫光伏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
「二零一九年首份租賃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
「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首份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二零一九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協鑫電力及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
「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
「經調整行使價」	指	根據供股而調整之行使價
「聯屬公司」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樓8樓會議室II-III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補助目錄》」	指	《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通訊」	指	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詞彙

「公司治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指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首項物業」	指	位於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總部樓第4層的物業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報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4%的權益，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
「保利協鑫（蘇州）」	指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協鑫電力」	指	協鑫電力設計研究有限公司
「協鑫新能源投資」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協鑫光伏」	指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002506）。於本報告日期，協鑫集成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4%的權益，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控制職能」	指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職能
「千瓦時」	指	千瓦小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董事會報告」中「管理服務收入」、「員工培訓協議」及「租賃協議」各段所載全部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蘇州經營服務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蘇州保利協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經營服務協議
「光伏」	指	光伏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本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險評審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風險評審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項物業」	指	位於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研發樓2樓西北區的物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光伏能源業務」或 「持續經營業務」	指	電力銷售、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詞彙

「員工培訓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與蘇州鑫之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員工培訓協議
「國家電網」	指	中國國家電網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戰略委員會
「蘇州保利協鑫」	指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指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運營」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鑫之海」	指	蘇州鑫之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以朱鈺峰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的信託

香港

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17 樓 1707A 室

電話：852-2606 9200

傳真：852-2462 7713

蘇州

地址：蘇州市工業園區新慶路 28 號協鑫能源中心

網址：www.gclnewenergy.com



協鑫新能源

